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证券代码：30094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整栋))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收入结构变化以及经营业绩下滑与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7.80 万元、59,753.96 万元、68,689.75 万元和 6,070.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8,296.55 万元和-2,806.11 万元，其中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79.35%、124.59%，其中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失。

目前，因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大幅萎缩，公司的收入结构预计将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新冠检测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612.57 万元、40,712.63 万元、48,681.03 万元和 3,22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8%、68.13%、70.87%和 53.18%，该产品收入预计将进一步下滑，新冠检测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整体收入结构存在变化的风险。

2023 年 1 季度公司新冠检测产品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由于该业务在短时间内出现了大幅下滑，而各项费用暂时维持在高位，导致 1 季度出现了亏损，具体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的说明”。

受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1 季度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06.11 万元，2023 年全年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较大，若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不能顺应市场变化并相应作出调整，公司存在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与亏损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24%、72.35%、**56.67%**和 **24.8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冠检测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新冠检测产品于 2020 年开始销售，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新冠检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9.74%、71.90%、**53.55%**和**-5.11%**，呈下滑趋势，同时新冠检测产品对应的毛利占发行人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7.49%**、**68.39%**、**67.17%**和**-10.86%**，因此，该产品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为明显。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抗原抗体制备、样本前处理等核心环节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保证了较好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并保持产品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新冠**市场需求**变动致使新冠检测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

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在测算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时的预期毛利率为 74.18%，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未来可能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存在出现未来毛利率低于测算预期毛利率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密切相关。且募投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产业政策变化、技术革新、市场供求变化、生产成本上升等诸多风险。如果在项目实施后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等指标达不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免疫层析类检测产品，硝酸纤维素膜是主要的核心原材料

之一。就硝酸纤维素膜而言，由于国内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基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生产所需硝酸纤维素膜主要从国外生产厂家进口，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的风险。**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爆发以来**，硝酸纤维素膜的需求旺盛，价格持续上涨且供不应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硝酸纤维素膜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现阶段企业数量不多，市场份额主要被跨国企业占据，其中以德国赛多利斯（Sartorius）和德国默克密理博（Merck Millipore）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 90% 以上的 NC 膜从这两家公司采购。**新冠检测产品需求爆发后**，2021 年和 2022 年初出现了供应不足的情况，硝酸纤维素膜的价格涨幅较大，最高涨幅达到 300% 以上。NC 膜的价格在 2020 年开始上涨，以 **2023 年 1 季度**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数据为基础测算，在假设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NC 膜每上涨 100%，对免疫层析试纸毛利率的影响为**-3.89** 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对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预计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与 2022 年当年同类业务现有产能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 本次募投项目 | 产品类型 | 新增产能 | 2022 年同类业务现有产能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 840.00 万条 | 3,500 万条 |
|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 动物诊断试剂 | 1,350.00 万盒/条 | 200 万盒/条 |

动物诊断项目现有产能为 200 万盒/条，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350 万盒/条,新增产能较多，该业务目前以现有牛早孕产品为核心产品,牛早孕系列产品占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 80%，另外 20%的产能计划用于生产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法）产品和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产品两个新增产品，这两个新增产品尚未取得生产资质，若新产品无法量产将对募投项目未来实现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新增的产能 840 万条，同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是用于食品安全快检产品生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检测试剂产能为 1,650 万条，目前在建设中，两个项目加起来合计预计新增产能为 2,490 万条，而现有产能为 3,500 万条,未来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综上，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全部结项。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再次申报再融资方案，需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子公司爱医生物组织实施。公司已经就募投项目制定了详细计划并将根据实施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但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的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不足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此外，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资金到位时间、投资成本、技术管理等发生变化或实施主体实施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延期、展期等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1,332.1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68,689.75 万元和 9,810.74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4%和 13.58%。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存在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支出，加上现有在建工程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募投项目工程的折旧摊销金额预计增加 2,746.83 万元，该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度 | 2028 年度 |
|----------------------|-----------|-----------|-----------|-----------|-----------|-----------|
| 1、新增折旧摊销 (a) | 42.00 | 42.00 | 2,746.83 | 2,746.83 | 2,746.83 | 2,746.83 |
|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 | | | | |
|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 - | - | 10,516.00 | 14,722.40 | 18,928.80 | 21,032.00 |
|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 68,689.75 | 68,689.75 | 79,205.75 | 83,412.15 | 87,618.55 | 89,721.75 |
|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 0.06% | 0.06% | 3.47% | 3.29% | 3.13% | 3.06% |
|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 | | |
| 现有利润总额-不含募投项目 (e)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f) | -43.91 | -43.91 | 4,136.99 | 5,936.12 | 7,760.10 | 8,489.46 |
| 预计利润总额-含募投项目 (g=e+f) | 9,444.71 | 9,444.71 | 13,625.61 | 15,424.74 | 17,248.72 | 17,978.08 |
| 折旧摊销占预计利润总额比重 (a/g) | 0.44% | 0.44% | 20.16% | 17.81% | 15.92% | 15.28% |

注 1：表中现有营业收入、现有利润总额取 2022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年度利润总额，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动物诊断募投项目中，部分拟投产产品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动物诊断实现收入为 251.27 万元，目前规模较小，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动物诊断产能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动物诊断生产线存在切换成食品快检或体外诊断生产线的可能性，但其他板块业务本身产能也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中，20%的产能计划投产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和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两者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达产后可以实现 2,405.20 万收入，占动物诊断募投项目预计总收入的 19.36%，对应净利润预计 805.21 万元，占动物诊断募投项目总利润的 19.9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已取得了所有资质，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剂尚未取得生产资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若两种产品无法按期投产将对动物诊断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政策风险

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产品标准和质量规制措施亟待实施。当前总体利好的产业政策带来政府监管需求及企业自检需求的扩张，若政府政策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关注度降低，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前，也需要按照当地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准入资质申请。目前，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中，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出口国市场的有关规定，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上的销售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及体外诊断行业的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比如从单纯的产品竞争向商业模式及综合能力竞争升级，从单纯向客户销售产品，变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行业竞争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生产能力、销售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质量、品种结构、研发能力、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体外诊断业务和动物诊断业务，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和动物诊断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等体外诊断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境外。按照终端销售情况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7.56 万元、10,946.27 万元、**54,045.48 万元**和 **1,87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8%、46.36%、**79.91%**和 **31.83%**。

按照终端销售情况分类，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销售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8.96 万元、9,385.93 万元、**10,060.82 万元**和 **8,333.79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0.46%、**14.92%**和 **14.58%**。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者下游市场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者公司硝酸纤维素膜（NC 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

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易瑞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具有严重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 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296.55 | 23,650.74 | 6,544.51 |
| 现金分红(含税) | 849.82 | 9,981.41 | 1,803.87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24% | 42.20% | 27.56%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 12,635.10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12,830.60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98.48% | | |

1、202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8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2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98,23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

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9,814,1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3、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38,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实际现金分红和资本支出的需求相匹配。

六、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本人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

购；

2、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

3、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次可转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本次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70.76万元，同比下降79.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6.11万元，同比上年同期由盈利变为亏损。发行人2023年1-3月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发行人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变动情况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收入 | 6,070.76 | 29,400.12 | -23,329.36 | -79.35% |
| 营业成本 | 4,552.27 | 9,640.83 | -5,088.56 | -52.78% |
| 销售费用 | 1,662.15 | 1,852.02 | -189.87 | -10.25% |

| | | | | |
|----------------------|-----------|-----------|------------|----------|
| 管理费用 | 1,398.09 | 2,338.63 | -940.54 | -40.22% |
| 研发费用 | 1,839.18 | 1,560.60 | 278.59 | 17.85% |
| 其他收益 | 207.05 | 360.72 | -153.67 | -42.60% |
| 营业利润 | -3,353.42 | 13,928.03 | -17,281.45 | -124.08% |
| 利润总额 | -3,344.34 | 13,930.81 | -17,275.15 | -124.01% |
| 净利润 | -2,808.54 | 11,409.83 | -14,218.37 | -124.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06.11 | 11,412.90 | -14,219.01 | -124.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981.68 | 10,829.55 | -13,811.23 | -127.53% |

(二)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75.15 万元，同比下降 124.01%，主要原因如下：

1、体外诊断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7,801.20 万元

2023 年 1-3 月体外诊断业务和毛利率同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受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所致，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变动金额 |
|--------|-----|--------------|--------------|------------|
| 体外诊断业务 | 收入 | 3,347.70 | 26,169.98 | -22,822.28 |
| | 毛利 | -266.88 | 17,534.33 | -17,801.20 |
| | 毛利率 | -7.97% | 67.00% | - |

国内外市场对新冠检测产品的需求大幅下滑，是导致体外诊断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在 2023 年 1-3 月同比上年减少 22,822.28 万元。由于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该类产品竞争非常激烈，公司 2023 年新冠检测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这也导致了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为负数。

新冠检测市场需求下滑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大幅下降，2023 年 1-3 月的毛利为-266.88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 17,534.33 万元，同比减少 17,801.20 万元，毛利大幅下降相应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2、2020 年新冠检测产品需求爆发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大幅扩充了体外诊断事业部团队规模，以期在新冠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体外诊断业务，导致各项费用仍维持高位

2020 年新冠业务出现后，公司进行了扩张，尤其是人员扩张方面较为明显，可以从现金流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体现，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 1 季度的该项现金支出分别为 1,904 万元、2,014 万元、4,734 万元、4,230 万元，由此可见，2022 年后公司的人员规模较大，其中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上期下降了 79.35%，而支付给员工工资仅下降-10.65%。人员扩张方面带来的员工费用问题在体外诊断业务板块尤为明显，具体说明如下：

近两年新冠业务带动了体外诊断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也借此契机对体外诊断业务板块进行了扩充，包括员工、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均进行了扩充，其中新冠传染病发生前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发生后几年的专职于体外诊断业务的人员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 业务板块 | 类型 | 2023. 3. 31 | 2022. 12. 31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
| 体外诊断业务专职人员 | 研发人员 | 86 | 103 | 77 | 45 | 33 |
| | 销售人员 | 39 | 39 | 21 | 12 | 5 |
| | 管理人员 | 6 | 7 | 5 | 3 | 3 |
| | 生产人员 | 70 | 137 | 194 | 102 | 10 |
| 合计 | | 201 | 286 | 297 | 162 | 51 |

如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体外诊断专职人员相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50 人，虽然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人员数量仍然维持在高位。

2023 年 1-3 月，在新冠检测产品销售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的团队人员仍然保持在较高的位置，导致各项费用维持在高位运行，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在 2023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的合计数分别为 4,899.42 万元、5,751.25 万元，同比下降-14.81%，而相应的营业收入下滑了 79.35%，费用下滑幅度大大低于了收入下滑幅度。

综上分析可知，2023 年 1 季度新冠业务发生了重大转折，市场迅速萎缩，而公司人员、各项费用等均维持在高位，收入大幅下滑的同时人员、费用等规

模维持在高位是导致1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三) 发行人2023年1-3月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以下选取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新冠业务的体外诊断公司进行对比，2023年1季度业绩同比上期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率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率 |
| | | 1-3月 | 1-3月 | | 1-3月 | 1-3月 | |
| 688289 | 圣湘生物 | 19,517.40 | 143,974.72 | -86.44% | 5,998.95 | 65,184.90 | -90.80% |
| 688068 | 热景生物 | 20,293.92 | 136,435.40 | -85.13% | 5,609.58 | 61,540.66 | -90.88% |
| 688298 | 东方生物 | 37,604.53 | 474,622.58 | -92.08% | -4,641.29 | 251,066.07 | -101.85% |
| 688105 | 诺唯赞 | 30,219.43 | 97,533.82 | -69.02% | -5,120.86 | 43,135.94 | -111.87% |
| 300942 | 易瑞生物 | 6,070.76 | 29,400.12 | -79.35% | -2,808.54 | 11,409.83 | -124.62% |

如上表所示，2023年1季度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大幅下滑，其中东方生物、诺唯赞也出现了利润亏损的情形。根据东方生物、诺唯赞披露的数据来看，可以推测这两家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两家公司也都进行了人员扩张，在收入突然大幅下滑后与人员、场所等规模不匹配导致亏损。

综上，公司2023年1-3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2 |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8 |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 9 |
|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9 |
| 五、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9 |
| 六、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 13 |
| 目录 | 18 |
| 释义 | 21 |
| 一、普通术语..... | 21 |
| 二、专业术语..... | 22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5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5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25 |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39 |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42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43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43 |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52 |
| 三、其他风险 | 53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56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7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74 |
|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81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94 |

| | |
|--|------------|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105 |
|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 106 |
|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6 |
| 九、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 144 |
| 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159 |
|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63 |
|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 185 |
|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7 |
| 十四、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 187 |
|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187 |
| 十六、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 191 |
| 十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193 |
| 第四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196 |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 196 |
|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98 |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198 |
|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99 |
| 五、关联交易..... | 204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08 |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208 |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209 |
|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13 |
|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 214 |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217 |
|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 219 |
| 七、财务情况分析..... | 225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265 |
| 九、现金流量分析..... | 289 |
| 十、技术创新分析..... | 293 |

| | |
|----------------------------------|------------|
|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295 |
|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296 |
|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96 |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98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98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99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25 |
| 四、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 325 |
| 第七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326 |
|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 326 |
|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326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331 |
| 第八节 声明 | 332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32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33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34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 335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 336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37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38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39 |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 340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 341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34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易瑞生物 | 指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易瑞有限 | 指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易瑞控股 | 指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易凯瑞 | 指 |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易达瑞 | 指 |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秀朴生物 | 指 | 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北京易准 | 指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爱医生物 | 指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检易网络 | 指 |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海南信易 | 指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
| 易瑞美国 | 指 | 易瑞美国（Bioeasy USA,Inc.），发行人子公司 |
| 深圳稷安 | 指 | 深圳稷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深镧科技 | 指 | 深圳深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珠海稷拓 | 指 | 珠海稷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稷安的全资子公司 |
| 珠海稷安 | 指 | 珠海稷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稷拓的全资子公司 |
| 秀朴美国 | 指 | Superbio Laboratory Inc.，发行人子公司秀朴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
| Sunbio（HK） | 指 | Sunbio（HK）Biotech Co.,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秀朴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
| 印尼公司 | 指 | PT SUPERBIO LABORATORY BIOTECHNOLOGY，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易瑞新加坡 | 指 | BIOEASY（SG）PTE. LT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易科新创 | 指 | 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科源电子 | 指 |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至秦仪器 | 指 | 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深圳芮海 | 指 |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
| 韩国萨易 | 指 | 韩国萨易有限责任公司（PCLEASY Co. Ltd.），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正瑞投资 | 指 | 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
| 鼎瑞投资 | 指 | 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江西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分公司，已注销 |

| | | |
|----------|---|-------------------------------------|
| 耐氩管理咨询 | 指 | 深圳耐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红杉智盛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南山红土投资 | 指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福田红土投资 | 指 |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宝安基金 | 指 |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 厦门金龙 | 指 |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评级机构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3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抗原 | 指 |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属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核心原材料之一。 |
| 抗体 | 指 |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属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核心原材料之一。 |
| 单克隆抗体、单抗 | 指 |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
| 胶体金 | 指 | 胶体金是由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 |
| 微球 | 指 | 直径在纳米和微米尺度范围的球形粒子 |
| 免疫 | 指 | （1）免疫是机体的一种保护性反应，其功能是“识别”和“排除”抗原性异物，以维持机体的生理平衡和稳定。（2）抗原注射动物体内激发免疫反应并产生抗体的过程 |
| 酶联免疫 | 指 | 酶联免疫（ELISA）指将抗原或抗体吸附于固相载体，加入样品和酶结合物反应后，再利用酶催化底物显色反应来检测抗体或抗原的技术。 |

| | | |
|-------------|---|--|
| 免疫层析技术 | 指 | 免疫层析法是一种快速诊断技术，其原理是将特异的抗体先固定于硝酸纤维素膜的某一区带，当该干燥的硝酸纤维素一端浸入样品（尿液或血清）后，由于毛细管作用，样品将沿着该膜向前移动，当移动至固定有抗体的区域时，样品中相应的抗原即与该抗体发生特异性结合，若用免疫胶体金或免疫酶染色可使该区域显示一定的颜色，从而实现特异性的免疫诊断。 |
| NC膜、硝酸纤维素膜 | 指 | 具有强蛋白吸附功能的条状纤维层析材料，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原材料之一。 |
| PCR、聚合酶链式反应 | 指 | 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是模板 DNA、引物和四种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dNTP）在 DNA 聚合酶作用下发生酶促聚合反应，扩增出所需的 DNA。 |
| 引物 | 指 | 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与目标 DNA 结合，作为 DNA 复制的起始点。包括自然界生物中的 DNA 复制引物（RNA 引物）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中人工合成的引物（通常为 DNA 引物）。 |
| 探针 | 指 | 一段单链 DNA 或者 RNA 片段，用于检测与其互补的核酸序列。双链 DNA 加热变性成为单链，随后用放射性同位素、荧光染料或者酶标记成为探针。通过将探针与样品杂交，使探针和与其互补的核酸（DNA 或 RNA）序列通过氢键相连，利用放射自显影、荧光发光、酶联化学发光等方法来判断样品中是否及何处含有被测序列。 |
| 核酸 | 指 | 使生物体得以保持性状的遗传物质，由核苷酸组成。生物细胞内存在两类核酸，即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 |
| 灵敏度 | 指 | 检测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实际最低检出水平时，检出阳性结果的阳性样品数占总阳性样品数的百分比。 |
| 特异性 | 指 | 检测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实际最低检出水平时，检出阴性结果的阴性样品数占总阴性样品数的百分比。 |
| 检出限 | 指 | 按照快速检测产品说明书操作，能够以合理的置信水平检出样品中待测成分的最小浓度。 |
| 盲样检测 | 指 | 评价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及相关产品的检测试验。待测盲样由评价方制备，检测人员事先不确定盲样中是否含有待测物质，完全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对盲样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计算可检出限度水平的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结果，从而判断快检方法及产品检测效果。 |
| 兽药残留 | 指 | 兽药残留是指给动物使用预防或治疗动物疾病的药物后积蓄或储存在动物细胞、组织或器官内的药物原形、代谢产物和药物杂质。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将兽药残留分为七类：抗生素类、驱肠虫药类、生长促进剂类、抗原虫药类、灭锥虫药类、镇静剂类和 β -肾上腺素类。 |
| 农药残留 | 指 | 农药是在农业生产中，为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所施用的杀菌、杀灭有害动植物的一类药物的统称。食品检测重点关注国家禁用和限用的农药，如蔬菜农药残留量、鲜活水产品中的有机氯残留等。 |
| 真菌毒素 | 指 | 真菌毒素是指真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有毒代谢产物，人或牲畜使用了被产毒真菌及其毒素污染的食品。 |

| | | |
|-------------|---|---|
| | | 品或饲料可引起中毒及某些慢性疾病。黄曲霉毒素为常见的真菌毒素。 |
| 非法添加剂 | 指 | 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饲料、水产养殖中使用的违禁药物，如吊白块、苏丹红、三聚氰胺等。 |
| 重金属 | 指 | 重金属指相对原子量较大的金属元素，比如汞、铅、镉等，重金属对人体通常有毒害作用。 |
| 欧盟 CE 认证 | 指 | CE 标志（CEMark）属强制性标志，是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若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没有 CE 标志，则不得在欧盟市场销售。 |
| 美国 FDA 认证 | 指 | FDA 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英文简称，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只有通过 FDA 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
| TÜVSÜD 认证 | 指 | 由国际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南德意志集团（TÜVSÜD）进行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认可度高。 |
| POCT | 指 |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方法。POCT 是一类极具潜力的检测技术，具有快速简便，效率高，成本低等优点。 |
| ISO13485 认证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FSSAI | 指 | 印度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 |
| MDSAP | 指 | 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是由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的成员共同发起，被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日本五国的监管机构共同认可的审核程序 |
| IVDR | 指 | 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s Regulations（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英文简称，是欧洲联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适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IVD）的新法规 |
| 兽药 GMP | 指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适用于对兽药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整套质量管理体系。 |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Bioeasy Biotechnology Co.,Ltd. |
| 股票简称 | 易瑞生物 |
| 股票代码 | 300942 |
| 注册资本 | 40,08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昭理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7 月 24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地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整栋) |
| 邮政编码 | 518101 |
| 公司电话 | 0755-29744527 |
| 公司传真 | 0755-27948417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ioeasy.com/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bioeasy.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万凯 |
| 联系电话 | 0755-27948546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委托生产；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行业，近年来生物医药产业已发展成为具有生命力、成

长性好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快速检测技术，已将快速检测技术应用至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领域，同时依托技术协同，逐步向动物诊断领域拓展。近年来，食品安全、体外诊断及动物诊断领域均呈现出良好的市场环境，新需求层出不穷。首先，“新经济”时代下的食品检测新需求被激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逐步拓展，食品安全检测逐步向高通量、准确性、便携化等方面转变；其次，随着国民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护工作愈加重视，预计未来传染性疾病的检测需求持续稳固；此外，动物诊断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国家政策放宽了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注册门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催生出对动物诊断制品的巨大需求。同时，公司加大在前述三大领域的研发投入，牢牢把握行业趋势，抓住政策红利，将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快速检测技术，致力于围绕生命科学领域，打造“人、动物、环境”为一体的检测生态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19.67 万元（含 32,819.67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

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

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订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19.67** 万元（含 **32,819.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 易瑞生物 | 8,800.71 | 8,800.71 |
| 2 |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 爱医生物 | 11,262.66 | 11,262.66 |
| 3 |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易瑞生物 | 8,994.92 | 6,756.3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易瑞生物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 35,058.28 | 32,819.67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易瑞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 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如果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 前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

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十二）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兴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兴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三）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保荐费用 | 【】 |
| 会计师费用 |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律师费用 | 【】 |
| 资信评级费用 | 【】 |
|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 |
| 合计 | 【】 |

（二十六）本次发行有关的事件及停、复牌安排

| 日期 | 事项 | 停复牌安排 |
|----------------------|---|-------|
| T-2 日 (【】年【】月【】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日 (【】年【】月【】日) |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 正常交易 |
| T 日 (【】年【】月【】日) |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 正常交易 |
| T+1 日 (【】年【】月【】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正常交易 |
| T+2 日 (【】年【】月【】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 正常交易 |
| T+3 日 (【】年【】月【】日)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正常交易 |
| T+4 日 (【】年【】月【】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正常交易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十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昭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整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整栋)

电话：0755-29744527

传真：0755-2794841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5383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刘鸿斌、余前昌

项目协办人：张雪梅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
31DE、2401、2403、2405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10-56730070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王娜、陈勇波、鲁李

（五）会计师事务所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经办会计师：张凤波、张慧颖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信用评级分析师：陈刚、陈思敏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1、收入结构变化以及经营业绩下滑与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7.80 万元、59,753.96 万元、68,689.75 万元和 6,070.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4.51 万元、23,650.74 万元、8,296.55 万元和-2,806.11 万元，其中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79.35%、124.59%，其中净利润由盈利转亏损失。

目前，因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新冠检测产品收入大幅萎缩，公司的收入结构预计将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新冠检测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612.57 万元、40,712.63 万元、48,681.03 万元和 3,22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8%、68.13%、70.87%和 53.18%，该产品收入预计将进一步下滑，新冠检测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整体收入结构存在变化的风险。

2023 年 1 季度公司新冠检测产品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由于该业务在短时间内出现了大幅下滑，而各项费用暂时维持在高位，导致 1 季度出现了亏损，具体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的说明”。

受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1 季度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06.11 万元，2023 年全年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较大，若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不能顺应市场变化并相应作出调整，公

司存在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与亏损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快速检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业务，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并保持产品优势，在产品布局、生产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免疫层析类检测产品，硝酸纤维素膜是主要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就硝酸纤维素膜而言，由于国内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基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生产所需硝酸纤维素膜主要从国外生产厂家进口，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的风险。**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爆发以来**，硝酸纤维素膜的需求旺盛，价格持续上涨且供不应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硝酸纤维素膜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现阶段企业数量不多，市场份额主要被跨国企业占据，其中以德国赛多利斯（Sartorius）和德国默克密理博（Merck Millipore）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 90% 以上的 NC 膜从这两家公司采购。**新冠检测产品需求爆发后**，2021 年和 2022 年初出现了供应不足的情况，硝酸纤维素膜的价格涨幅较大，最高涨幅达到 300% 以上。以 **2023 年 1 季度**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数据为基础测算，在假设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NC 膜每上涨 100%，对免疫层析试纸毛利率的影响为 **-3.89** 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对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预计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4、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体外诊断业务和动物诊断业务，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和动物诊断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等体外诊断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境外。按照终端销售情况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7.56 万元、10,946.27 万元、**54,045.48 万元和 1,87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8%、46.36%、**79.91%和 31.83%**。

按照终端销售情况分类，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销售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产主要为租赁取得。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因经营场所的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或产生纠纷的情况。然而，公司租赁的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仍存在法律瑕疵。虽然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场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亦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拆迁规划的范围，但上述房产仍存在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而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覆盖检测业务领域各个学科的研发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及体外诊断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

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技术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7、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向体外诊断和动物诊断业务的拓展进度加快。公司规模的扩张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和业务模块快速扩张的需求，将导致一系列的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0.00 万元、9,705.17 万元、**8,387.79 万元**和 **5,561.19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4%、10.81%、**12.44%**和 **9.73%**。

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8.96 万元、9,385.93 万元、**10,060.82 万元**和 **8,333.79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0.46%、**14.92%**和 **14.58%**。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者下游市场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者公司硝酸纤维素膜（NC 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24%、72.35%、**56.67%**和**24.8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冠检测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新冠产品于 2020 年开始销售，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新冠检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9.74%、71.90%、**53.55%**和**-5.11%**，呈下滑趋势，同时新冠检测产品对应的毛利占发行人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0.37%、69.39%、**67.17%**和**-10.86%**，因此，该产品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为明显。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抗原抗体制备、样本前处理等核心环节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且报告期内新冠检测产品收入迅速增长，从而保证了较好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并保持产品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新冠市场需求**变动致使新冠检测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68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 号），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本公司检测类试剂产品可享受 3%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公司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所得税或增值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与 2022 年当年同类业务现有产能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 本次募投项目 | 产品类型 | 新增产能 | 2022 年同类业务现有产能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 840.00 万条 | 3,500 万条 |
|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 动物诊断试剂 | 1,350.00 万盒/条 | 200 万盒/条 |

动物诊断项目现有产能为 200 万盒/条，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350 万盒/条，新增产能较多，该业务目前以现有牛早孕产品为核心产品，牛早孕系列产品占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 80%，另外 20% 的产能计划用于生产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法）产品和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产品两个新增产品，这两个新增产品尚未取得生产资质，若新产品无法量产将对募投项目未来实现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新增的产能 840 万条，同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是用于食品安全快检产品生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检测试剂产能为 1,650 万条，目前在建设中，两个项目加起来合计预计新增产能为 2,490 万条，而现有产能为 3,500 万条，未来存在产能无法消

化的风险：

综上，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1,332.1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68,689.75 万元和 9,810.74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4%和 13.58%。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存在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支出，加上现有在建工程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募投项目工程的折旧摊销金额预计增加 2,746.83 万元，该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度 | 2028 年度 |
|----------------------|-----------|-----------|-----------|-----------|-----------|-----------|
| 1、新增折旧摊销 (a) | 42.00 | 42.00 | 2,746.83 | 2,746.83 | 2,746.83 | 2,746.83 |
|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 | | | | | |
|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68,689.75 |
|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 - | - | 10,516.00 | 14,722.40 | 18,928.80 | 21,032.00 |
|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 68,689.75 | 68,689.75 | 79,205.75 | 83,412.15 | 87,618.55 | 89,721.75 |
|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 0.06% | 0.06% | 3.47% | 3.29% | 3.13% | 3.06% |
|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现有利润总额-不含募投项目 (e)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9,488.62 |
|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f) | -43.91 | -43.91 | 4,136.99 | 5,936.12 | 7,760.10 | 8,489.46 |
| 预计利润总额-含募投项目 (g=e+f) | 9,444.71 | 9,444.71 | 13,625.61 | 15,424.74 | 17,248.72 | 17,978.08 |
| 折旧摊销占预计利润总额比重 (a/g) | 0.44% | 0.44% | 20.16% | 17.81% | 15.92% | 15.28% |

注 1: 表中现有营业收入、现有利润总额取 2022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年度利润总额, 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全部结项。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再次申报再融资方案, 需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 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中,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实施,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子公司爱医生物组织实施。公司已经就募投项目制定了详细计划并将根据实施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但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的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不足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不足, 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此外, 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资金到位时间、投资成本、技术管理等发生变化或实施主体实施能力不足等原因, 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延期、展期等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向的动物诊断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动物诊断产品与公司现有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体外诊断产品存在差异。

动物诊断业务属于食品安全大类, 是公司主营业务在细分领域的深化发展,

所用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除目前投资预算外预计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且公司具备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人才、技术、市场等储备，但如果公司动物诊断业务落地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该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

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在测算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时的预期毛利率为 74.18%，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未来可能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存在出现未来毛利率低于测算预期毛利率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密切相关。且募投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产业政策变化、技术革新、市场供求变化、生产成本上升等诸多风险。如果在项目实施后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等指标达不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动物诊断募投项目中，部分拟投产产品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动物诊断实现收入为 251.27 万元，目前规模较小，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动物诊断产能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动物诊断生产线存在切换成食品快检或体外诊断生产线的可能性，但其他板块业务本身产能也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中，20%的产能计划投产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和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两者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达产后可以实现 2,405.20 万收入，占动物

诊断募投项目预计总收入的 19.36%，对应净利润预计 805.21 万元，占动物诊断募投项目总利润的 19.9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已取得了所有资质，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剂**尚未取得生产资质，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若两种产品无法按期投产将对动物诊断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产品标准和质量规制措施亟待实施。当前总体利好的产业政策带来政府监管需求及企业自检需求的扩张，若政府政策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关注度降低，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前，也需要按照当地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准入资质申请。目前，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中，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出口国市场的有关规定，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上的销售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及体外诊断行业的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比如从单纯的产品竞争向商业模式及综合能力竞争升级，从单纯向客户销售产品，变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行业竞争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生产能力、销售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质量、品种结构、研发能力、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本息偿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这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

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将逐渐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潜在兑付风险。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1,651,426.00 | 72.76%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91,651,426.00 | 72.76%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98,091,116.00 | 49.4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93,560,310.00 | 23.34%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208,574.00 | 27.2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09,208,574.00 | 27.2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00,86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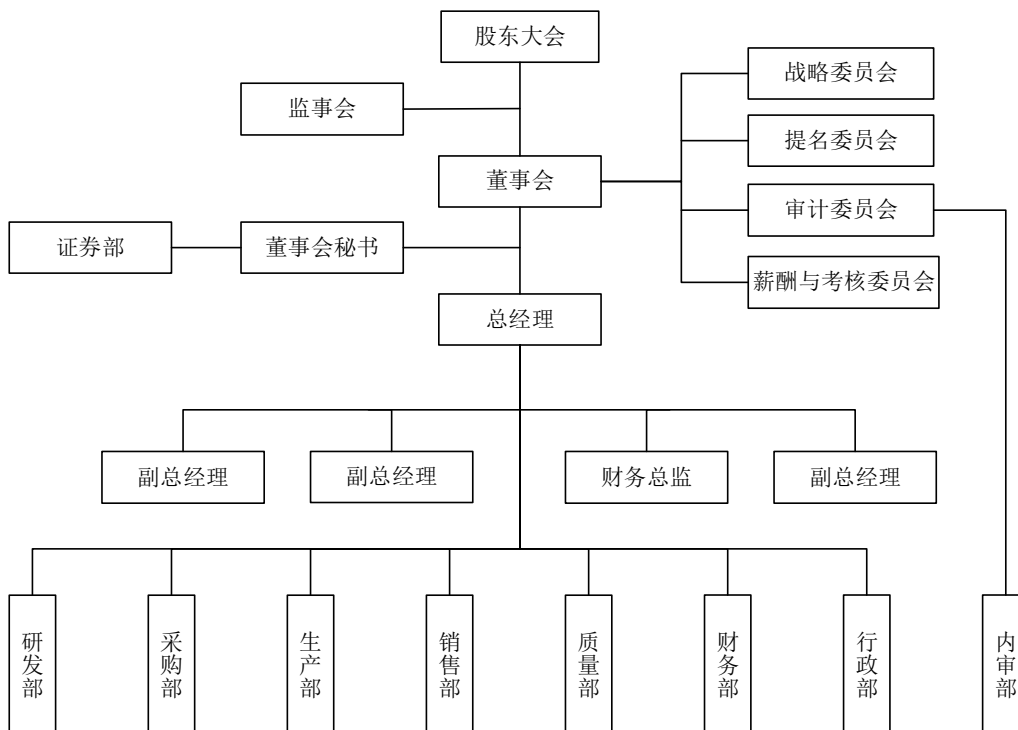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状态 |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51,001,310 | 37.67% | 质押 | 18,880,000 | 151,001,310 |
| 2 | 朱海 | 境内自然人 | 75,213,909 | 18.76% | 质押 | 4,500,000 | 75,213,909 |
| 3 |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23,544,903 | 5.87% | - | - | 23,544,903 |
| 4 |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23,544,903 | 5.87% | - | - | 23,544,903 |

| | | | | | | | |
|----|---|----------|-------------|--------|---|------------|-------------|
| 5 | 卢和华 | 境内自然人 | 12,197,923 | 3.04% | - | - | 9,148,442 |
| 6 | 付辉 | 境内自然人 | 9,633,216 | 2.40% | - | - | 9,194,509 |
| 7 |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7,528,443 | 1.88% | - | - | |
| 8 | 林季敏 | 境内自然人 | 6,005,359 | 1.50% | - | - | - |
| 9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975,500 | 1.24% | - | - | - |
| 10 |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08,147 | 0.75% | - | - | - |
| 合计 | | | 316,653,613 | 78.98% | - | 23,380,000 | 291,647,976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上述业务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 主要部门 | 主要职责 |
|------|--|
| 研发部 | 贯彻国家、地方规范，跟踪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建立并维持公司技术标准；确定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方向和内容，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审核质量计划，对生产技术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产品注册申请和技术文件管理。 |
| 采购部 | 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耗材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与考核；依据公司研发、销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合理安排库存结构，做好采购记录；协助质量部进行质量检测控制。 |
| 生产部 |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建立健全生产、物流、文件管理制度；依据现行工艺规程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过程控制及设备维护，保证生产各个环节的满足质量要求；清洁、维护生产环境，管理库房物料；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和工作安排。 |
| 销售部 | 下设政府销售部、乳品销售部、企业及农业销售部、国际业务部和技术服务部，分别负责不同类型市场的市场开拓、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销售计划和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沟通和管理、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销售货款的回笼等日常销售工作，反馈客户需求并协调研发与生产。 |
| 质量部 | 编制质量方针性文件，制定内部审核计划和管理评审计划，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有关产品工序和产品检验的合格判据和检验程序，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生产全过程的检验和控制，确保产品满足质量和技术标准；判定、处置、跟踪不合格产品，记录并调查处理不良事件及重大质量事件。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公司各部门建立内控制度并参与内控运行的监督；完成公司资金管理、现金流量控制、财务核算、预决算、财务信息披露、纳税管理等财务日常工作，防范财务风险。 |
| 行政部 | 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具体包括确定工作岗位职责，员工招聘、培训、晋升和绩效考察，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对 |

| | |
|-----|--|
| | 外联系和接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水电保障等后勤保障。 |
| 证券部 |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负责各类证券事务档案的整理与归档保管；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防范和舆情监测。 |
| 内审部 |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经费的预算、信贷计划 and 经济合同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流程及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秀朴生物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12-31 |
| 注册资本 |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6,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政厂房 B 栋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颜文豪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K4N58L |
| 经营范围 | 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易瑞生物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易瑞生物持有秀朴生物 100% 的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秀朴生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25,106.02 | 27,322.88 |
| 净资产 | 13,292.79 | 14,488.55 |

| | | |
|------|-----------|-----------|
| 营业收入 | 1,082.23 | 35,664.99 |
| 净利润 | -1,291.49 | 5,818.68 |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易准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08-19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大兴区地铁大兴线生物医药基地站地上三层 3F-603 |
| 法定代表人 | 肖昭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MA007RY21A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易瑞生物部分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易瑞生物持有北京易准 100% 的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易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16.79 | 40.75 |
| 净资产 | -417.11 | -417.63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52 | -1.72 |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爱医生物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01-24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59 号航城创新创业园 A5 栋 112 |
| 法定代表人 | 付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71A9XM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动物诊疗；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易瑞生物的动物诊断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易瑞生物持有爱医生物 100% 的股权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爱医生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991.15 | 628.66 |
| 净资产 | -41.67 | 39.40 |
| 营业收入 | 101.32 | 100.76 |
| 净利润 | -81.07 | -260.60 |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镧科技**(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深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22-05-31 | |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翻身工业大厦 501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昭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C1Q801 | |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600.00 |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镭科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218.07 | 220.82 |
| 净资产 | 95.07 | 97.82 |
| 营业收入 | 0.13 | 0.00 |
| 净利润 | -2.75 | -2.18 |

注：最近一年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检易网络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11-13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5.00 万元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5 号楼 20032 |
| 法定代表人 | 肖昭理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3166932 | | |
| 经营范围 | 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区块链技术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一卡通技术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虚拟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数字积分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485.00 | 97.00% |
| | 彭帅 | 15.00 | 3.00%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检易网络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16.57 | 87.16 |
| 净资产 | -619.22 | -541.99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80.93 | -277.20 |

注：最近一年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海南信易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9/9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7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6-7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马健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A91WTP5C |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兽药生产；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易瑞生物食品安全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70 | 70.00% |
| | 海南汇易海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 30.00% |

注：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注销。

7、易瑞美国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易瑞美国（Bioeasy USA, Inc.）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 月 3 日 | | |
| 注册资本 | 800 万美元 | | |
| 注册辖区 | 美国德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 | | |
| 注册地址 | 1715 Corrigan Court La Verne,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 | |
| 经营范围 | 任何合乎德拉瓦州公司法之合法活动（Any lawful activity for which a corporation maybe organized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Delaware）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承担易瑞生物检测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800.00 |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易瑞美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2,212.58 | 2,066.02 |
| 净资产 | 1,935.06 | 1,909.72 |
| 营业收入 | 67.76 | 122.04 |
| 净利润 | -58.03 | -372.06 |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深圳稷安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稷安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1-10-12 | |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实收资本 | 3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701 | | |
| 法定代表人 | 莫秋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16X973 | | |
| 经营范围 | <p>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警用装备生产（须公安机关认定资格）；警用装备销售（须公安机关认定资格）；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医疗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易瑞生物 | 700.00 | 100.00% |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圳稷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348.90 | 348.69 |
| 净资产 | 348.67 | 348.63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1 | -1.24 |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珠海稷拓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稷拓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11-08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 58 号 6303 房 |
| 法定代表人 | 张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7E8BE5A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

| | | | |
|-------------------|---------------------|----------|---------|
| |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稷安 | 1,000.00 | 100.00%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珠海稷拓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珠海稷安

(1) 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稷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1-11-15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实收资本 | 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159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鑫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8C02CXQ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珠海稷拓 | 1,000.00 | 100.00%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珠海稷安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1、秀朴美国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Superbio Laboratory Inc. |
|------|--------------------------|

|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400万美元 |
| 注册辖区 | 美国德拉瓦州 |
| 注册地址 | 16192 Costal Highway,Lewes,Delaware 19958,County of Sussex |
| 法定代表人 | 颜文豪 |
| 经营范围 | 任何合乎德拉瓦州公司法之合法活动（Any lawful activity for which a corporation maybe organized under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秀朴生物全资子公司。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秀朴生物持有秀朴美国 100%的股份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秀朴美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68.79 | 69.72 |
| 净资产 | 64.21 | 65.14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 | -4.32 |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Sunbio（HK）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Sunbio（HK）Biotech Co.,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21年8月24日 |
| 发行股本 | 1,000.00万港币 |
| 注册辖区 | 香港 |
| 注册地址 | ROOM09,27/F,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KOWLOON,HONG KONG |
| 董事 | 颜文豪、朱海 |
| 经营范围 |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秀朴生物全资子公司。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秀朴生物持有 Sunbio（HK）100%的股份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Sunbio（HK）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3、印尼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PT SUPERBIO LABORATORY BIOTECHNOLOGY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 发行股本 | 1,100,000 万印尼盾 |
| 注册辖区 |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
| 注册地址 | RUKO ROXY TRADE CENTER NO. 233 H, JL. KH. HASYIM ASHARI, Desa/Kelurahan Cideng, Kec. Gambir,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0150 |
| 董事 | 颜文豪、朱海 |
| 经营范围 | 实验室设备、制药设备和医疗器械的批发贸易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易瑞美国持有 51.00%印尼公司的股份；秀朴美国持有 49.00%印尼公司的股份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尼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4、易瑞新加坡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BIOEASY (SG) PTE. LTD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 发行股本 | 1,000 万美元 |
| 注册辖区 | 新加坡共和国 |
| 注册地址 | 111 NORTH BRIDGE ROAD#14-04,PENINSULA PLAZA,SINGAPORE (179098) |
| 经营范围 | 医疗研究和临床诊断材料的制造，生物技术与实验进展 |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易瑞生物持有易瑞新加坡 100% 的股份 |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易瑞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 重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易科新创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1-10-27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昆山开发区章基路 135 号 11 栋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27AF58XT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在体外诊断、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样品前处理、检测耗材和检测仪器等技术和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前述方面的技术及产品优势。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400.00 | 17.86% |
| |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 18.00% |
| | 上海畅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340.00 | 15.81% |
| | 朱海 | 910.00 | 40.63% |
| | 沈智杰 | 300.00 | 13.39% |
| | 徐辉 | 145.00 | 6.47% |
| | 李朦 | 55.00 | 2.46% |
| | 郭哲 | 90.00 | 4.01% |

2、科源电子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3-01-15 | | |
| 注册资本 | 1,045.58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79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袁旭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46509938M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电子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纺织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弱电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属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有助于借助其在分子诊断、前处理装置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经验，整合资源，扩大业务协同效应。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袁旭军 | 627.68 | 60.03% |
| | 上海科源聚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18 | 15.80% |
| | 易瑞生物 | 104.56 | 10.00% |
| | 孙嘉莹 | 75.28 | 7.20% |
| | 上海科源坚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2 | 5.74% |
| | 魏东 | 12.86 | 1.23% |

3、至秦仪器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10-17 |
| 注册资本 | 562.5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G4 栋 A 单元 9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白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BWGY76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元器件、分析仪器及机械整机及配件、软件的研发、销售；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信息系统集成；分析仪器及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分析仪器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检测仪器产品相关，有助于拓宽公司在小型质谱仪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领域的覆盖范围，深入把握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高端设备，紧跟技术发展方向，加强业务协同。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9.16 | 44.29% |
| | 珠海横琴秦仪同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51 | 20.00% |
| | 易瑞生物 | 56.25 | 10.00% |
| |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50 | 8.80% |
| |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 | 7.11% |
| |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83 | 6.90% |
| | 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29 | 2.90% |

4、韩国萨易

| | | | |
|-------------------|--|----------|--------|
| 公司名称 | 韩国萨易有限责任公司（PCLEASY Co. Ltd.）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9月27日 | | |
| 发行股本 | 3,500,000,000 韩元 | | |
| 注册辖区 | 韩国 | | |
| 注册地址 | 韩国首尔衿川区 digital 路 9 路 99 号 701 星谷，0851 | | |
| 法定代表人 | Kim Inkyu | | |
| 法定经营范围 | 临床诊断快速检测试剂研发、生产、销售；诊断用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药品制造、销售；现场体外诊断及医疗器械制造、销售等。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韩国萨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秀朴生物的参股公司，主要引入秀朴生物的优质技术，制造和销售高质量的合资产品。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秀朴生物 | 90.52 | 30.00% |
| | PCL INC. | 122.20 | 40.50% |
| | 王厉贤 | 57.33 | 19.00% |
| | Kim Soyoun | 18.10 | 6.00% |

| | | | |
|--|-------------|------|-------|
| | Kim Inkyu | 6.03 | 2.00% |
| | Kim Seungji | 4.53 | 1.50% |

5、正瑞投资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22-03-02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30C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80XF87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8,900.00 | 89.00% |
| | 周锦泉 | 900.00 | 9.00% |
| | 深圳芮海 | 100.00 | 1.00% |
| | 陆晔 | 100.00 | 1.00% |

6、鼎瑞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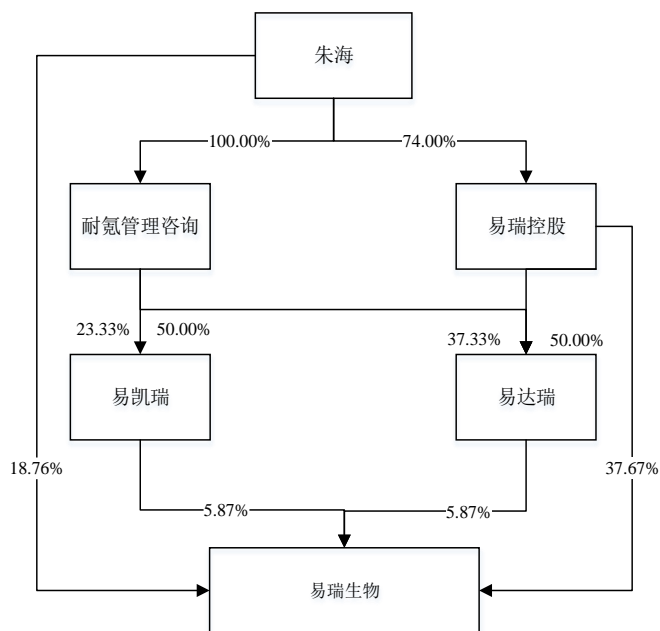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22-05-09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30C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AXJ820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易瑞生物 | 8,900.00 | 89.00% |
| | 张备 | 1,000.00 | 10.00% |
| | 深圳芮海 | 100.00 | 1.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制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关系如下：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00.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海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1,86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5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76%，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44.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78%。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海、王金玉，二人系夫妻关系。

2021年11月，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办理离婚手续，并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双方就股份分割事宜作出了相应安排。上述股份分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朱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278.64万股变更为7,52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王金玉女士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变更为朱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先生主导，朱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易瑞控股

①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13日 | | |
| 注册资本 | 5,050.51万元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305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MLJ06X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及咨询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海 | 3,737.37 | 74.00% |
| | 王金玉 | 1,262.63 | 25.00% |
| | 谢志团 | 50.51 | 1.00% |

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易瑞控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10,821.09 | 10,947.23 |
| 净资产 | 10,348.80 | 10,474.93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26.13 | 3,530.63 |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朱海

朱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第一军医大学基础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获得副研究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易瑞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长。朱海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连锁经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39）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轻工业协会行业法规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14年‘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16年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宝安区十佳共产党员”等荣誉和称号。

3、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易瑞生物和易瑞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3家，基本情况如下：

（1）耐氮管理咨询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13日 | | |
| 注册资本 | 375.00万元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404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MKN25C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海 | 375.00 | 100.00% |

（2）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14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
| 法定代表人 | 蓝晓东 | |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715号1号楼415室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323128885L | | |
| 经营范围 | 生物（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生物仪器的维修，生物仪器、医疗器械（一类）、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蓝晓东 | 70.00% | |
| | 朱海 | 20.00% | |
| | 彭锷 | 10.00% | |

（3）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2年6月6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昭理 | |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华金街58号6304房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BPQCJ72A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朱海 | 99.00% |
| | 肖昭理 | 1.00% |

除上述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情况 |
|----|---------------------|------------|--|--------------|----------------|
| 1 | 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6.07 | 一般经营项目是：茶具销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 500.00 | 间接持股 22.20% |
| 2 |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11.15 |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 500.00 | 间接持股 60.33% |
| 3 |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11.15 |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 500.00 | 间接持股 74.33% |
| 4 | 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2021.10.27 |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 | 2,000.00 | 直接持股 40.63% |

| | | | | | |
|--|--|--|---|--|--|
| | | | 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易凯瑞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6-11-15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6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炳志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P4CM1X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及咨询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易瑞控股 | 50.00% | |
| | 耐氟管理咨询 | 23.33% | |
| | 颜文豪 | 7.33% | |
| | 袁克湖 | 4.00% | |
| | 王炳志 | 3.50% | |
| | 王西丽 | 1.67% | |
| | 李细清 | 1.67% | |
| | 严义勇 | 1.17% | |
| | 全红花 | 0.67% | |
| | 邱复先 | 0.67% | |
| | 杨星星 | 0.67% | |
| | 欧阳海桥 | 0.33% | |
| | 黎宏彬 | 0.33% | |
| | 李美霞 | 0.33% | |
| | 何健 | 0.33% | |
| | 张美娟 | 0.33% | |
| 蒋彩虹 | 0.33% | | |
| 马涛 | 0.33% | | |

| | | |
|--|-----|-------|
| | 安国玉 | 0.33% |
| | 石锡莲 | 0.33% |
| | 李城 | 0.33% |
| | 马红圳 | 0.17% |
| | 周志云 | 0.17% |
| | 许稳健 | 0.17% |
| | 刘超立 | 0.17% |
| | 王虹冰 | 0.17% |
| | 左永姿 | 0.17% |
| | 魏世埭 | 0.17% |
| | 高荣健 | 0.17% |
| | 刘亚西 | 0.17% |
| | 黄向阳 | 0.17% |
| | 陈允玲 | 0.17% |
| | 杨林林 | 0.17% |

2、易达瑞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6-11-15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 407 | | |
| 法定代表人 | 谢本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P47MX8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易瑞控股 | 50.00% | |
| | 耐氟管理咨询 | 37.33% | |
| | 杨耐钦 | 4.00% | |
| | 钟沐生 | 2.33% | |
| | 高世涛 | 1.67% | |
| | 沈晗 | 1.00% | |
| | 谢本华 | 0.67% | |
| | 秦会东 | 0.67% | |
| | 李松 | 0.67% | |
| | 黄乐意 | 0.67% | |
| | 蒋清文 | 0.33% | |
| | 王行众 | 0.33% | |
| 曾祥翔 | 0.33% | | |

（三）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证券数量（股） |
|----|------|------------|------------|
| 1 | 易瑞控股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48,220,000 |
| 2 | 朱海 | 付辉 | 2,500,000 |
| 3 | 朱海 | 林季敏 | 2,000,000 |
| 合计 | | | 52,72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001,3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67%，其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3%。朱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13,9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76%，其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8%。

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股份限售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朱海，王金玉 |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p>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 |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王金玉; 朱海 | <p>(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p> <p>(2) 本人/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声明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声明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付辉，林季敏，卢和华 | <p>1、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p>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p> <p>(2) 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高世涛;颜文豪 | <p>(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p> <p>(2) 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欺诈发行时回购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XIE MINGYUAN;ZHANG HUA- | <p>1、公司承诺：</p>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TANG;付辉;高世涛;何祚文;李美霞;林季敏;卢和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广生;王金玉;王西丽;向军俭;颜文豪;张双文;朱海 | <p>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朱海、王金玉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p> <p>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本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p> <p>3、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控股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p> | 承诺的情况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p>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并提请公司于公告后实施。</p> <p>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本公司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公司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p> <p>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p> |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发行人；易瑞控股，王金玉，朱海 | <p>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耐氮管理咨询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发行人 | <p>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p> <p>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1）公司回购</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3、相关约束措施</p> <p>(1) 约束措施</p> <p>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p> <p>(2) 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p> <p>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p> <p>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p> <p>②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p> <p>③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p> | |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

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控股、实际控制人朱海已作出如下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王金玉;朱海 |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股或本人/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王金玉;朱海 |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公司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本公司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p>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XIE MING YUAN; ZHANG HUA-TANG; 付辉;高世涛; 何祚文;林季 敏;卢和华;深 圳市易瑞控 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瑞 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王广生;王金 玉;向军俭;颜 文豪;朱海 |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2）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p> <p>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p> <p>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进一步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p> <p>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4）加强核心技术研发</p> <p>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自</p> |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 <p>身盈利水平。</p> <p>(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p> <p>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p> <p>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p> <p>公司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本人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

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

3、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次可转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本次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独立董事，本人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2,819.67** 万元（含人民币 **32,819.67**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和使用募集资金。”

针对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朱海 | 董事长,董事 | 2021-3-31 至 2024-3-30 |
| 2 | 肖昭理 | 董事,总经理 | 2022-8-15 至 2024-3-30 |
| 3 | 颜文豪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3-31 至 2024-3-30 |
| 4 | 付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3-31 至 2024-3-30 |
| 5 | 池雅琴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8-15 至 2024-3-30 |
| 6 | 王金玉 | 董事 | 2021-3-31 至 2024-3-30 |
| 7 | ZHANGHUA-TANG (张华堂) | 独立董事 | 2021-3-31 至 2024-3-30 |
| 8 | 向军俭 | 独立董事 | 2021-3-31 至 2024-3-30 |
| 9 | 何祚文 | 独立董事 | 2021-3-31 至 2024-3-30 |

2、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李美霞 | 监事会主席 | 2023-04-28 至 2024-03-30 |
| 2 | 严义勇 | 监事 | 2022-01-12 至 2024-03-30 |
| 3 | 莫秋华 | 监事 | 2023-04-27 至 2024-03-30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肖昭理 | 董事,总经理 | 2022-7-29 至 2024-3-30 |
| 2 | 颜文豪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3-31 至 2024-3-30 |
| 3 | 付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5-06 至 2024-3-30 |
| 4 | 池雅琴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5-06 至 2024-3-30 |
| 5 | 陈智英 | 副总经理 | 2022-5-06 至 2024-3-30 |
| 6 | 高世涛 | 副总经理 | 2021-3-31 至 2024-3-30 |
| 7 | 万凯 |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2021-12-27 至 2024-3-30 |

4、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朱海 | 董事长,董事 |
| 2 | 付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林季敏 | 质量部主管 |
| 4 | 严义勇 | 监事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个人履历

(1) **朱海**：履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 朱海”。

(2) **肖昭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黄沙坪子弟学校、深圳市龙岗区委办、深圳市宝安区委办、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委政研室经济处；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 15 日，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

(3) **颜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快诊产品线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易瑞有限产品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易瑞

生物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3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

(4) 付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南昌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医疗器械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海规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研发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研发主管。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经2022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付辉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共发表专业技术论文10余篇，取得深圳市2018-2019年度“技能菁英”荣誉称号。

(5) 池雅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易瑞生物副总经理。2022年8月15日，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

(6) 王金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生物组实验室财务主管；200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简历

(1) ZHANGHUA-TANG (张华堂)：男，英国国籍，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哈尔滨医科大学肿瘤研究所研究员；1991年10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英国牛津大学生物学部，取得博士学位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1月至今，任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独立董事。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向军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大学教授。1974年至1985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5年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承担教学、研究及人事管理工作，历任人事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绩效评价与政策研究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独立董事。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 何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7月至1996年5月，担任长沙电力学院副教授；1996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分所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独立董事。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个人履历

(1) 严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生物技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严义勇先生系全国生化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87）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等。曾获“2016年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1年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工匠”等荣誉和称号。2017年1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研发副总监。2022年1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2) 李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主管。2021年3月3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监事。2023年4月28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莫秋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衡阳市卫生学校、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总监。2023年4月27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

(1) 肖昭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之（2）肖昭理。

(2) 颜文豪：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之（3）颜文豪。

(3) 付辉：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之（4）付辉。

(4) 池雅琴：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之（5）池雅琴。

(5) 陈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曾任职于四川隆昌县畜牧局、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5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

(6) 高世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在辽宁商业专科学校旅游系任教；1993年5月至1994年7月，任大连开发区商场财务会计；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大连中北集团公司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优力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华安麦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生物副总经理。2021年3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

(7) 万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起任易瑞生物财务

副总监。2021年1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当选为易瑞生物财务总监。2022年8月9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煜堃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万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2年10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当选为易瑞生物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朱海：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朱海”。

(2) 付辉：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之（4）付辉。

(3) 林季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厦门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易瑞有限生产部项目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质量部主管；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易瑞生物董事、质量部主管。2021年3月31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董事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 严义勇：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3、发行人现任监事个人简历”之“（2）严义勇”。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朱海 | 董事长 | 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 | 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 肖昭理 | 董事, 总经理 | 深圳深镭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付辉 | 董事, 副总经理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颜文豪 | 董事, 副总经理 | 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王金玉 | 董事 | 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 |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池雅琴 | 董事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 何祚文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总经理 | 无关联 |
| |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 |
| |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 |
| |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 |
| 李美霞 | 监事 |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严义勇 | 监事 | 深圳深镭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陈智英 | 副总经理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林季敏 | 质量部主管 |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领薪情况（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1 | 朱海 | 董事长、董事 | 46.00 | 否 |
| 2 | 王金玉 | 董事 | 21.60 | 否 |
| 3 | 付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34.44 | 否 |
| 4 | 颜文豪 | 董事、副总经理 | 161.62 | 否 |
| 5 | 何祚文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6 | 向军俭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7 | ZHANG HUA-TANG (张华堂)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8 | 李美霞 | 监事会主席 | 25.73 | 否 |
| 9 | 莫秋华 | 监事 | 67.45 | 否 |
| 10 | 严义勇 | 监事 | 63.14 | 否 |
| 11 | 肖昭理 | 董事、总经理 | 50.00 | 否 |
| 12 | 高世涛 | 副总经理 | 68.33 | 否 |
| 13 | 万凯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1.60 | 否 |
| 14 | 林季敏 | 质量部主管 | 31.14 | 否 |
| 15 | 池雅琴 | 董事、副总经理 | 81.00 | 否 |
| 16 | 陈智英 | 副总经理 | 60.91 | 否 |

注：莫秋华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担任公司科研项目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直接持有 | | 间接持有 | |
|-----|----------|--------|-----------|--------|
|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 朱海 | 7,521.39 | 18.76% | 14,344.65 | 35.78% |
| 付辉 | 963.32 | 2.40% | - | - |
| 王金玉 | - | - | 4,363.66 | 10.89% |
| 林季敏 | 600.53 | 1.50% | - | - |
| 李美霞 | - | - | 7.77 | 0.02% |
| 颜文豪 | - | - | 172.58 | 0.43% |
| 池雅琴 | 0.46 | 0.00% | - | - |
| 严义勇 | - | - | 27.47 | 0.07% |

| | | | | |
|-----|---|---|-------|-------|
| 高世涛 | - | - | 39.32 | 0.10%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董事包括：朱海、卢和华、颜文豪、付辉、王金玉、林季敏、张华堂（独立董事）、向军俭（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季敏先生届满离任，并补选朱素萍女士为公司董事。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卢和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朱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并补选肖昭理先生和池雅琴女士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监事包括：张双文、李美霞、王西丽。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西丽女士届满离任，同意选举张双文先生、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炳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双文先生因深创投调整对被投资企业委派董、监事的安排而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提名严义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莫秋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王炳志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海、颜文豪、高世涛、谢明远。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海届满离任总经理一职，并由卢和华接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同意谢明远届满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职，并由张煜堃接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职，由肖昭理任副总经理一职。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王广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万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卢和华因个人原因离任总经理之职，并由肖昭理接任公司总经理之职。

2022年8月9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煜堃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万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万凯当选为易瑞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16.22元/股，向5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6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肖昭理 | 董事,总经理 | 50.00 | 7.63% | 0.12% |
| 王广生 | 前任财务总监 | 30.00 | 4.58% | 0.07% |
| 张煜堃 | 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0 | 4.58% | 0.07% |
| 核心骨干人员（52人） | | 545.00 | 83.21% | 1.36% |
| 合计 | | 655.00 | 100.00% | 1.63% |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可分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以及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两大板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分别属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涉及“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动物诊断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584）的细分领域。

（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开展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各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实施/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10年5月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卫生部 | 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使用经认定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进行快速检测，但快检结果不得直接作为执法依据。 |
| 2011年6月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明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检方法的认定工作。规定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的认定范围、认定程序与监督要求。 |
| 2012年6月 | 《保健食品化妆品快速检测方法认定指南》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明确保健食品化妆品快速检测方法的认定范围、认定程序、认定原则、申报条件等内容。 |
| 2015年2月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原则、计划、抽样、检验、处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
| 2016年3月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规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 |
| 2016年12月 |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 规定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职责、检验程序、检验方法及检验质量管理，规范食品检验工作。 |
| 2016年12月 |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 规定食品检验机构可以采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批准和发布。 |
| 2017年6月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对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食品快检方法开展评价，并规定食品快检产品的评价方法。 |
| 2017年10月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规定广东省局和广州市、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属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全省系统快检产品的评价任务，对未经评价或评价结果显示不符合相应要求的快 |

| 实施/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知》 | | 检产品，要停止使用或者不得采购。 |
| 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该部法律自2015年修订版起，肯定了食品快速检测技术在监管中的作用。规定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 2019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检测等进一步细化规定；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2020年4月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该标准规定了260余种（类）兽药在畜禽产品、水产品、蜂产品等产品中的2100余项残留限量及使用要求。新增兽药品种70余项，残留限量标准640余项。兽药残留检测项目增多，对检测产品的检测种类、灵敏度提出了新要求，检测产品应用范围拓展。 |
| 2021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该部法律肯定了食品快速检测技术在监管中的作用。规定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 2022年3月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充足的经费，配备满足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采样、检验检测等。 |

（2）国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 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13年2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将“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列为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
| 2016年7月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国务院 | 关注食品质量安全，开展食品品质评价与系统识别、在线监测与快速检测等的研究，重点突破快速检测核心试剂高效筛选等。 |
| 2016年10月 |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 要求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到203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实现全覆盖。 |
| 2016年11月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鼓励生物技术的拓展应用，提高生物技术服务 |

| | | | 对产业的支持水平。 |
|----------|----------------------------------|-------------------|--|
| 2016年11月 |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国家卫生计生委 |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形成相对完善的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和技术指南体系。 |
| 2016年12月 |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建设农产品安全质量检测平台，开发快速检测技术及产品，重点研发基于新型生物识别材料和现代分子生物学方法的农产品安全快速精准检测技术，开发系列高特异性或高通量的前处理产品、速测产品和装备。 |
| 2017年1月 |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要求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能力，构建科学高效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改善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加强监管能力。 |
| 2017年2月 |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 国务院 | 总结食品安全现状，提出发展目标；要求制定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抽样检验；制定食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
| 2017年5月 |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科技部 | 提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创新抗体制备、生物传感等技术，重点开发快速检测试剂与装备，推动智能监管。 |
| 2019年2月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考核监督、奖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 2019年5月 |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明确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建立最严格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施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等十二项具体意见。明确到2020年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
| 2020年3月 | 《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加工行为，推动小作坊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 |
| 2021年3月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以“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等。 |
| 2021年7月 | 《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 | 向基层监管部门大力推行农兽药残留速测工作。 |

| | | | |
|----------|------------------|--------------|--|
| 2021年8月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起草要求。以保障健康为宗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深入调查研究，确保标准严谨，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
| 2021年12月 |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国务院 | 要求食品产业大县和人口大县要具备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常见微生物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针对食品掺杂掺假、农兽药滥用等难点问题，加快完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体系，出台违法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名录。 |

3、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简介

发行人所处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是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细分领域。按照检测方法，国内食品安全检测可以分为法定检测和快速检测两大类，法定检测通常在实验室进行，其检测流程更为繁杂，检测时间长，所用设备体积庞大，但检测结果更为详细、精确；而快速检测具有操作简便、检测速度快、检测时间短、反应灵敏等优势。

我国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的规模化和集中度较低，一家一户种植、养殖方式，数量大、规模小、高度分散的作坊式食品加工方式，导致市场上食品来源极其复杂。同时，我国消费人群众多，销售渠道庞杂，食品消费总量也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在这一形势下，简便、快速、准确、灵敏的快检技术将助力我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各环节实施全程监管和控制，将更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安全检测的初步筛查，同时也将是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重要技术支撑，其在食品安全监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前景良好。

(2) 行业发展情况

①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保持持续快速增长。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为195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286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9%。

图：2021年-2026年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在区域市场方面，食品安全检测市场的区域分布趋于平衡。亚太地区市场需求的增长潜力大，该地区庞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其食品及饮料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及食品安全意识增强，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区域。作为亚太地区的主要市场，我国的食品安全检测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

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发展情况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是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在全球食品检测市场中占比最大。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01.4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7.1 亿美元，约占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 85%。欧美等发达国家快速检测技术更为成熟，行业标准和法规更为健全，因而快检的应用范围更广，认可度更高。实际上，快检方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食品检测方法应用中的占比远高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

我国的食品安全检测于 2000 年起步，相比国际市场起步较晚，2015 年修订版《食品安全法》推出后，食品快速检测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但国内法定

检测仍然占了食品安全检测市场的大部分。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报告》，目前我国食品快速检测的投入规模约占食品检测总投入规模的 30%，报告测算，2016 年、2017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8 亿元、29.77 亿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24%，到 2022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为 91.75 亿元。

图：2016 年-2022 年中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

（3）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乳品、肉类、水产、粮油及水果蔬菜等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对应的种养殖环节以及食品流通过程。从行业技术发展现状来看，国内酶抑制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酶联免疫技术（ELISA）等食品安全快检技术已较为成熟，检测试剂、试剂盒和小型检测设备已经在食品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①快检技术逐步成熟并向更快、更准、更简便方面发展

在技术层面，国内快速检测技术在近几年内发展迅速，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使行业内涌现出几家实力强劲的本土企业，部分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现有的胶体金免疫层析、酶联免疫（ELISA）、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等技术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推广，生物传感器技术、基因芯片技术等先进技术逐步落地并将进入应用阶段，前处理技术也更加便捷、多样。总体而言，快检技术逐步向更快、更准、更简便的方向发展。

②多元化的应用需求推动快检产品升级

快检产品不断适应应用场景需求，在检测准确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提升检测自动化、信息化，检测仪器也向小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例如，“一步法”检测产品在保证检测准确性的情况下使得操作更为便捷、快速；食品安全数据信息中心的建立，可实现检验结果自动读取、上传，以及在线数据库实时更新，真正达到全流程监管的目标，满足食品监管的多方面需求。此外，家用快检技术与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发展的趋势，消费者自行检测、检测结果联网分享，从而使由源头到终端的全面食品安全监控成为现实。

③下游客户群体的快检需求持续增长

目前，政府监管部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是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的主要客户群体，三大客户群体的快检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同时，消费者市场的扩张将成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下一个增长点。

自 2015 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肯定并支持了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的法律地位后，快检产品被大量用于政府监管部门的执法抽样，并陆续颁布相关法规、产业政策支持食品安全检测，政府采购需求迎来增长期。在我国食品加工规模化、集中度较低背景下，快速、简单、便携的快检产品在政府监管中具备独特优势。近两年，虽然受新冠等因素影响，政府部门对食品快检产品的采购有所降低，但在国家政策严抓食品安全趋势不变的政策导向下，政府监管部门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有较大扩张潜力。

随着国民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的集中度提升以及快检产品深入政府监管基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自检需求将被进一步激发，食品安全检测服务行业对快检试剂和仪器的采购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此外，随着经济模式的创新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型商店、生鲜超市以及以“饿了么”为代表的网络食品消费平台等新型消费业态方兴未艾。在民众食品安全意识增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的背景下，加强商店、超市等零售平台以及网络食品消费平台的食品安全检测是必然趋势，而传统法定检测无法满足新兴快消平台即时性的检测需求，快速检测将成为主要检测手段。因此，此类新型消费业态的食品检测需求逐步释放，将成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新动力。

④快检产品迈入国际市场，优势企业竞争力提升

国家政策支持使国内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国内企业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国内市场格局已经被打破。目前国内领先企业正积极寻求多元化发展，一是深入免疫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等多个技术领域，丰富试剂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二是开展上游核心原料以及配套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三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尤其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随着国内领先企业研发实力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壮大，预期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国内领先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也将增强。

4、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国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化程度较高，部分欧美国际巨头历史悠久，规模庞大，营销渠道成熟。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厂商规模小。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颁布，行业进入者逐步增多。

易瑞生物是国内食品安全领域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除易瑞生物外，我国食品安全领域存在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但公司体量和业务规模均比较小。

（2）主要竞争对手

①国外主要企业

国外食品安全快速检验领域的主要代表企业有美国 IDEXX（爱德士）、CHARM、Neogen 和比利时的 Unisensor 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美国 IDEXX（爱德士）：美股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美国缅因州，是全球动物疾病控制、饮用水质安全和牛奶安全检测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为全球超过 175 个国家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市值超过 400 亿美元，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美元，全球员工总数超过 7,600 名。

美国 CHARM：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致力于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其中抗生素快速检测产品广泛应用于美国乳品工业。公司为全球 90 个国家的乳品、饲料和谷物、食品和饮料、水、医疗、环境和工业市场提供 180 多种检测服务，已有较为成熟的便携式检测仪器和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美国 Neogen：美股上市公司，创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公司致力于食品安全和动物安全系列产品的开发，检测试剂盒已获得全球性认可，业务遍及美国、墨西哥、巴西、苏格兰、英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市值超过 30 亿美元，营业收入超过 4 亿美元，全球员工超过 1,000 名。

比利时 Unisensor：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提供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解决方案，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营销网络。公司将其 23% 的资源投入研发活动，在国际机构的支持下开展抗体研究、受体工程、纳米粒子生产等研发项目，是行业尖端技术的推广者，也是全球快速检测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或公司年报。

②国内主要企业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少，主要包括食安科技、迪恩生物、中德生物等，上述企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食安科技（430437）：成立于 2006 年，前身为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要从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农药残留快检系列、保化快速检测系列、微生物快检系列、现场便携综合解决方案、“劣质油”快筛系列、重金属快检系列、兽残与疫病快检系列等多条产品线及相关的配套软件系统。

迪恩生物（832711）：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食品、饲料、动物疫病、禁毒检测等快速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食品经营企业、农业系统、畜牧系统、渔业系统、卫生系统、质检系统、商业系统和公安系统等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

中德生物（839805）：成立于 2002 年，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德生物目前已成为集食品安全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检测数据管理软件平台、检测外包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化集团，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或公司年报。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从抗原抗体、前处理材料、检测系统等关键原料及检测方案的探索，到智能化设备及网络信息平台的搭建，公司坚持进行全方位深入研发，获得了

多元化的产品输出，从而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抗原抗体+试剂+仪器设备+检测方案”的闭环快速检测体系，形成了难以复制的体系优势，而非单点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形成了以抗原抗体自研自制、高效前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优势。

A、抗原抗体自研自制

抗原和抗体是生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食品安全检测产品检测效果的稳定性、抗干扰性和灵敏度。由于抗原、抗体种类较多，制备流程繁杂，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部分抗原抗体的生产能力，绝大部分依赖外购。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构建了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抗体技术平台、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平台和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平台，已成功研制出大量特异性识别兽药残留类、农药残留类、真菌毒素类、非法添加剂类等多样化检测物质的抗原抗体，基本实现了主要产品所需抗原抗体自主生产，核心抗原抗体全部自产的良好局面，并且处于不断更新、优化之中。具体而言，公司抗原抗体自主生产具有以下优越性：

a、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的抗原、抗体均按照严格的质检方法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流程，单批次生产的抗原、抗体储备量大，从而保证了检测产品所用抗原、抗体基本为同批次生产，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产品检测结果的批间差，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逐渐采用基因重组技术进行抗体制备，减少了采用单克隆技术制备过程中，由于小鼠个体差异导致的抗体性质的差异，在确保产品检测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实现了抗体产量的翻倍增长。

b、实现产品的高灵敏度、强特异性

公司通过把控抗体的筛选过程，筛选出特异性强、灵敏度较高的抗体，从而实现产品的高灵敏度要求。以试剂类产品为例，公司生产的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检试纸条，检出限可达 0.05ppb，属于当前国内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产品中灵敏度较高的快检产品。

c、减少产品操作难度，缩短前处理时间

由于公司自主生产的抗原、抗体具有较高灵敏度，在生产对灵敏度要求不高的产品时，公司通过调整前处理方法，对样本进行适度稀释，能够在简化前处理流程、缩短检测时间的同时，达到不同梯度的产品灵敏度和检出限要求。

d、降低生产成本

抗原抗体作为食品安全快检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生产中用量很大，加之抗原抗体制备技术门槛较高、价格贵，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高，因此拥有抗原抗体自主制备能力是企业降低成本的关键因素。实现抗原抗体自制是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重要原因。

e、产品推陈出新能力强

掌握优质抗原抗体制备技术使发行人具备了根据产品研发需求逆向开发所需生物原料的能力，开发新产品不受制于上游核心原材料限制，为产品的持续创新开发、发行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从而丰富产品品种，在新产品领域取得先发优势。

f、降低供应商依赖及原材料断更风险

抗原、抗体特性关系到反应液调配等后续生产流程，部分抗原抗体应用后难以及时更换。若抗原抗体依赖外购，外购生产厂商因为国际贸易问题、被竞争对手收购、经营不善等可能的原因断供，将导致对应产品线面临重新开发的风险。因此，抗原抗体自制能够降低供应商依赖及原材料断更风险。

B、高效、简便的样品前处理技术

样品前处理是快速检测中的重要环节，包括均质、提取、富集分离纯化等多个步骤。食品安全样品性质多样，检测指标覆盖面广，系统性的理化复杂性质导致了食品安全检测中复杂的前处理过程。样本前处理是否能做到简便、快速、高效决定了检测效率和准确性。公司注重高效、简便的样品前处理技术的研发，通过开发新的样品前处理材料，围绕前处理材料开发新的前处理设备和

配套方法学，产生了系列的新产品。

传统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样品前处理方法为氮气/空气吹扫的方式，其效率低、操作环境恶劣、分离纯化效果差，对检测性能的提升具有一定制约。公司将固相萃取（SPE）技术改进用于食品安全快检，开发出快速 SPE 技术，不但有效实现浓缩和分离纯化过程，还将传统的 SPE 过程的“五步法”缩短为“两步法”。“两步法”不但大幅简化了前处理操作、缩短了检测时间，使得快速检测简便快捷，而且让检测过程更为精准。基于 SPE 技术，公司开发出一系列的新型磁性、非磁性固相萃取材料，形成了快速 SPE 柱、免疫亲和柱等系列产品 and 方案。此外，公司还围绕快速 SPE 新型材料，开发出均质管、前处理试剂盒等耗材以及高速均质器、高通量固相萃取仪等系列前处理设备，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上述产品广泛用于水产、畜禽肉类、蔬果等多类样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方案的前处理过程，使得公司产品检测过程更快、更准，有效提升了公司检测方案的竞争力。

②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共 30 余项，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化运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长期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使得公司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检测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公司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全过程，保证了产品质量，也在行业探索新技术、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同时，技术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技术竞争门槛，淘汰不合格企业，使合格企业获得保护自我发展的技术壁垒，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营销与服务优势

稳定的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是公司维持客户、拓展市场的重要保障；产品与服务一体化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各地及俄罗斯、

法国、意大利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较为稳定，能够深入把握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熟悉公司产品的检测原理和使用方法，既能保持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又能挖掘新客户并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面向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方法与检测需求咨询，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和现场操作指导，及时开展客户检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工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为产品稳定工作提供了重要条件，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基础，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排名前列。但由于我国食品安全检测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尚未完全开发，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规范化管理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大型专业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以及部分技术开发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检测产品需求的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增加核心及辅助生产设备，丰富产品数量和应用领域，以满足食品安全检测领域发展的需求。

②国际市场亟待开发

在食品安全检测市场，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商业环境较好且市场发展早，客户认知度高；随着食品安全检测意识的提高，亚洲及非洲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相比国外市场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因此拓展国际市场势在必行。目前，公司逐步重视海外市场的布局，但仍需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国际化的经营管理模式。

(5)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需要多学科相结合，如生物、化学、材料、软件等，且抗原抗体制备技术等原材料制备、产品生产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技

术门槛。这些技术不仅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还需要结合大量的试验进行调整和修正，各类试剂的配比方案均需要经过几百次的反复试验，才能最终确定一组相对最优的配方组合，否则将影响检测的准确性、灵敏度等。这使得后来者介入行业不仅要投入大量的技术、高素质人才还要承担较大的时间成本，因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具备明显的技术壁垒。

②人才壁垒：

高新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要求企业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由于国内食品安全检测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较为依赖企业自身的培养与积累。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及招聘具有核心技术的复合型科研人才，形成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③资金壁垒：

食品安全检测领域的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对研发生产条件与设备的要求较高，投入较大；产品技术不断升级，持续研发投入资金量大；建设专业的、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上述三点形成对新进入者较大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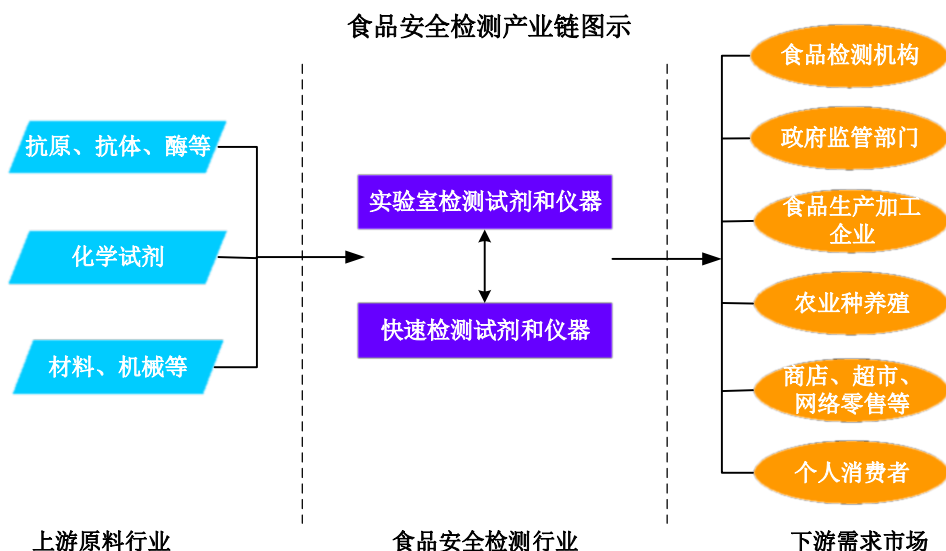
④营销渠道壁垒：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专业性强，需要企业培养专业的营销人才队伍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人才队伍，协助客户进行产品使用培训、快检方案配置、设备维护等。行业优势企业已经在国内进行多年的市场布局和客户维护，基于产品使用习惯、检测服务依赖等因素，形成了对新进入者的营销渠道壁垒。

5、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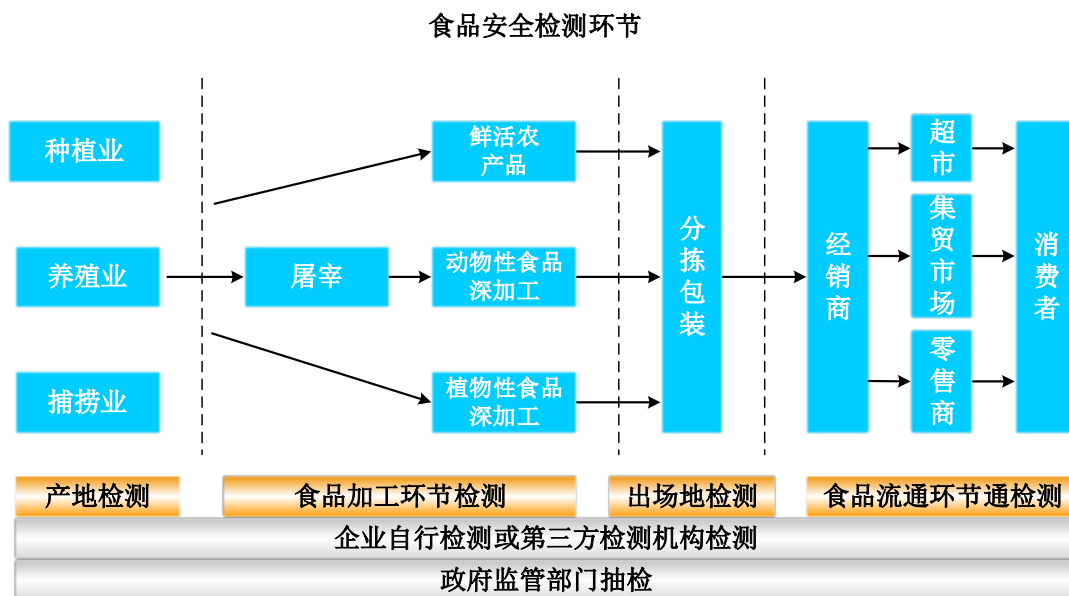
（1）产业链

食品安全检测试剂和仪器是食品安全检测过程中的必备装备，因此试剂和仪器共同组成食品安全检测系统，从事这些检测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

的企业形成食品安全检测产业。完整的食品安全检测产业链还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和下游检测产品需求市场，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从检测环节来看，食品安全渗透到食品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产业链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祸及整个食品产业，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只有进行“从农村到餐桌”的全过程控制，实行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管，才能真正保障食品安全。



(2)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上游主要为生物原料和化学试剂，其中抗原、抗体、酶等活性生物制品为核心原料，抗原、抗体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稳定性和灵敏度。抗原抗体制备技术门槛高、价格贵，构成检测试剂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而国内免疫学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抗原抗体自制能力的较少。因此，国内不具备抗原抗体自制能力的食品快检产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经营一定程度上受抗原抗体供应的影响。基于研发与技术积累，易瑞生物食品安全领域的产品所使用的抗原抗体基本实现自制，食品快检试剂生产几乎不受抗原、抗体供应的影响。

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上游主要为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及其他仪器生产所需配件，仪器部件的生产工艺成熟，备选供应商较多。

(3)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从检测实施主体来看，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食品安全检测机构、食药监局等政府监管部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业种养殖企业，以及商店和超市等零售平台、网络消费平台和个人消费者等新兴检测需求主体。其中，以食品安全检测机构为主体的食品安全检测服务行业是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下游行业，检测机构接受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或政府监管部门委托，运用食品安全检测试剂、仪器及专业检测技术对相关食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随着政府监管的强化，政府监管需求和企业自检需求的增长带动了食品检测机构检测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从而促进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规模的扩张。

(三) 体外诊断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体外诊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在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

| 主管部门 | 主要职责 |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负责拟订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管理的规章、规范、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并指导实施。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下设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管理。 |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境内监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注册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把医疗器械分为三类，实行分类管理；另一方面，对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分类监管，具体如下：

| 产品分类 | 产品监管 | 生产企业监管 | 经营企业监管 |
|--------------|----------------------------|---|--------------------------------|
| 一类 (低风险) | 备案：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备案：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相关材料 | 无须许可和备案 |
| 二类 (中度风险) | 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注册 | 许可：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等申请资料 | 备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
| 三类 (较高风险) | 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注册 | | 许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许可资料 |

②境外监管

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前，需要按照当地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准入资质申请，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

2、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 实施/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
| 2014.09 | 《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015.03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017.07 |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018.12 |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019.01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019.08 |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021.06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 2021.10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021.10 |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022.05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022.05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 国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医疗器械行业是“十三五”时期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体外诊断领域发展的政策，新政策的出台和逐步实施将对公司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产业政策整理如下：

| 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15.0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
| 2016.03 |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
| 2016.07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国务院 | 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 |
| 2016.10 |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药监 | 重点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血液细胞分析仪、全实验室自动化检验分析流水线（TLA）及相关试剂，单分子基因测序仪及其他分子诊断仪器，新型即时检测设备（POCT）。 |

| 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局 | |
| 2016.11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
| 2017.05 |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科技部 | 加强医疗器械的基础前沿研究，发展医疗器械“新理论、新方法、新材料、新工具、新技术”；重点加强生理信号获取、新型体外诊断、健康监测与促进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
| 2017.12 |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发改委 | 鼓励国内新型分子诊断仪器、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
| 2019.10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务院 | 鼓励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 |
| 20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国务院 | 国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改进预防、保健、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的技术、设备与服务，支持开发适合基层和边远地区应用的医疗卫生技术。 |

3、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简介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 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的临床应用贯穿于筛查、初步诊断、治疗方案的选择、治疗监测、治愈的全过程，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

即时检测（Point-of-Car Testing, POCT）是一种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结果的检测方式，与传统的实验室检验相对应。即时检测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个人健康管理、医疗临床检测、传染病防治等医药健康领域及食品安全检测等，发行人的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即 POCT 方法在医疗健康和食品安全两个领域的具体应用（以下分析中，POCT 仅指体外诊断快速检测产品）。

当前，POCT 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在急救、危重病抢救及其他需要快速诊断的场景中具备极高的适用性，已成为体外诊断行业（IVD）中增长最快的子领域。

按检测项目分类，POCT 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心脏标志物、血糖、肿瘤等）、优生优育检测等，具体如下：

| 细分应用领域 | 基本情况 |
|--------|---|
| 毒品检测 | 主要用于即时检测使用者是否有吸食毒品，如大麻、可卡因、海洛因等，通常通过采集使用者的尿液、唾液等样本来进行检测，广泛适用于戒毒所、医院、军队征兵、海关边检和公路交通安全中高危人群普查、特种行业和招工体检的筛检工作。毒品和药物滥用检测在海外的市场尤为广阔。 |
| 传染病检测 | 主要用于各类常见传染病及重大传染病等的基层现场快速检测，包括性传播疾病如艾滋病、梅毒等，呼吸系统疾病如肺结核、肝炎、流感，热带疾病如疟疾和登革热等，以及突发重大传染病，如 SARS、新冠肺炎。快速检测产品已成为重大传染病预防和监控的有力工具。 |
| 慢性病检测 | 慢性疾病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肿瘤。该类检测主要用于心脏标志物检测、血糖检测以及肿瘤筛查，慢性疾病发病率持续上升为该类产品提供了广泛的需求。 |
| 优生优育检测 | 主要用于妊娠检测和人口优生优育的早期检测，采用尿检或者血检的方式。女性对健康的重视、晚孕及不孕人群的增加等均促进了优生优育检测的发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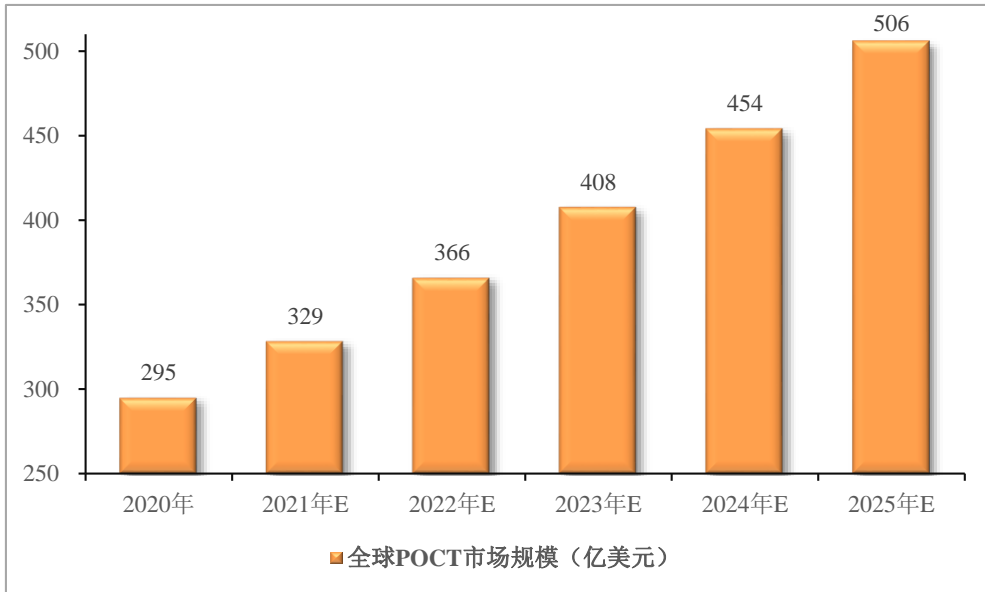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稳定，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Global In Vitro Diagnostics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Forecast, 2020 - 2027》，2019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为 671.11 亿美元，预计规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910.93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4.8%。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版）》统计，2015-2020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362 亿元增长到 8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71%，增速远超全球平均水平。

POCT 是体外诊断行业（IVD）中增长最快的子领域，2020 年的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爆发以来，POCT 展现其优势所在，得以广泛应用，新冠检测的需求亦推动了 POCT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于 2021 年发布的报告预测，2020 年全球 POCT 行业市场规模约 29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 POCT 市场规模将达到 506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4%，远高于体外诊断行业 4.8% 的增速。

图：全球 POCT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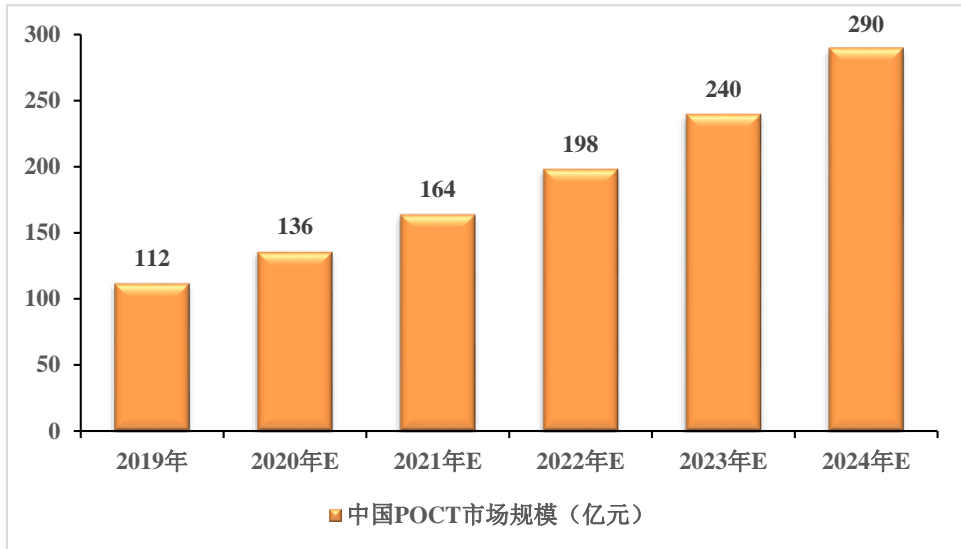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就区域发展而言，北美、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占据了 POCT 市场规模的 60% 以上，发展中国家的 POCT 市场增长迅速，将会成为未来全球 POCT 市场规模扩大的主要动力。

中国 POCT 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医院等终端渗透率较低，整体市场规模尚小。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中，POCT 市场规模占比 30% 左右，我国 POCT 市场在体外诊断市场中的占比仅略超 10%，与海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增长潜力较大。

根据观研报告网数据，2015-2019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从 43 亿元增长至 1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0%；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90 亿元，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9%，增速远高于全球市场。总体来看，POCT 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国内 POCT 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中国 POCT 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观研报告网

(3) 行业发展趋势

POCT 产品在国内顺应临床需求、科室建设诉求和家庭自检需求的发展趋势，在**传染病防治**事件中具备良好的应用价值，市场规模蕴藏着巨大的增长潜力，具体如下：

①高水平医疗机构对检验时效性和灵活性的追求

随着现代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实际临床需求的发展，重大传染病、心脏标志物、炎症感染因子等部分检测对检测的时效性和灵活性有严格且刚性的需求，为 POCT 检验在高等级医院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大型医院病人诊疗人次和样本量极其庞大，POCT 可有效缩短急诊周转时间或危重病人在重症病室的停留时间，提升病床周转率和治愈率，提升医院效率。POCT 是急诊室、手术室、临床科室等的重要补充检验设备和检验力量，符合医疗的实际应用和发展方向。

②医疗体制变革助力基层医疗市场的应用拓展

据统计，我国基层医疗机构数量约占医疗机构数量总数的 95%，是我国医疗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诊疗人次仅占 55%，且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技术水平仍然偏低，检测设备配置短缺且先进性不足。

分级诊疗等医疗改革措施将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有望推动 POCT 在基层市场的需求。由于基层医疗机构的硬件条件、医生水平、门诊人次的局限，并不适合采用大型设备，而 POCT 方便、快捷、应用灵活的特点，使得其在样本用量、种类、试剂便利性和对操作者要求等多个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POCT 既能满足医疗机构检验需求，又能减少仪器设备购进的经费投入，因此，在基层医疗建设中存在广泛的应用需求。

③POCT 产品在家庭自检领域有较大空间

POCT 产品在家庭自我诊疗领域适用性强，随着人民的自我诊疗能力的提升，将有更多 POCT 产品进入家庭。目前，家庭自检的主要产品为血糖、血压，妊娠检测等。据统计，我国目前糖尿病患者数量高达 1.14 亿人次，血糖仪的市场渗透率仅为 20%，而发达国家渗透率已达到 90%，血糖 POCT 仍有较大空间。未来企业会将检测数据与产品结合，满足更多家庭自检和护理需要。如心脏疾病需要长期动态监控，互联网的应用可以使病人家中检测，通过云平台传送给医生，医生给出进一步检查或者调整用药的建议，实现个性化分析管理。

4、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由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与 POCT 产品在技术平台上存在相通性，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积累，以及成熟的免疫层析定性检测、免疫层析定量检测等技术平台，并适时引进体外诊断领域相关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近年来公司逐步切入体外诊断业务领域。

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正处于快速扩充阶段，公司已研发完成甲型流感/乙型流感（InFluA/InFluB）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毒品 12 项毛发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等多项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POCT 业务产品线。近年来，产品注册申请工作亦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余项体外诊断产品正在进行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中，毒品多项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8 项产品已完成临床试验，仅 2021 年度新增欧盟 CE 产品注册证 80 余项，为公司 POCT 业务的产业化、市场化夯实基础。

总体而言，在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领域，易瑞生物尚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市场可拓展空间较大。

（2）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形了一批著名跨国集团，主要代表企业有 Roche（罗氏）、Abbott（雅培）、Danaher（丹纳赫）、Siemens（西门子）等，其中，雅培旗下的 Alere、Standard Diagnostics 是全球 POCT 试剂领域的龙头企业。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仍处于成长期，国内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 POCT 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万孚生物、基蛋生物、明德生物及东方生物等。

万孚生物（300482）：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万孚生物专注于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完善的胶体金与胶乳标记层析技术平台、荧光标记定量检测技术平台、干式生化以及电化学定量检测、分子诊断等技术平台，产品覆盖妊娠检测、传染病检测、毒品（药物滥用）检测、慢性病检测等领域。

基蛋生物（603387）：成立于 2002 年 3 月，2017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蛋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产品覆盖心血管疾病、炎症、肾损伤、血糖检测等重大疾病领域，广泛应用于各级医院、社区门诊、卫生院、实验室等。

明德生物（002932）：成立于 200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明德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POCT\分子诊断\化学发光\血气等）以及移动心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覆盖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妇产科优生优育、健康体检六大领域 20 余类疾病检测的产品线。

东方生物（688298）：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东方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目前已完成从抗原抗体等生物原料，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体外诊断仪器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以 POCT 即时诊断试剂为主导产品，重点发展分子诊断、生物原料、诊断仪器和液态生物芯片等产品的业务格局。毒品检测和传染病检测是东方生物的两大核心产品系列。

（3）行业壁垒

POCT 行业是典型的高新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产品技术横跨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等众多学科，对综合性技术人才需求高；POCT 产品的原料主要是酶、抗原、抗体等关键原料，成本较高且制备难度大，POCT 试剂的配比方案同样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技术壁垒高且开发时间长；体外诊断产品专业性强，售后服务要求高，需要企业耗费较长时间搭建营销网络，具备一定的渠道壁垒。

总体而言，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要求要求高，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营销渠道壁垒。

5、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产业链

POCT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抗原、抗体、酶、引物、探针、化学制品等试剂原料及电子元件、光学元件等仪器的核心元部件的供应商。上游核心原料质量的优劣决定了体外诊断试剂和检测的质量，因此，抗原、抗体、酶等核心原料的发展在整个产业链中具有关键意义。

POCT 行业中游：主要由试剂、仪器的研发、生产企业以及流通环节的代理商和经销商组成。

POCT 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医院、血站、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和检测机构。其中医院检验科一直以来是采购量最大的主要客户，但在医疗改革和医保控费政策下，医院基于成本压力逐渐将检测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通过医联体来实现规模效应，促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诊断试剂原材料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其中核心反应体系原材料如抗原、抗体、酶是体外诊断质量控制最为重要的战略节点，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市场受惠于诊断量的增加，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因此，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良好，为 POCT 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为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龄化的加剧、民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和**传染病防治**的影响，国民对于 POCT 行业的需求和接纳程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 POCT 渗透率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医疗体制不断完善、医疗资源持续丰富，可以预见中国医疗市场对于 POCT 产业的需求会持续扩大，来自下游行业持续的客户需求会直接带动 POCT 行业的迅速拓展。

（四）动物诊断行业的基本情况

动物诊断是指根据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在动物体外，通过对动物血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从而用于动物疾病诊断、群体检疫、监测免疫状态、鉴定病原微生物以及健康管理的诊断方法、产品和服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涉及“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动物诊断业务是公司基于免疫层析、酶联免疫（ELISA）、分子生物学、抗原抗体制备、前处理等技术平台的延伸，是同源技术在动物领域的应用。公司在动物诊断领域已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牛早孕试剂等优势产品已取得国际销售突破，在韩国、德国等市场取得良好反馈。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动物诊断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兽医领域及相关诊断制品的具体监管。

农业农村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两方面，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二是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农业农村部下设畜牧兽医局，具体负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2、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实施/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
| 2015年12月 | 《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农业农村部 |
| 2015年12月 | 《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标准》 | 农业农村部 |
| 2018年11月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农业农村部 |
| 2020年3月 | 《兽药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 2020年6月 |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农业农村部 |
| 2020年10月 | 《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 | 农业农村部 |
| 2021年5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2021年7月 | 《关于出具出口销售证明的复函》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诊断产品广泛应用于牛、羊、猪、禽类等经济动物及宠物等动物体外疫病诊断、免疫监测和动物健康管理工作。动物诊断产品中用于动物体外疫病诊断或免疫监测的试剂（盒）属于兽医诊断制品，按照国家兽医诊断制品相关的法规和规范进行管理。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我国兽医诊断制品在含义上属于“兽药”大类，但在新产品注册和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实施与预防、治疗用兽药略有差别的管理。兽医诊断制品为用于动物体外疫病诊断或免疫监测的试剂（盒），由《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范，而体内诊断制品的生产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管理。

在生产准入方面，兽医诊断制品实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管理，兽医诊断制品生产企业需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得与所涉及动物病原微生物相适应的兽药 GMP 证书，或者具有《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在研发方面，兽医诊断制品实行注册管理。2020 年之前，我国政策严格控制兽医诊断制品准入，导致我国兽医诊断制品存在注册批准周期长、批准产品少、僵尸文号多等问题。2020 年国家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42 号），放松了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注册门槛：①明确纳入兽药注册管理的兽医诊断制品仅指用于动物疫病诊断或免疫监测的诊断制品；②创新型新兽药核发新兽药证书，改良型兽医诊断制品直接申报批准文号，降低了在敏感性、特异性、稳定性、便捷性和适用性等方面有所改进的诊断制品的批准门槛；③体外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试验无需审批，减少临床试验工作量。该政策将提高兽医诊断制品研制的积极性，促进商业化生产和应用，动物诊断市场迎来发展新机遇。

（2）国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 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12 年 5 月 |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 | 国务院 | 动物疫病防治关系国家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要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
| 2016 年 10 月 |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农业农村部 | 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兽医卫生法治建设，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加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服务信息化体系，实现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等 |

| 发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 发展目标。 |
| 2017年12月 | 《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农业农村部 | 鼓励取得相应资质的兽医机构和服务组织，向畜禽养殖场、小型屠宰场点等提供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等专业兽医服务。 |
| 2020年1月 | 《关于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农业农村部 | 不断拓宽第三方兽医检测服务范围，持续提高第三方兽医检测服务水平。研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政策扶持，积极鼓励支持第三方兽医检测服务范围规范有序发展。 |
| 2021年4月 | 《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 农业农村部 | 针对重点经济动物、人类密切接触动物的疫病开展长期全面监测，病原体检测方法中将 PCR 与恒温扩增等分子诊断技术列为检测标准。 |
| 2022年1月 |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 | 农业农村部 | 对猪瘟、新城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痘、狂犬病、炭疽等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

3、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简介

动物诊断是指根据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在动物体外，通过对动物血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从而用于动物疾病诊断、群体检疫、监测免疫状态、鉴定病原微生物以及健康管理的诊断方法、产品和服务。

动物诊断产品广泛用于牛、羊、猪、禽类等经济动物及宠物等动物监测免疫防治和健康管理工作中，一方面它是预防、治疗和控制动物疫病，特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以及非洲猪瘟病毒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有效检测手段；另一方面，动物诊断产品能够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配种管理和成本控制提供技术保障，更好的实现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育种创新以及加快良种繁育，提高畜牧业的质量和效益，从而为人类健康、食品安全与可持续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

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体外诊断产品类似，动物诊断产品主要包括动物诊断试剂和仪器。按照检测原理分类，动物诊断试剂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等。

（2）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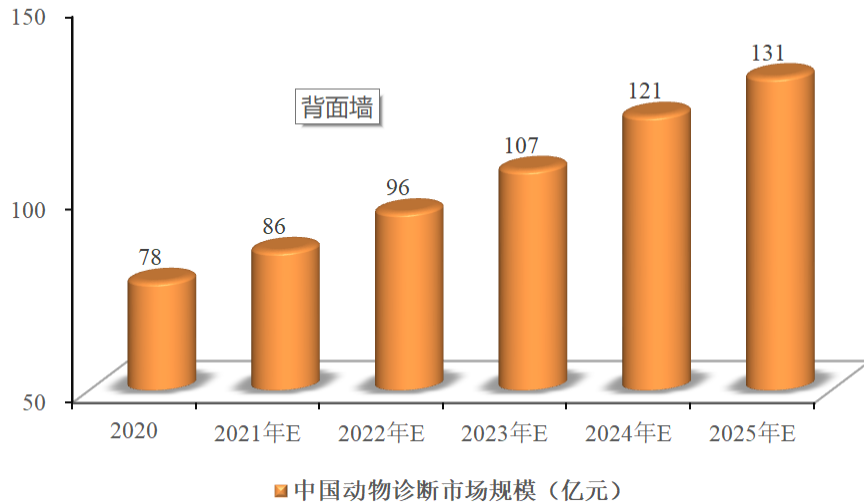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动物饲养密度迅速增加，多种动物传染病开始大范围流行。为诊断并控制动物传染病，一批以动物诊断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诞生。到 20 世纪末，养殖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动物诊断行业进一步壮大。

21 世纪后，伴随全球人口数量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全球肉类产量和贸易总量攀升，动物诊断行业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兽用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394 亿元，同比增长 19.8%，预计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将维持平稳增长，至 2025 年全球兽用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将达到 594 亿元。

相对国外，我国动物诊断发展时间晚，管理体系不够成熟，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相对落后。近年来，非洲猪瘟等生物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我国逐步重视动物疫病的防治。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畜牧业向集约化转型升级的加速，以及宠物经济的崛起，使得我国动物诊断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动物诊断市场规模约为 78 亿元人民币，并以 10.9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国内动物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的 131 亿元。

图：中国动物诊断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动物诊断产品的供需矛盾显著，一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动物养殖规模化逐步提升、宠物保有量明显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动物诊断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我国注册的诊断试剂较少，优质诊断试剂供不应求，且进口替代空间大。综合多重因素，我国动物诊断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利好技术型头部优势企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内动物疾病防控需求大，诊断产品供需矛盾显著

我国是动物养殖大国，动物养殖量大，猪饲养量占全球总量的一半，禽饲养量世界第一，牛饲养量世界第三。同时，我国动物养殖区域分散、养殖模式多样化，导致动物疾病控制措施难以全覆盖。近几年，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疫病多发，严重影响我国养殖经济发展和食品安全，动物疾病控制形势严峻。因此，我国动物诊断产品在检测机构和畜禽养殖场疾病防控中的应用需求持续攀升，动物诊断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尽管如此，我国动物诊断试剂的种类和数量远不能满足疾病防控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修订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共有 157 种动物疫病。而我国动物诊断制品研发单位获批的新兽药证书所包含动物疫病种类约为 40 种，动物诊断制品生产企业获批的批准

文号所包含动物疫病约为 30 种，均远远不能满足疫病防控需求。同时，据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资料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批准的兽医诊断制品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数量为 70 个，各产品主要为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猪病产品约占 40%。这体现出我国的动物诊断产品还存在许多短板：A、现有动物诊断产品覆盖的疫病种类不足，试剂种类远小于疾病种数；B、传统疾病检测试剂较多，新发病检测试剂较少，检测疾病种类不够完善；C、猪用诊断试剂较多，其他动物用检测试剂较少，动物分布不均衡。

因此，我国动物疾病防控需求大，但动物诊断产品种类和数量少，供需矛盾显著，动物诊断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②国家新政策出台，动物诊断产品迎来政策春天

2020 年之前，我国政策严格控制兽医诊断制品准入，导致我国兽医诊断制品存在注册批准周期长、批准产品少、僵尸文号多的问题。比如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分别核发了 5、11、6、4 个注册新兽药，涉及到 26 家 GMP 生产企业、49 个有效状态的兽医诊断制品批准文号，但只有 26 个文号近年有批签发记录。

为改变这一现状，2020 年国家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42 号），放松了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注册门槛：A、创新型新兽药核发新兽药证书，改良型兽医诊断制品直接申报批准文号，降低了在敏感性、特异性、稳定性、便捷性和适用性等方面有所改进的诊断制品的批准门槛；B、体外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试验无需审批，减少临床试验工作量。该政策将提高兽医诊断制品研制的积极性，促进商业化生产和应用，动物诊断市场迎来发展新机遇。

此外，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农牧发〔2022〕1 号），意见明确要求：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在此过程中，需要对接种疫苗的动物进行免疫检测，因而催生对动物诊断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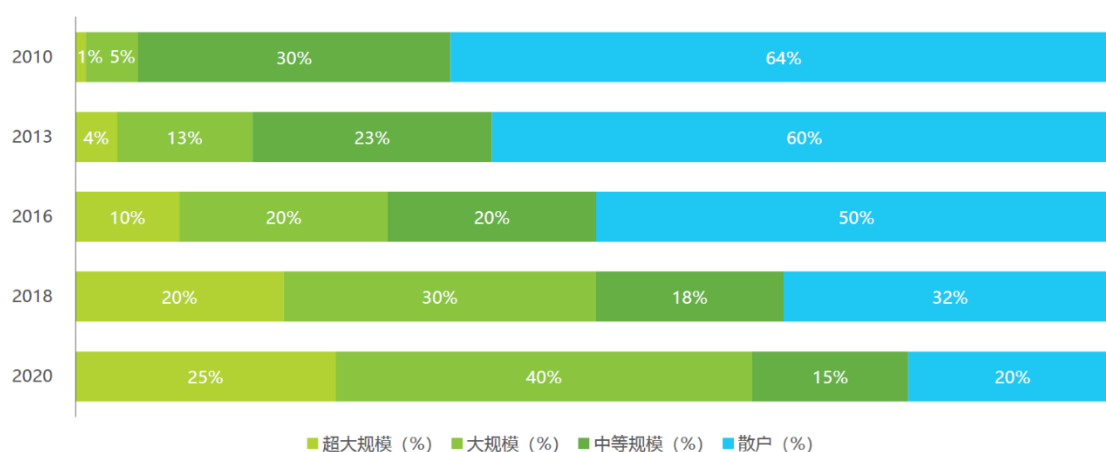
国家新政策出台，放松了动物诊断产品的准入门槛，促进动物诊断产品的注册、商业化生产和应用，同时催生了动物诊断产品的需求，动物诊断产品迎来政策春天。

③禽畜养殖逐渐规模化，推动诊断产品需求大幅提升

动物诊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养殖企业、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就养殖企业而言，只有少数大型企业和集团公司自身具有常规检测能力，诊断产品难以覆盖众多的零散养殖户。

从经济效益到环保问题，都显示出散户养殖的劣势，我国政府将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作为推进养殖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养殖规模化是大势所趋。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10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生猪年出栏>500头）仅为6%，散户养殖占比64%；2020年，中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达到65%，散户养殖仅占比20%。对比散户养殖，规模化养殖的检疫程序将更加完善，集团化企业检疫设施更加完备。随着禽畜养殖逐渐规模化，加之国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内动物诊断市场将持续扩张。

图：2010-2020年中国生猪规模化生产占比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④宠物诊疗与养护升级，催生宠物诊断产品新需求

受经济社会飞速发展、人口结构变化、产业模式升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猫、狗等宠物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性，宠物诊疗与养护需求升级，将催生动物诊断产品的新需求。具体表现如下：

我国宠物保有量呈上升趋势。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20年中国宠物保有量为10,570万只，预计2025年宠物总数量可达13,251万只，同比2020年增长25%左右。《2019年中国宠物消费趋势报告》显示，超过60%的宠物主人都出生在1985年以后，其中85/90后占比超过40%，“吸猫撸狗”已经成为很多年轻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宠物数量将持续快速上升。

宠物经济崛起，推动宠物医疗消费。根据《2019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城镇宠物市场规模已经达到2,024亿元，同比增长18.50%。2015-2019年五年内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接近20%。宠物经济涉及的领域包括饮食、清洁、医疗等等，涵盖了宠物一生各个阶段的需求。其中，宠物医疗消费约占20%以上，成为仅次于食品消费的第二大高消费领域。宠物经济的崛起，推动宠物医疗消费，对诊断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

科学养宠和精细化呵护意识增强。宠物正在从原来的“看家护院”功能转变为“心灵呵护”的高层次精神追求，甚至扮演“孩子、亲人”等角色属性，成为了家人情感的重要寄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主逐渐形成科学养宠意识，更加注重“照顾精细化”，宠物的疾病诊断、体检等诊疗与养护需求升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宠物渗透率增长空间大。根据苏宁金融研究院数据，美国的宠物渗透率为68%，即68%的美国家庭至少饲养一只宠物；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的宠物渗透率均在40%以上。对比北美、欧洲宠物市场成熟国家两位数的渗透率，我国宠物市场的渗透率仅为6%，彰显出巨大的增长空间。

综合以上因素，我国宠物经济方兴未艾，增长空间巨大。随着我国宠物经济的持续繁荣，宠物诊疗与养护需求升级，将催生对宠物诊断产品的新需求。

⑤国产动物诊断产品快速发展，进口替代空间大

我国动物诊断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相对国外，国内动物诊断发展时间晚，管理体系不够成熟，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相对落后。我国动物诊断市场长期被美国 IDEXX（爱德士）等国际巨头垄断。近年来，随着国内动物诊断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国内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产优质产品的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⑥体外诊断、食品等领域的检测技术成熟，为动物诊断市场提供技术驱动

动物诊断行业为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壁垒为其重要的行业壁垒。动物诊断的主流技术与体外诊断、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技术为同源技术，属于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在动物领域、人医领域及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

当前，我国体外诊断市场、食品安全市场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诊断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始技术赶超，不仅在中低端诊断产品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而且在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领域开始实现进口替代。体外诊断、食品等领域的检测技术成熟，为动物诊断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技术驱动力，有利于体外诊断、食品检测等领域的优势企业向动物诊断业务切入，促进动物诊断市场的繁荣。

4、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全球动物诊断市场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从事动物诊断业务的公司多为跨国企业集团，主要企业包括 IDEXX（爱德士）、Abaxis（爱贝斯）、Heska（赫斯卡）、赛默飞（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等，其中，IDEXX（爱德士）是全球动物诊断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业务板块同时覆盖动物诊断、食品安全及体外诊断领域。

我国动物诊断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国内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近两年，在国家政策支持、宠物经济崛起等背景下，国内部分主营疫苗、体外诊断、食品安全检测等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切入动物诊断业务。但目前，动物诊断产品收入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普遍占比偏小，我国尚未出现主营业务主要为动物诊断产品的上市公司。

当前，国内涉及动物诊断业务的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主要包括科前生物（688526）、瑞普生物（300119）、中牧股份（600195）、迪恩生物（832711）等。未上市的动物诊断产品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诺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提前布局，已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根据农业农村部 2020 年修订的《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新的兽医诊断制品注册申请应由具有相应 GMP 条件并进行中试生产的企业单独提出或联合其他研究单位提出。同时，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兽药 GMP 要求。

对于动物诊断业务模块，公司自几年前开始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布局，已于 2019 年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且已取得相应产线的兽药 GMP 证书，部分产品已获得新兽药证书，如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等。

②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动物诊断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已进行深厚的技术积累。动物诊断是公司基于同源技术布局的业务模块，公司自几年前已开始研发布局，在动物诊断领域也已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

目前，公司储备开发了宠物病原检测、健康标记物及接种疫苗后抗体检测等技术与方法，并已成功研发出牛早孕 28 天快速检测系列产品，非洲猪瘟、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牛副结核病、牛呼吸道症状群等多联检产品。其中，牛早孕 28 天快速检测系列产品与传统的直肠触诊、B 超检测相比，检测效率高，能够显著提高奶牛繁殖效率和产奶收益，提升牧场经济效益，已取得国际销售突破，在国内及韩国、德国等市场取得良好反馈。

③充分发挥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为项目提供销售保障

动物疫病是引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动物诊断的部分业务属于食品安全大类，其部分客户与公司食品安全客户重叠。比如公司乳制品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和终端牧场，而牛早孕、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牛副结核病诊断制品的客户同样为牧场等。动物诊断产品的销售可充分借用公司原有的销售网络，使协同效应最大化。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各地及俄罗斯、法国、意大利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较为稳定，能够深入把握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熟悉公司产品的检测原理和使用方法，既能保持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又能挖掘新客户并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面向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方法与检测需求咨询，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和现场操作指导，及时开展客户检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工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为产品稳定工作提供了重要条件，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稳定的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九、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易瑞生物专注于快速检测技术，已将快速检测技术应用至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领域，同时依托技术协同，逐步向动物诊断领域拓展。当前，公司的业务

主要分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快速检测仪器和相关检测服务）、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包括：体外诊断快速检测试剂和快速检测仪器）以及动物诊断业务（包括：动物诊断试剂）三大板块。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类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快检服务。快速检测试剂类产品主要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酶联免疫（ELISA）试剂盒、理化试剂、荧光 PCR 试剂盒和核酸提取试剂盒，主要应用于附加值较高且需要快速检测的乳品、肉类、水产、粮油及水果蔬菜等食品领域以及对应的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实现对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非法添加剂、重金属等多种限量物以及致病微生物的高精度检测。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依托胶体金平台、彩色微球平台、荧光平台、质控品平台等几大技术平台，构建了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毒品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炎症检测、呼吸道检测、血液筛查、肠道检测、热带病检测等系列产品线，相关产品可应用于临床诊断、危急重症、诊疗监护、基层医疗检验等场景。公司坚持“一个指标、多种平台”的研发策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开发出各种差异化产品及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多种定制化解决方案。

动物诊断业务作为公司新布局的板块，已完成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的兽药GMP认证工作，取得了相应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公司已成功推出牛早孕检测系列相关产品，并加速推进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布鲁氏菌c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生产批文及犬冠状病毒胶体金试纸条、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免提取）等新兽药证书获取工作。同时，公司启动非洲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牛病毒性腹泻抗体检测试纸条、牛副结核病抗体检测试剂盒等10余项新产品的兽药产品注册及准备工作，部分相关产品开始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市场开拓，致力于食品药品安全、体外诊断等

领域，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信息化建设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快速检测领域，以抗原抗体自研自制、高效前处理技术为核心，进行基础储备，是行业内少有的构建了“核心原材料+试剂+仪器设备+检测方案”闭环体系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搭建多个科研载体，建有博士工作站，承接多项国家、省、市、区等重点研发项目，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30 余项，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体现了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化运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获评“2021 深圳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创新领军”称号，连续三年荣获“深圳知名品牌”荣誉证书，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标志着公司在前沿技术先进性、业务扩张规模性以及发展质量示范性等多方面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快速检测仪器和相关检测服务）、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包括：体外诊断快速检测试剂和快速检测仪器）以及动物诊断业务（包括：动物诊断试剂）。公司产品具有检测速度快、结果准确、灵敏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便等优势。

（1）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

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是指在食品安全检测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样本进行检测，能够在短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的试剂、试纸条、试剂盒等。从产品形态来看，公司生产的快速检测试剂类产品主要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酶联免疫（ELISA）试剂盒、理化试剂、荧光 PCR 试剂盒和核酸提取试剂盒。针对上述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A、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

目前，公司的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产品种类齐全，用于快速定性和定量检测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真菌毒素及非法添加剂等常见物质，能够满足乳品、肉类、水产、饲料、果蔬、蜂蜜、保健品、凉茶等多个应用领域的检测需求。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是当前国内食品快速检测的主流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批准并公布的 10 种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中，有 8 种应用了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

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主要应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该技术是以免疫学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为基础，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并与色谱层析技术相结合的快速免疫分析方法。该产品以具有强蛋白吸附功能的条状纤维层析材料（NC 膜）为固相载体，借助毛细作用使样品溶液在层析条上泳动，样本中的待测物与针对待测物的受体（抗体或抗原）发生高特异、高亲和性的免疫反应后，层析过程中免疫复合物被富集或截留在层析材料的一定区域（检测带），通过可目测的着色标记物（胶体金）得到直观的显色结果。

公司的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具灵敏度高、稳定性强的特点。结合公司自主创新的固相萃取装置等前处理装置使用，检测耗时短，操作简单快速，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生产所需的抗体抗原为自主研发，实现源头创新，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部分多指标组合试纸采用多联检测技术，最多可用一张试纸实现五个指标的同时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的代表产品如下：

| 产品类型 | 检测物质 | 代表产品 |
|--|------|-------------------------------|
| 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  | 兽药残留 | 氯霉素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氟喹诺酮类抗生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β -内酰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三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组织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农药残留 | 百菌清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
|--|-------|----------------------|
| | | 克百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联苯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毒死蜱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有机氯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真菌毒素 | 黄曲霉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呕吐毒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赭曲霉毒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非法添加剂 | β -内酰胺酶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乳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罗丹明 B 快速检测试纸 |
| | | 化妆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保健品中地塞米松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

B、酶联免疫（ELISA）试剂盒

酶联免疫试剂盒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水产、肉类、饲料、粮食等多类食品中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的快速检测。酶联免疫试剂盒产品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结合前处理装置使用，对样品形态要求不高，单次检测样本种类多。

酶联免疫试剂盒技术原理与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类似，以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免疫学原理为基础，将酶标记的可溶性抗原（抗体）吸附到某种固相表面，并保持抗原（抗体）活性，加入待测样本后发生免疫反应和酶促反应，通过酶作用于底物显色进行辨别。

C、理化试剂

公司的理化试剂多达百余种，广泛适用于米面、粮油、蜂蜜、肉类、水产等食品，以及化妆品中的非法添加剂、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检测，亦可对新鲜度等食品卫生指标及部分药物的质量进行鉴定。

理化试剂利用迅速产生明显颜色的物理、化学反应检测待测物质，具体检

测原理取决于待测物性质。如甲醛快筛试剂盒利用甲醛与特定的显色剂在碱性条件下缩合成紫红色物质的性质，根据颜色的深浅判定甲醛的含量。

D、分子生物学产品——荧光 PCR 试剂盒与核酸提取试剂盒

荧光 PCR 试剂盒主要应用于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检测，目前应用场景包括畜禽养殖企业的动物疫病防控环节，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政府部门的微生物检测环节。

此外，核酸提取试剂盒也是公司的产品之一，主要利用磁珠法或吸附柱离心法提取核酸，可配合荧光 PCR 试剂盒使用。

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是具有有害物质检测、数据读取、检测结果分析、数据共享等单项或多项功能的检测仪器，可配合试剂类产品使用也可单独使用。公司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

公司仪器主要配合试剂类产品使用，在检测后读取、收录检测结果并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研发的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软件，能够实现对各快检数据的实时联网上传与数据共享，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设“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市场联防、问题联治”的食品安全数据信息中心。

③快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委托提供快速检测服务，部分客户自身未配置相应的专业检测人员或配置人员不足，公司可为客户安排人员提供检测服务，按照客户要求对农产品、食品等检测对象完成不少于一定批次的抽检。

(2)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

由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与 POCT 产品在技术平台上存在相通性，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积累，以及成熟的免疫层析定性检测、免疫层析定量检测

等技术平台，并适时引进体外诊断（POCT）领域相关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近年来公司逐步切入体外诊断业务领域。

①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的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试剂产品主要包括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系列和其他体外诊断快速检测试剂系列。

A、新冠病毒（2019-nCoV）检测系列

新冠病毒变异给全球**传染病防治**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新冠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核酸检测对于检测条件要求较高的局限性，为核酸检测提供一个重要的补充协同手段。



目前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产品主要原理为三种，分别是胶体金法、乳胶法和荧光免疫层析法。其中，胶体金法和乳胶法是常用的免疫标记技术，以有颜色的胶体金或乳胶为标记物，对蛋白质（抗原）等大分子物质进行定性检测，不需要仪器，适合自检测。荧光免疫层析法以荧光微球作为示踪标记物，配合荧光免疫分析仪自动分析结果，检测灵敏度较胶体金法和乳胶法有所提高。

公司目前的新冠病毒检测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相关半成品，产品的技术原理为乳胶法、荧光免疫层析法。公司多款新冠检测试剂取得欧盟CE认证，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已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代表产品 | 产品说明 |
|--|---|
|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  | 操作方便，无需其他设备；15分钟内即可出提供检测结果；抗原检测为新冠的早期检测和早期治疗提高了效率。 |
| 相关半成品 | 主要为新冠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相关半成品，包括检测膜、检测卡等。满足具有销售资质的终端厂家对半成品的需求。 |

B、其他体外诊断快速检测系列


其他体外诊断快速检测系列包括毒品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炎症检测、呼吸道检测、血液筛查、肠道检测、热带病检测、猴痘检测等系列产品线和相关半成品。

| 代表产品 | 产品说明 |
|---|---|
| 毒品检测系列  | 各种常见毒品和新型毒品的即时联检，如大麻、可卡因、吗啡等 14 项；产品形式有杯型、卡型，可配套仪器使用；满足门诊、用工体检、路边执法等场景需求。 |
| 呼吸道检测、热带病检测、血液筛查系列等产品  | 主要有甲型流行性感冒、乙型流行性感冒、登革热、疟疾、艾滋病、梅毒、猴痘等检测产品。 |
| 相关半成品 | 主要有传染病项目（HIV/TP/HCV/sAg/疟疾/HP）、毒检项目、心脏标记物（cTn I）等的半成品。满足具有销售资质的终端厂家对半成品的需求。 |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了猴痘病毒 CE 认证，包括猴痘病毒（MPxV）igM/igM 快速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猴痘病毒（MPxV）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②体外诊断仪器

公司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仪器产品主要为荧光免疫分析仪，主要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使用。


| 代表产品 | 产品说明 |
|--|---|
| 荧光免疫分析仪  | 该产品采用 LED 光源激发检测试剂卡上固化的荧光免疫复合物，将发射光转化为电信号，通过电信号强弱与荧光分子数量严格相关的原理，计算待测样本中被分析物含量；具有速度快、通量大、精度高、易操作、体积小等特点。 |

(3) 动物诊断业务

动物诊断领域为公司新布局的业务模块，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牛羊系列产品，包括牛早孕快速检测卡、牛病毒性腹泻病毒抗体快速检测卡等，建设了动物诊断产品产线。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免提取）、牛布鲁氏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生产批准文号申请以及牛副结核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牛病毒性腹泻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牛病毒性腹泻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等产品的注册申报工作。

公司在研的检测仪器主要包括宠物生化检测仪器、全自动核酸提取检测一体化平台等，将陆续推向市场。相关检测平台可实现病原核酸提取纯化、扩增检测、报告结果全程一体化，达到“样品进，结果出”的效果，可应用于牛羊疫病，猪禽疫病、宠物疫病等多方检测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动物诊断试剂，相关产品为牛早孕检测产品。

| 代表产品 | 产品说明 |
|---|--|
| <p data-bbox="337 1104 561 1133">牛早孕快速检测卡</p>  | <p data-bbox="688 1173 1329 1279">该产品是一种新型快速便捷的牛用“验孕棒”。可缩短产犊间隔，提高繁殖效率；提高年产奶量，增加牧场收益；节省饲养成本，提高综合效益。</p>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的产品研发模式，形成了市场或客户需求驱动、前沿技术储备、政府课题承担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推动机制。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原材料研发、产品研发两个方向，各方向研发项目在研发流程中互有结合、相辅相成。研发流程大致分为研发需求分析、立项提案、关键原材料制备、产品性能测试、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实地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反馈及技术发展趋势等方式，确定研发方向和重大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经审批立项后，由专业研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研发团

队并利用优质设备和实验室共同完成研发工作。在产品研发初步完成后，由研发部组织小试和中试，将小批量试生产的样品交由客户试用、评价，经调试验证合格后进行大批量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分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政府客户和贸易商及其他类型企业，且均采用“买断式销售”。销售部统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各细分部门根据自身客户特点，制定销售计划、优化销售模式、跟踪客户需求，形成了成熟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断创新，吸收和采纳先进的营销理念和方式，特别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俄罗斯、韩国、印度、美国等国家及南美、欧洲、非洲、中东等地区。

公司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政府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流程略有不同，公司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试剂生产企业及贸易商一般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而对政府客户的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但对这两类客户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管理与维护政策等不存在明显区别。公司与贸易商的业务合作不同于经销模式，贸易商因其销售需求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主要根据其终端客户产品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产品大多直接配送至终端客户；贸易商如何维护下游客户、其采购的公司产品销往何地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可协助提供产品使用培训、设备维护等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对贸易商执行的销售流程、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产品定价机制、管理与维护政策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公司没有制定经销商政策，不存在经销商销售区域的划分，也没有进行特许授权的销售限制。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生产研发所需的设备、耗材、化学试剂和零星物料等的采购均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实施供应商评估与管理制度，事前通过供方评价确定合作方，事中通过询价、招标进行采购，努力构建优质、高效、低成

本的供应链。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其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确保产品品质。采购部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实行年度评审制和动态管理制，每年末组织生产、研发、质量部专业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物料需求部门负责人根据产品生产研发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提出采购申请，该申请由采购部门初审并根据申请拟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按照采购物料的技术标准及供应商报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最优供方，或者通过询价选择合适供应商，生成采购订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批，而后根据商定的价格、付款条件、货期、物料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等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质量部根据《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来料物资并填写验证记录，合格品办理入库。如发生供货质量问题，采购人员及时向供方反馈质量信息并协商解决。

4、生产模式与质量体系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安排。常用快速检测产品具有通用性，但由于检测试剂种类多样，在检测项目、应用领域、灵敏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品仍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公司对销售量、销售种类稳定的大客户，以及日常订单较多的产品实行备货生产，通过对产品销售稳定性、销售预期及成品库存情况的综合分析设定安全库存量，以便提前生产入库。生产部门及时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与销售情况，阶段性地修正安全库存的警戒值，通过盘点等方式确保真实库存量与安全库存量的匹配。此外，公司对于企业定制产品、政府招标产品、以及日常销售量较少的产品实行接单生产，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供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拟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工艺规程和检验规程等多项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制定了 50 余项企业标准。公司各管理体系认证齐全，目前拥有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27922-2011 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分为快速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其中检测仪器的部件均是外部生产，公司只负责组装环节，产能可扩展性强，只需要增加人员和组装车间即可。快速检测试剂按照业务板块分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和体外诊断快速检测试剂。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主要为食品快速检测试纸条；体外诊断快速检测试剂分为半成品和产成品，半成品主要为检测卡、检测膜等产品，种类较多，产量可扩展性强，除直接出售外部分利用于后端产成品环节，且受限于产成品装配环节，难以计算具体产能。

因此，以下主要对食品快速检测试纸条、体外诊断快速检测试剂产成品进行分析。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条/万份次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食品快速检测试纸条 | 销售量 | 658.95 | 2,818.19 | 1,715.25 | 1,462.77 |
| | 生产量 | 647.36 | 2,840.25 | 1,665.63 | 1,527.66 |
| | 产销率 | 101.79% | 99.22% | 102.98% | 95.75% |
| | 产能 | 800 | 3,500.00 | 2,200.00 | 1,800.00 |
| | 产能利用率 | 80.92% | 81.15% | 75.71% | 84.87% |
| 体外诊断检测试剂-产成品 | 销售量 | 471.38 | 6,422.22 | - | 32.22 |
| | 生产量 | 527.70 | 6,481.23 | - | 130.20 |
| | 产销率 | 89.33% | 99.09% | - | 24.74% |
| | 产能 | 1,134.00 | 7,967.10 | - | 250.00 |
| | 产能利用率 | 46.53% | 81.35% | - | 52.08% |

注：上述销量只包含自主生产产品的销量，不包含外购产品。相关产品的销量包括销售或用于营销而赠予给客户的产品以及公司内部通过研发、试验等消耗的产品。

（2）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及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食品快速检测业务 | 检测试剂 | 2,154.16 | 36.63% | 15,638.48 | 23.12% | 15,019.51 | 25.76% | 12,992.31 | 55.03% |
| | 检测仪器 | 204.70 | 3.48% | 1,730.30 | 2.56% | 1,234.49 | 2.12% | 2,007.16 | 8.50% |
| | 快检服务 | 106.47 | 1.81% | 714.48 | 1.06% | 1,063.05 | 1.82% | 1,660.92 | 7.03% |
| | 小计 | 2,465.33 | 41.92% | 18,083.27 | 26.74% | 17,317.04 | 29.70% | 16,660.39 | 70.56% |
| 体外诊断业务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2,178.51 | 37.05% | 28,229.11 | 41.74% | 40,996.91 | 70.30% | 4,190.92 | 17.75% |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1,151.66 | 19.58% | 20,478.41 | 30.28% | - | - | 178.12 | 0.75% |
| | 体外诊断仪器 | 17.53 | 0.30% | 589.49 | 0.87% | - | - | 2,580.77 | 10.93% |
| | 小计 | 3,347.70 | 56.93% | 49,297.01 | 72.89% | 40,996.91 | 70.30% | 6,949.81 | 29.44% |
| 动物诊断业务 | 动物诊断试剂 | 67.58 | 1.15% | 251.27 | 0.37% | - | - | - | - |
| 合计 | 5,880.60 | 100.00% | 67,631.55 | 100.00% | 58,313.95 | 100.00% | 23,610.20 | 100.00% |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2023年1-3月 | 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06.97 | 24.82% |
| | Chr. Hansen A/S 丹麦 | 571.34 | 9.41% |
| | 重庆领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10.40 | 6.76% |
| | 相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93.63 | 4.84% |
| |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45.86 | 4.05% |
| | 合计 | 3,028.19 | 49.88% |
| 2022年度 |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及其关联方 | 23,992.99 | 34.93% |
|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787.86 | 9.88% |
| | 境外客户 A | 5,317.82 | 7.74% |
| |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574.42 | 5.20% |
|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09.35 | 3.94% |
| | 合计 | 42,382.45 | 61.70% |
| 2021年度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138.40 | 30.36% |
| |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3,595.31 | 22.75% |
|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5,219.05 | 8.73% |

| | | | |
|---------|----------------|------------------|---------------|
| | 深圳赛柏生物有限公司 | 5,132.06 | 8.59% |
| | 安邦（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64.33 | 3.12% |
| | 合计 | 43,949.15 | 73.55% |
| 2020 年度 | 境外客户 A | 4,733.35 | 18.31% |
|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2,268.87 | 8.78% |
|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85.55 | 4.97% |
| |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86.53 | 2.66% |
|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66.08 | 2.58% |
| | 合计 | 9,640.37 | 37.30% |

注 1：根据可转债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

注 2：基于商业保密条款，境外客户 A 已申请豁免披露，该客户为从事体外诊断的境外上市公司，从公司采购半成品后再加工销售。

注 3：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及其关联方包括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相达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中，2022 年度销售金额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为 19,530.06 万元，相达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4,462.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试剂类原材料和仪器类原材料，其中快速检测试剂原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硝酸纤维素膜，样品垫、离心管等辅料，化学试剂，抗原，抗体及其他生物活性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快速检测试剂及自产检测仪器对应的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试剂类原材料 | 包装材料 | 644.70 | 33.70% | 7,466.32 | 22.77% | 2,294.53 | 17.95% | 936.95 | 13.63% |
| | 硝酸纤维素膜 | - | - | 7,256.29 | 22.13% | 1,696.16 | 13.27% | 776.34 | 11.29% |
| | 辅料 | 320.07 | 16.73% | 5,993.95 | 18.28% | 1,664.42 | 13.02% | 1,392.51 | 20.26% |
| | 其他生物活性材料 | 43.10 | 2.25% | 249.46 | 0.76% | 117.75 | 0.92% | 205.41 | 2.99% |
| | 半成品 | 370.79 | 19.38% | 6,904.14 | 21.05% | 41.44 | 0.32% | 199.79 | 2.91% |
| | 化学试剂 | 20.16 | 1.05% | 447.77 | 1.37% | 367.84 | 2.88% | 153.99 | 2.24% |
| | 抗体 | 102.67 | 5.37% | 3,181.07 | 9.70% | 5,947.47 | 46.53% | 2,083.61 | 30.31% |
| | 抗原 | 29.95 | 1.57% | 89.62 | 0.27% | 84.72 | 0.66% | 328.69 | 4.78% |
| 仪器类原材料 | 仪器组件 | 381.48 | 19.94% | 1,204.19 | 3.67% | 567.13 | 4.44% | 797.18 | 11.60% |
| 合计 | | 1,912.92 | 100.00% | 32,792.82 | 100.00% | 12,781.46 | 100.00% | 6,874.47 | 100.00% |

注 1：辅料包括公司生产研发所用的品种规格多样、单价较低的样品垫、吸水纸、离心管、一次性注射器、滴管、手套等耗材；其他生物活性材料包括酶、PCR 引物和探针等。

注 2：以上采购金额不考虑对外采购的成品。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和电。报告期内，尽管随着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水电用量有所增加，但总体而言用量较少，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2% 左右。公司所用水电由当地市政部门提供，供应稳定正常，价格相对平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3 年 1-3 月 |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26.08 | 7.83% |
| | 佛山市南海宇洋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 131.02 | 4.54% |
| | 厦门海荭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24.81 | 4.32%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130.00 | 4.50% |
| | 佛山市宇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1.25 | 2.47% |

| | | | |
|--------|-------------------|-----------|--------|
| | 合计 | 683.16 | 23.66% |
| 2022年度 | 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46.02 | 17.17% |
| |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18.27 | 5.95% |
| | 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777.07 | 5.81% |
| |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147.99 | 3.76% |
| |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037.83 | 3.40% |
| | 合计 | 11,027.17 | 36.08% |
| 2021年度 |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50.06 | 12.09% |
| | 佛山市宇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50.47 | 7.98% |
| | 供应商 A | 1,494.61 | 7.69% |
| |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105.31 | 5.69% |
| | 宝德康体（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56.86 | 4.92% |
| | 合计 | 7,457.30 | 38.36% |
| 2020年度 | 东莞市创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550.25 | 11.65% |
| | 供应商 A | 1,414.68 | 10.63% |
| |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485.10 | 3.65% |
| | 深圳市精适自动化有限公司 | 371.60 | 2.79% |
| |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367.79 | 2.76% |
| | 合计 | 4,189.43 | 31.48% |

注：1、根据可转债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

注2：供应商 A 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1、产品工艺核心技术

| 技术平台 | 主要技术 | 技术优势 |
|------|------|------|
|------|------|------|

| 技术平台 | 主要技术 | 技术优势 |
|---------------------|--|--|
| 免疫层析定性快速检测技术平台 | 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 | ①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 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 平台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目前已完全产业化，实现了研产销一体；公司利用多联快速检测技术成功生产出一个试纸条同时检测最高十六个指标的联检技术产品，简化了检测程序，降低了检测成本。 |
| | 荧光快速检测技术 | ②2012 年，公司启动 荧光快速检测技术 研究，提高了产品灵敏度和稳定性。 |
| | 多联快速检测技术 | ③公司自 2019 年启动 彩色微球快速检测技术 研究，目前技术已较为成熟，成功用于传染性疾病的快速检测产品开发中，利用彩色微球高敏感度和稳定性的特性，提高了产品敏感度和稳定性，比较有代表性的产品是以彩色微球快速检测技术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产品。 |
| | 彩色微球快速检测技术 | ④公司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主要基于该技术平台，已推出新冠检测等传染病检测产品、毒品检测系列产品等。 ⑥公司的布局的动物诊断产品也以该平台为重要的基础技术平台之一。 |
| 免疫层析定量快速检测技术平台 | 胶体金快速定量检测技术 |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该平台的研究开发工作，2012 年首个真菌毒素荧光定量层析检测技术产品正式推向市场。胶体金定量检测技术平台的建立，使公司产品实现了从定性到定量的跨越，大大提升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精确度，使公司的技术含量上升到一个新的层级。 |
| | 荧光微球快速定量检测技术 | 公司自 2019 年启动该技术研究，目前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平台，成功用于炎症标志物、心脏标记物、甲功等的体外诊断快速检测产品开发，大大提高了产品敏感度和精确度。 |
| 酶联免疫（ELISA）定量检测技术平台 | ELISA 快速定量检测技术 |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该平台的研究开发工作，现有产品种类丰富，完善了公司产品平台，满足了客户需求的多样性。 |
| 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平台 | 分子 PCR 检测技术 |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究，实现了禽流感病毒、葡萄球菌等病毒的荧光定量检测，丰富了公司产品多样性。 |
| 检测仪器开发平台 |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多种快速检测仪器与检测系统软件，可与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检测试剂配套使用，可满足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化妆品、体外诊断等各领域、多物质的快速分析需求，可实现现场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与大数据时代无缝对接。 代表性产品有一体化便携式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YR-600）、便携式食品快速分析系统（YR-100）、荧光免疫分析仪等，已获得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 |

注：以上技术平台为食品快检、体外诊断、动物诊断业务的通用技术平台。就目前的实际应用而言，公司实现销售的食品安全快检产品覆盖以上所有平台的技术；实现销售的体外诊断快速检测产品则主要应用免疫层析定性快速检测技术和免疫层析定量快速检测技术，以及检测仪器开发平台技术。

2、原材料制备核心技术

(1) 抗原抗体制备技术

公司抗原抗体制备采用的具体技术如下：

| 技术平台 | 技术优势 |
|----------------|--|
| 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抗体技术平台 |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蛋白抗原和抗体。目前该技术平台已成功研制出 β -内酰胺类、黄曲霉毒素、磺胺类等 10 余类抗原抗体，并成功应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 |
| 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平台 | 公司目前已实现黄曲霉毒素 M1、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罗丹明 B、氯霉素、黄曲霉毒素 B1、庆大霉素、卡那霉素等近 200 种单抗的批量化制备。 |
| 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平台 | 该技术用于研发和生产食品安全相关抗体的小分子抗原。目前在此技术平台基础上，已成功研发出黄曲霉毒素 M1、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罗丹明 B、氯霉素、黄曲霉毒素 B1、庆大霉素、卡那霉素等近 200 种抗体的对应配套抗原，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

(2) 前处理技术

在具体检测过程中，水产、肉类、蔬菜等检测前均需经过样品的前期处理，包括搅碎、均质、离心等耗时较长的复杂步骤。发行人创新应用了高效、优质的前处理技术，达到了更为高效的杂质分离、待测物提纯的目标，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技术平台 | 技术优势 |
|---------|--|
| 前处理技术平台 | 公司成功将 SPE（固相萃取）技术，应用于食品检测过程中的样品前处理。此方法相比传统的氮吹浓缩技术，可大幅提高产品的灵敏度，并缩短检测时间。此技术平台已成功研制用于罗丹明 B、硝基呋喃四项、孔雀石绿、氯霉素等 10 余物质检测的前处理产品，并实现了批量化稳定供应。 |

(二)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839.18 | 11,141.78 | 7,243.21 | 4,046.26 |
| 营业收入 | 6,070.76 | 68,689.75 | 59,753.96 | 25,845.57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30% | 16.22% | 12.12% | 15.66% |

(三)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和“5、非专利技术”。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高度重视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设立研发部统筹研发工作，拥有高水平专业研发人员领衔、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和后盾。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3. 31 | 2022. 12. 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技术、研发人员人数 | 197 | 200 | 172 | 133 |
| 总员工人数 | 640 | 635 | 650 | 476 |
| 占比 | 30.78% | 31.50% | 26.46% | 27.94% |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海、付辉、林季敏和严义勇。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承担者或参与者，是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海、付辉、林季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严义勇通过易凯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利用多年积累的基础技术平台，在抗原抗体筛选设计、反应液配置调试、前处理材料及方法、试剂及仪器产品设计、仪器软件配置等方面深入研发，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抗原抗体+试剂+设备+检测方案”的食品安全快检闭环体系，形成难以复制的体系

优势，而非单点优势。同时，公司将同源技术向体外诊断、动物诊断领域拓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保护。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抗原抗体制备技术、前处理技术、试剂配方与关键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比例 | 成新率 |
|----|--------|-----------|----------|----------|---------|--------|
| 1 | 房屋及建筑物 | 1,587.23 | 165.27 | 1,421.96 | 16.98% | 89.59% |
| 2 | 机器设备 | 8,916.47 | 2,757.62 | 6,022.60 | 71.91% | 67.54% |
| 3 | 运输设备 | 1,256.78 | 663.93 | 592.85 | 7.08% | 47.17% |
| 4 | 办公设备 | 674.48 | 336.70 | 337.78 | 4.03% | 50.08% |
| 合计 | | 12,434.96 | 3,923.52 | 8,375.19 | 100.00% | 67.35% |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净化空调 | 219.47 | 46.91 | 172.56 | 78.63% |
| 2 | 连续式喷金/喷模平台 | 101.35 | 16.85 | 84.50 | 83.38% |
| 3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15.41 | 81.93 | 84.17% |
| 4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15.41 | 81.93 | 84.17% |
| 5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97.61 | 28.16 | 169.45 | 85.75% |
| 6 | 标签裁切组装自动线 | 231.86 | 64.24 | 167.61 | 72.29% |
| 7 | 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系统 | 137.17 | 27.15 | 110.02 | 80.21% |

| | | | | | |
|----|-----------------|--------|-------|-------|--------|
| 8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6.17 | 91.18 | 93.67% |
| 9 | 连续式喷金/喷膜平台 | 99.45 | 12.60 | 86.85 | 87.33% |
| 10 | 连续式喷金/喷膜平台 | 99.45 | 12.60 | 86.85 | 87.33% |
| 11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10.79 | 86.56 | 88.92% |
| 12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10.79 | 86.56 | 88.92% |
| 13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10.79 | 86.56 | 88.92% |
| 14 | 连续式喷金/喷膜平台 | 118.04 | 32.71 | 85.33 | 72.29% |
| 15 | 质谱仪 | 180.76 | 97.31 | 83.45 | 46.17% |
| 16 | 装卡装袋机 | 97.33 | 23.52 | 73.81 | 75.83% |
| 17 | 一楼胶体金试纸条自动化产线 | 112.63 | 41.02 | 71.61 | 63.58% |
| 18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97.35 | 26.97 | 70.37 | 72.29% |
| 19 | 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 97.35 | 26.97 | 70.37 | 72.29% |
| 20 | 连续式喷金/喷膜平台 | 110.36 | 43.68 | 66.67 | 60.42% |
| 21 | 三重四级杆气象色谱质朴联用仪 | 70.80 | 5.04 | 65.75 | 92.87% |
| 22 | 串联质谱仪 | 69.34 | 7.68 | 61.65 | 88.92% |
| 23 | 纯水化设备(含CIP清洗系统) | 64.16 | 3.56 | 60.60 | 94.46% |
| 24 | 连续式喷金/喷膜平台 | 121.73 | 62.64 | 59.09 | 48.54% |
| 25 | 设备调试费 | 92.41 | 35.11 | 57.29 | 62.00% |
| 26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84.52 | 31.45 | 53.07 | 62.79% |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权属人 | 地址 | 面积(ft ²) | 用途 | 抵押情况 |
|----|-------------|------|-----------------------------------|----------------------|-------|------|
| 1 | 20190179332 | 易瑞美国 | 1715CorriganCourt,LaVerne,CA91750 | 11,872 | 办公、生产 | 无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部分房产为租赁取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房屋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资安实业有限公司 | 2014.05.15-2024.05.14 |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 | 8,693.86 | 综合 |

| | | 司 | | 心综合楼 | | |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 2022.03.25-2025.03.31 |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2 栋 2-4 层 | 2,938.95 | 研发、办公 |
| 3 | 发行人 |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 2022.03.25-2025.03.31 |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2 栋 1 层 | 905.71 | 研发、办公 |
| 4 | 发行人 |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 2021.09.20-2023.08.31 |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2 栋宿舍 611、612，3 栋 507、511、211、212 | / | 宿舍 |
| 5 | 发行人 |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 2021.09.01-2024.08.31 |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智创小镇 J1 栋 3 层 | 112.95 | 商业 |
| 6 | 发行人 |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 2022.02.24-2024.08.31 |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J1 栋 4 层 | 114.96 | 商业 |
| 7 | 发行人 | 深圳市新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0.01.01-2024.12.31 | 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 | 10,057.80 | 厂房 |
| 8 | 发行人 |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 2022.01.20-2024.01.19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 2 号宿舍六楼 604 | 47.00 | 宿舍 |
| 9 | 发行人 | 李鸿翔 | 2021.02.25-2026.02.24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大厦 3 栋 3 单元 1713A 号 | 105.00 | 商业办公 |
| 10 | 发行人 | 北京中农大创新研修学院 | 2022.05.21-2023.05.20 |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北京中农大创新研修学院 3 号楼 3043 | 95.32 | 办公 |
| 11 | 发行人 |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 2022.05.25-2023.08.31 |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拓展区 A1 栋宿舍 201 | 41.91 | 宿舍 |
| 12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区副食品贸易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22.03.11-2027.03.10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七十一区轻工厂房一栋一至七层大厦（工业区）（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一路四巷 26 号） | 9,956.34 | 厂房 |
| 13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区副食品贸易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022.03.11-2027.03.10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七十一区工人宿舍一栋 1-8 层（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一路四巷 21 号） | 3,867.26 | 宿舍 |
| 14 | 秀朴生物 | 深圳市天富安物业管理 | 2022.05.20-2024.05.19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翻 | 2,052.00 | 厂房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身工业大厦五层整层 | | |
| 15 | 秀朴生物 | 深圳市宝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2.04.01-2023.09.30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志翔大厦宿舍二楼至四楼整三层 | / | 宿舍 |
| 16 | 发行人 | 深圳市金鸿峰实业有限公司 | 2021.02.10-2023.12.31 | 深圳市新安街道71区留仙二路20号G栋金鸿峰厂房配套宿舍504号 | 200.00 | 宿舍 |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组装，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小型化，生产线占用面积不大，相对机动灵活，对租赁房屋不存在特殊要求，该等场地易于获得，成本可控，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场所。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编号 | 坐落地 | 取得方式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易瑞生物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9139号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 出让 | 17,915.12 | 工业 | 2050.08.16 | 抵押 |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于2022年12月12日签署《抵押合同》（编号81100220220010735）、于2023年2月20日签署《〈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81100220220010735-BC），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913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81010420220000157) 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54,000.00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外/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易瑞生物 | 7869869 |  | 第 1 类 | 2011.01.21-2031.01.20 |
| 2 | 易瑞生物 | 7869836 | BIOEASY | 第 1 类 | 2011.01.21-2031.01.20 |
| 3 | 易瑞生物 | 15463787 | BioEasy | 第 5 类 | 2015.11.21-2025.11.20 |
| 4 | 易瑞生物 | 15463332 |  壹人易卡 | 第 10 类 | 2015.11.21-2025.11.20 |
| 5 | 易瑞生物 | 18789670 |  | 第 1 类 | 2017.02.07-2027.02.06 |
| 6 | 易瑞生物 | 18789805 |  | 第 5 类 | 2017.05.21-2027.05.20 |
| 7 | 易瑞生物 | 25124665 |  | 第 9 类 | 2018.07.07-2028.07.06 |
| 8 | 易瑞生物 | 25125825 | 易瑞 | 第 9 类 | 2018.07.07-2028.07.06 |
| 9 | 易瑞生物 | 25114065 | BIOEASY | 第 9 类 | 2018.07.21-2028.07.20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0 | 易瑞生物 | 25129128 |  | 第 9 类 | 2018.08.07- 2028.08.06 |
| 11 | 易瑞生物 | 24414694 | 易安测 | 第 9 类 | 2018.08.21- 2028.08.20 |
| 12 | 易瑞生物 | 26406364 | Simprep | 第 1 类 | 2018.09.28- 2028.09.27 |
| 13 | 易瑞生物 | 26406408 | BacNum | 第 9 类 | 2018.09.28- 2028.09.27 |
| 14 | 易瑞生物 | 26417447 | Speedy prep | 第 1 类 | 2018.10.07- 2028.10.06 |
| 15 | 易瑞生物 | 26417988 | TotalBac | 第 1 类 | 2018.10.07- 2028.10.06 |
| 16 | 易瑞生物 | 24433194 | E 人 E 测 | 第 9 类 | 2019.02.14- 2029.02.13 |
| 17 | 秀朴生物 | 36189827 |  | 第 5 类 | 2019.12.21- 2029.12.20 |
| 18 | 检易网络 | 19245792 | 全民测 | 第 35 类 | 2017.04.14- 2027.04.13 |
| 19 | 易瑞生物 | 51925090 | AnaBee | 第 9 类 | 2021.08.14- 2031.08.01 |
| 20 | 易瑞生物 | 51922061A | AnaBee | 第 42 类 | 2021.08.28- 2031.08.27 |
| 21 | 秀朴生物 | 39470108 |  | 第 10 类 | 2020.11.21- 2030.11.20 |
| 22 | 易瑞生物 | 56050259 | AnaBee | 第 42 类 | 2022.07.07- 2032.07.06 |
| 23 | 易瑞生物 | 62760318 |  | 第 42 类 | 2022.11.21- 2032.11.20 |
| 24 | 秀朴生物 | 66545118 |  | 第 10 类 | 2023. 02. 07- 2033. 02. 06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25 | 秀朴生物 | 66547307 | EosCare | 第 10 类 | 2023. 02. 07- 2033. 02. 06 |
| 26 | 秀朴生物 | 66530457 |  | 第 5 类 | 2023. 02. 07- 2033. 02. 06 |
| 27 | 秀朴生物 | 67514310 | EosLumi | 第 10 类 | 2023. 04. 14- 2033. 04. 13 |
| 28 | 秀朴生物 | 67506982 | EosLumi | 第 5 类 | 2023. 04. 14- 2033. 04. 13 |
| 29 | 爱医生物 | 66216311 | Anieasy | 第 44 类 | 2023. 02. 28- 2033. 02. 27 |
| 30 | 爱医生物 | 66240442 |  | 第 5 类 | 2023. 02. 21- 2033. 02. 20 |
| 31 | 爱医生物 | 66223271 |  | 第 10 类 | 2023. 02. 07- 2033. 02. 06 |
| 32 | 爱医生物 | 66216775 |  | 第 42 类 | 2023. 02. 21- 2033. 02. 20 |
| 33 | 爱医生物 | 66240520 |  | 第 44 类 | 2023. 02. 21- 2033. 02. 20 |
| 34 | 深圳稷安 | 61609223 | 稷安 | 第 10 类 | 2023. 01. 14- 2033. 01. 13 |
| 35 | 珠海稷拓 | 61592593 | 稷拓 | 第 1 类 | 2022. 06. 14- 2032. 06. 13 |
| 36 | 珠海稷拓 | 61596631 | 稷拓 | 第 5 类 | 2022. 06. 14- 2032. 06. 13 |
| 37 | 珠海稷拓 | 61604791 | 稷拓 | 第 10 类 | 2022. 06. 14- 2032. 06. 13 |

(2) 公司拥有的国外/国际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地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地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易瑞生物 | 1705565 | 澳大利亚 |  | 第1类 | 2016.06.07- 2025.07.08 |
| 2 | 易瑞生物 | 1046213 | 新西兰 |  | 第1类 | 2017.01.10- 2026.07.07 |
| 3 | 易瑞生物 | 1358420 |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  | 第1、 5、10 类 | 2017.02.23- 2027.02.23 |
| 4 | 易瑞生物 | 2927311 | 阿根廷 |  | 第1类 | 2018.02.23- 2028.02.23 |
| 5 | 易瑞生物 | IDM000605 362 | 印度尼西亚 |  | 第10 类 | 2018.03.13- 2026.11.29 |
| 6 | 易瑞生物 | 2931546 | 阿根廷 |  | 第10 类 | 2018.03.28- 2028.03.28 |
| 7 | 易瑞生物 | IDM000610 287 | 印度尼西亚 |  | 第5类 | 2018.04.03- 2026.11.29 |
| 8 | 易瑞生物 | IDM000610 288 | 印度尼西亚 |  | 第1类 | 2018.04.03- 2026.11.29 |
| 9 | 易瑞生物 | 911958649 | 巴西 |  | 第1类 | 2018.07.17- 2028.07.17 |
| 10 | 易瑞生物 | 911958690 | 巴西 |  | 第10 类 | 2018.07.17- 2028.07.17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地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1 | 秀朴生物 | 5644747 | 美国 | U-Catch | 第 5、10 类 | 2019.01.01-2029.01.01 |
| 12 | 易瑞生物 | 017979820 | 欧盟 | BioQuick | 第 9 类 | 2019.02.22-2028.11.02 |
| 13 | 秀朴生物 | 018015562 | 欧盟 | O-Trust | 第 5、10 类 | 2019.05.25-2029.01.28 |
| 14 | 易瑞生物 | 2927312 | 阿根廷 |  | 第 5 类 | 2018.02.23-2028.02.23 |
| 15 | 易瑞生物 | 918531764 | 巴西 |  | 第 5 类 | 2020.05.19-2030.05.19 |
| 16 | 秀朴生物 | 018537238 | 欧盟 |  | 第 5、10 类 | 2021.12.11-2031.08.20 |
| 17 | 秀朴生物 | 018537236 | 欧盟 |  | 第 5、10 类 | 2021.12.11-2031.08.20 |
| 18 | 爱医生物 | 1699727 | 澳大利亚、英国 |  | 第 5、10 类 | 2023.03.07-2032.10.19 |

注：序号 3 的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已在欧盟、新西兰、澳大利亚、非洲、印度获准保护。其中，欧盟、新西兰、印度的核定保护范围为第 1、5、10 类，澳大利亚的核定保护范围为第 1 类和第 10 类。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易瑞生物 | ZL201110295605.4 | 具有壳核结构的磁性荧光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发明 | 2011.09.30 | 2015.04.08 | 原始取得 |
| 2 | 易瑞生物 | ZL201210233377.2 | 一种提高竞争免疫分析灵敏性的方法 | 发明 | 2012.07.06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 3 |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易瑞生物 | ZL201410854006.5 | 一种荧光素酶互补量子点生物传感器及其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 | 2014.12.31 | 2017.07.28 | 原始取得 |
| 4 | 秀朴生物 | ZL201510328748.9 | 一种用于检测 MERS 的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和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5.06.15 | 2017.10.20 | 受让取得 |
| 5 | 易瑞生物 | ZL201511019055.8 | 一种联苯菊酯半抗原及其快速检验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5.12.29 | 2018.01.09 | 原始取得 |
| 6 | 易瑞生物 | ZL201511020191.9 | 一种甲氧苄啶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5.12.29 | 2018.02.06 | 原始取得 |
| 7 | 易瑞生物 | ZL201511016840.8 | 一种头孢噻呋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5.12.29 | 2018.04.17 | 原始取得 |
| 8 | 易瑞生物 | ZL201511019269.5 | 一种安乃近代谢物检测用半抗原及其快速检验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5.12.29 | 2018.11.23 | 原始取得 |
| 9 | 爱医生物 | ZL201610100093.4 | 检测新变异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和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6.02.22 | 2020.04.10 | 原始取得 |
| 10 | 易瑞生物 | ZL201610099248.7 | 用于检测亚洲型寨卡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和荧光探针、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6.02.23 | 2019.09.20 | 原始取得 |
| 11 |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易瑞生物 | ZL201710638925.2 | 一种克百威和异丙威双联检免疫荧光试纸条和试剂盒及其应用 | 发明 | 2017.07.31 | 2018.10.02 | 原始取得 |
| 12 | 易瑞生物 | ZL201710126547.X | 一种过滤装置及其 | 发明 | 2017.03.06 | 2019.03.26 | 原始 |

| | | | | | | | |
|----|--------------------------------------|------------------|-----------------------------------|----|------------|------------|------|
| | | | 在食品安全检测固体样品前处理中的应用 | | | | 取得 |
| 13 | 易瑞生物 | ZL201710695840.8 |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 发明 | 2017.08.15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 14 |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院，易瑞生物 | ZL201711397605.9 | 噻菌灵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 发明 | 2017.12.21 | 2020.04.10 | 原始取得 |
| 15 |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院，易瑞生物 | ZL201711394876.9 | 苏丹红 III 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 发明 | 2017.12.21 | 2020.04.14 | 原始取得 |
| 16 | 爱医生物 | ZL201810019107.9 | 一种 16 联牛乳房炎致病菌核酸分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8.01.09 | 2020.08.14 | 原始取得 |
| 17 |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易瑞生物 | ZL201810086243.X | 一种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 发明 | 2018.01.30 | 2020.08.28 | 原始取得 |
| 18 | 易瑞生物 | ZL201910340427.9 | 一种双层活动式磁力针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 | 2019.04.25 | 2021.01.12 | 原始取得 |
| 19 | 易瑞生物 | ZL201910399594.0 | 佐匹克隆半抗原、抗原、抗体、胶体金层析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 发明 | 2019.05.14 | 2020.07.31 | 原始取得 |
| 20 | 易瑞生物 | ZL201911260507.X | 一种阿托品半抗原及其合成方法、抗原、抗体和应用 | 发明 | 2019.12.10 | 2021.01.12 | 原始取得 |
| 21 | 易瑞生物 | ZL201910194038.X | 草铵膦半抗原、人工抗原、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检测装置 | 发明 | 2019.03.14 | 2021.06.01 | 原始取得 |
| 22 | 易瑞生物 | ZL201910233068.7 | 山梨酸半抗原、人工抗原、抗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2019.03.26 | 2021.09.07 | 原始取得 |
| 23 | 易瑞生物 | ZL201911414765.9 | 树形分子印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2019.12.31 | 2022.03.22 | 原始取得 |
| 24 | 易瑞生物 | ZL202111507100.X | 离心管取放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1.12.10 | 2022.03.25 | 原始取得 |
| 25 | 易瑞生物 | ZL202111524 | 离心管架定位的方 | 发明 | 2021.12.14 | 2022.04.05 | 原始 |

| | | | | | | | |
|----|----------------------------------|------------------|--|------|------------|------------|------|
| | | 070.3 | 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 | | | 取得 |
| 26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爱医生物 | ZL201910401809.8 | 编码非洲猪瘟病毒抗原的 DNA 序列、由其编码的抗原的组合物及其在免疫学检测中的应用 | 发明 | 2019.05.14 | 2021.07.20 | 受让取得 |
| 27 | 易瑞生物 | ZL201420395185.6 | 光学件载体、光学模块及光学测量仪 | 实用新型 | 2014.07.17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 28 |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易瑞生物 | ZL201520026357.7 | 布鲁氏菌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 实用新型 | 2015.01.15 | 2015.05.13 | 原始取得 |
| 29 | 易瑞生物 | ZL201621402059.4 | 一种手持式试纸条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12.20 | 2017.06.13 | 原始取得 |
| 30 | 易瑞生物 | ZL201720215271.8 | 用于处理固体样本的均质杯 | 实用新型 | 2017.03.07 | 2018.01.02 | 原始取得 |
| 31 | 易瑞生物 | ZL201720215943.5 | 用于处理固体样本的均质管 | 实用新型 | 2017.03.07 | 2018.01.02 | 原始取得 |
| 32 | 易瑞生物 | ZL201720880091.1 | 一体化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7.07.20 | 2018.04.17 | 原始取得 |
| 33 | 易瑞生物 | ZL201720880163.2 | 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 实用新型 | 2017.07.20 | 2018.03.30 | 原始取得 |
| 34 | 易瑞生物 | ZL201721017575.X |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 实用新型 | 2017.08.15 | 2018.03.30 | 原始取得 |
| 35 | 易瑞生物 | ZL201721333922.X | 模块化八连管架、模块化支撑底座及模块化八连管磁力架 | 实用新型 | 2017.10.17 | 2018.06.05 | 原始取得 |
| 36 | 易瑞生物 | ZL201721349881.3 | 一种 96 孔板用磁力底座 | 实用新型 | 2017.10.17 | 2018.05.11 | 原始取得 |
| 37 | 易瑞生物 | ZL201721680447.3 | 一种高通量农兽药残留的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12.06 | 2018.05.08 | 原始取得 |
| 38 | 易瑞生物 | ZL201721681169.3 | 一种便携式农兽药残留的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12.06 | 2018.06.15 | 原始取得 |
| 39 | 易瑞生物 | ZL201820114729.5 | 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01.23 | 2018.09.25 | 原始取得 |
| 40 |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 | ZL201820163834.8 | 一种凉茶中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快筛试剂盒 | 实用新型 | 2018.01.30 | 2018.09.25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易瑞生物 | | | | | | |
| 41 | 易瑞生物 | ZL201821923042.2 | 便携式激光拉曼光谱仪 | 实用新型 | 2018.11.21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2 | 易瑞生物 | ZL201822082053.9 | 一种用于两步法免疫层析的高通量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12.12 | 2019.08.16 | 原始取得 |
| 43 | 易瑞生物 | ZL201920255024.X | 一种多通道定量虹吸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2.28 | 2019.11.01 | 原始取得 |
| 44 | 易瑞生物 | ZL201920256071.6 | 一种用于定量吸取和混匀液体的多通道虹吸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2.28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 45 | 易瑞生物 | ZL201920255028.8 | 一种便携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2.28 | 2019.11.19 | 原始取得 |
| 46 | 易瑞生物 | ZL201920255035.8 | 一种分离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2.28 | 2019.10.25 | 原始取得 |
| 47 | 易瑞生物 | ZL201920255051.7 | 一种按压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2.28 | 2019.11.19 | 原始取得 |
| 48 | 易瑞生物 | ZL201920331852.7 | 一种检测前处理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9.03.15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 49 | 易瑞生物 | ZL201920559877.2 | 一种高通量自动化层析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9.04.23 | 2020.02.07 | 原始取得 |
| 50 | 易瑞生物 | ZL201921553718.8 | 一种新型固相萃取柱 | 实用新型 | 2019.09.18 | 2020.05.22 | 原始取得 |
| 51 | 易瑞生物 | ZL202020298597.3 | 免疫层析试剂卡 | 实用新型 | 2020.03.11 | 2020.11.17 | 原始取得 |
| 52 | 易瑞生物 | ZL202020206985.4 | 一种多功能杆 | 实用新型 | 2020.02.25 | 2020.12.11 | 原始取得 |
| 53 | 易瑞生物 | ZL202020419257.1 | 一种用于检测的样品前处理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03.27 | 2021.01.12 | 原始取得 |
| 54 | 易瑞生物 | ZL202022030596.3 | 一种两步法多联免疫层析检测卡扣 | 实用新型 | 2020.09.16 | 2021.03.30 | 原始取得 |
| 55 | 易瑞生物 | ZL202022689725.X | 一种用于分区域热富集的器件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2021.08.20 | 原始取得 |
| 56 | 易瑞生物 | ZL202020470238.1 | 免疫检测试剂卡 | 实用新型 | 2020.04.02 | 2021.02.02 | 原始取得 |
| 57 | 易瑞生物 | ZL202022689496.1 | 分体式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 58 | 易瑞生物 | ZL202022699393.3 | 用于样品垫的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 59 | 易瑞生物 | ZL202022696436.2 | 加热浓缩进样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2021.07.27 | 原始取得 |
| 60 | 易瑞生物 | ZL202022481494.3 | 夹爪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10.30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61 | 易瑞生物 | ZL202120220225.3 | 一种全自动化检测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1.01.26 | 2021.10.19 | 原始取得 |
| 62 | 易瑞生物 | ZL202120231313.3 | 一种实验器件装载工装及自动化检测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1.01.26 | 2021.10.19 | 原始取得 |
| 63 | 广东省药 | ZL202120041433.7 | 一种同时检测匹可 | 实用 | 2021.01.07 | 2021.11.30 | 原始 |

| | | | | | | | |
|----|------------------------------------|------------------|-----------------------------|------|------------|------------|------|
| | 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易瑞生物 | | 硫酸钠、比沙可啶和脱乙酰比沙可啶的试剂盒 | 新型 | | | 取得 |
| 64 | 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有限公司，易瑞生物 | ZL202121143298.3 | 一种奶牛常见病荧光定量 PCR 通用检测箱 | 实用新型 | 2021.05.24 | 2021.11.30 | 原始取得 |
| 65 | 易瑞生物 | ZL202120432980.8 | 一种移液器、移液器充电设备及移液器非接触充电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02.26 | 2021.12.28 | 原始取得 |
| 66 | 易瑞生物 | ZL202120520368.6 | 免疫亲和柱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2.01.04 | 原始取得 |
| 67 | 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有限公司，易瑞生物，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 ZL202121143297.9 | 一种奶牛常见病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通用检测箱 | 实用新型 | 2021.05.24 | 2022.02.01 | 原始取得 |
| 68 | 易瑞生物 | ZL202123221586.9 | 一种管盖及试管 | 实用新型 | 2021.12.17 | 2022.05.24 | 原始取得 |
| 69 | 易瑞生物 | ZL201430133058.4 | 试纸条托架 | 外观设计 | 2014.05.15 | 2014.09.10 | 原始取得 |
| 70 | 易瑞生物 | ZL201430132522.8 | 试纸条扫描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15 | 2014.11.05 | 原始取得 |
| 71 | 易瑞生物 | ZL201730071512.1 | 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 外观设计 | 2017.03.13 | 2017.08.04 | 原始取得 |
| 72 | 易瑞生物 | ZL201730179011.5 | 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 外观设计 | 2017.05.16 | 2018.05.11 | 原始取得 |
| 73 | 易瑞生物 | ZL201730373743.8 |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 外观设计 | 2017.08.15 | 2018.05.01 | 原始取得 |
| 74 | 易瑞生物 | ZL201930322709.7 | 茶叶农残分析仪 | 外观设计 | 2019.06.20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75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30225.4 | 单孔检测卡（单通道）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取得 |
| 76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30 | 毒品检测仪 | 外观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 |

| | | | | | | | |
|----|------------------------------|--------------------------|-------------------------------|------|------------|------------|------|
| | | 223.5 | (EASY31) | 设计 | | | 取得 |
| 77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29 726.0 | 毒品检测仪 (EASY32)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取得 |
| 78 | 秀朴生物 | ZL 20193042973 7.9 | 毒品检测仪 (EASY33)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取得 |
| 79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29 713.3 | 毒品尿液检测杯 (PLUS)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3.06 | 受让取得 |
| 80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30 201.9 | 毒品尿液检测杯 (XR)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取得 |
| 81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30 190.4 | 毒品唾液检测杯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取得 |
| 82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30 188.7 | 毒品唾液检测杯 (YR)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04 | 受让取得 |
| 83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29 720.3 | 免疫荧光检测仪 (EASY11)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2.14 | 受让取得 |
| 84 | 秀朴生物 | ZL201930429 712.9 | 双孔检测卡(单通道) | 外观设计 | 2019.08.08 | 2020.01.01 | 受让取得 |
| 85 | 秀朴生物 | ZL202110070 386.3 | 一种检测病毒中和抗体的试剂盒、方法和用途 | 发明 | 2021.01.19 | 2022.03.01 | 受让取得 |
| 86 | 秀朴生物 | ZL201921279 395.8 | 一种毒品检测尿杯 | 实用新型 | 2019.08.08 | 2020.04.07 | 受让取得 |
| 87 | 秀朴生物 | ZL201921279 357.2 | 一种双孔检测卡及试剂盒 | 实用新型 | 2019.08.08 | 2020.04.07 | 受让取得 |
| 88 | 秀朴生物 | ZL201921279 393.9 | 一种新型检测卡 | 实用新型 | 2019.08.08 | 2020.04.07 | 受让取得 |
| 89 | 秀朴生物 | ZL201921279 358.7 | 一种新型尿液检测杯 | 实用新型 | 2019.08.08 | 2020.04.07 | 受让取得 |
| 90 | 易瑞生物 | ZL202210605 909.4 | 粉唑醇半抗原、抗原、抗体、检测装置及其制备和应用 | 发明 | 2022.05.31 | 2022.08.12 | 原始取得 |
| 91 | 易瑞生物 | ZL202220388 233.3 | 磁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22.02.24 | 2022.08.02 | 原始取得 |
| 92 | 易瑞生物 | ZL202123279 112.X | 一种固相萃取自动过柱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12.23 | 2022.06.24 | 原始取得 |
| 93 |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易瑞生物 | ZL201910668 939.8 | 一种乙基麦芽酚半抗原以及乙基麦芽酚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 发明 | 2019.07.23 | 2022.05.17 | 原始取得 |
| 94 |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易瑞生物 | ZL202010778 049.5 | 噻螨酮半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噻螨酮抗原、抗体及其应用 | 发明 | 2020.08.05 | 2022.08.30 | 原始取得 |
| 95 | 易瑞生 | ZL | 食品中丙二醇的快 | 发明 | 2022.08.23 | 2022.11.01 | 原始 |

| | | | | | | | |
|-----|--------------------|--------------------------|---------------------------|------|------------|------------|------|
| | 物、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101375 6.0 | 速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 | | | 取得 |
| 96 | 易瑞生物 | ZL 20191106152 4.0 | 三氯杀螨醇半抗原、人工抗原、抗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2019.11.01 | 2022.11.11 | 原始取得 |
| 97 | 易瑞生物、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ZL 20221111931 2.5 | 丙硫菌唑半抗原、抗原、抗体、检测装置及其制备和应用 | 发明 | 2022.09.15 | 2022.12.13 | 原始取得 |
| 98 | 易瑞生物 | ZL 20222175596 7.7 | 一种采血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07.07 | 2022.12.06 | 原始取得 |
| 99 | 易瑞生物、深镠科技 | ZL 20222314570 8.5 | 层析检测装置及层析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2.11.26 | 2023.01.06 | 原始取得 |
| 100 | 秀朴生物 | ZL 20222235998 6.4 | 一种眼表液采集检测卡 | 实用新型 | 2022.09.05 | 2023.03.24 | 原始取得 |
| 101 | 秀朴生物 | ZL 20222208236 4.1 | 一种单孔多联试剂卡 | 实用新型 | 2022.08.04 | 2023.02.10 | 原始取得 |
| 102 | 秀朴生物 | ZL 20222184092 0.0 | 一种提高甲型流感敏感度的快速检测试纸条 | 实用新型 | 2022.07.15 | 2023.01.24 | 原始取得 |
| 103 | 易瑞生物 | ZL 20211084949 5.5 | 氟啶虫胺腈半抗原及其制备方法、抗原、抗体及其应用 | 发明 | 2021.07.27 | 2023.02.28 | 原始取得 |

(2) 境外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日 | 授权地 | 取得方式 |
|----|------|---------------------------|----------------------------|------------|------|------|
| 1 | 易瑞生物 | 2021120482 | 一种两步法多联免疫层析检测卡扣 | 2022.01.18 | 俄罗斯 | 原始取得 |
| 2 | 易瑞生物 | 18764285- 1001/3593882 | 一种过滤装置及其在食品安全检测固体样品前处理中的应用 | 2022.02.16 | 欧洲 | 原始取得 |
| 3 | 易瑞生物 | u20210249 | 一种两步法多联免疫层析检测卡扣 | 2022.06.01 | 白俄罗斯 |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0574768号 | 2013SR069006 |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系统软件 V1.0 | 未发表 | 2013.07.19 |
| 2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1222955号 | 2016SR044338 | 易瑞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简称:食品快检监管系统]V1.0 | 未发表 | 2016.03.04 |
| 3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1249722号 | 2016SR071105 | 易瑞农产品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管理系统]V1.0 | 未发表 | 2016.04.07 |
| 4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1249659号 | 2016SR071042 | 易瑞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站软件[简称:检测工作站]V1.0 | 未发表 | 2016.04.07 |
| 5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1421736号 | 2016SR243119 | 易瑞农药残留果蔬对比数据库软件[简称:农残果蔬对比数据库软件]V1.0 | 未发表 | 2016.08.31 |
| 6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1747825号 | 2017SR162541 | 易瑞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V1.0 | 2017.01.24 | 2017.05.05 |
| 7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1898408号 | 2017SR313124 |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软件[简称:生物能量发光控制软件]V1.0.0 | 未发表 | 2017.06.27 |
| 8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2578323号 | 2018SR249228 | 易瑞车载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车载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V1.0 | 未发表 | 2018.04.12 |
| 9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2612632号 | 2018SR283537 | 易瑞拉曼光谱智能分析软件[简称:拉曼光谱智能分析软件]V1.0 | 未发表 | 2018.04.26 |
| 10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3109858号 | 2018SR780763 | 易瑞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软件 | 2017.11.15 | 2018.09.26 |
| 11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4221455号 | 2019SR0800698 | 易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简称:食安应急指挥平台]V1.0 | 未发表 | 2019.08.01 |
| 12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4510436号 | 2019SR1089679 | 易瑞 ATP 荧光检测分析软件 V1.0 | 2018.08.10 | 2019.10.28 |
| 13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4512590号 | 2019SR1091833 | 易瑞明厨亮灶 AI 识别监管平台软件 V1.0 | 2019.5.17 | 2019.10.28 |
| 14 | 易瑞 | 软著登字第 | 2019SR1091838 | 易瑞食用油品质检测分 | 2018.10.1 | 2019.10.2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
| | 生物 | 4512595 号 | | 析软件[简称：油品检测分析软件]V1.0 | 9 | 8 |
| 15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4583057号 | 2019SR1162300 | 易瑞酶标仪测量软件 V1.0 | 2018.12.14 | 2019.11.18 |
| 16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4744176号 | 2019SR1323419 | 易瑞应用于毒品和食品安全检测的拉曼光谱分析系统 V1.0 | 2019.01.07 | 2019.12.10 |
| 17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6549592号 | 2020SR1748620 | 易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索票索证管理软件 V1.0 | 2020.10.02 | 2020.12.07 |
| 18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6549593号 | 2020SR1748621 | 易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溯源管理软件 | 2020.10.29 | 2020.12.07 |
| 19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6549692号 | 2020SR1748720 | 易瑞采样管理软件 V1.0 | 2020.10.02 | 2020.12.07 |
| 20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6549770号 | 2020SR1748798 | 易瑞食品检测信息公示管理软件 V1.0 | 2020.10.29 | 2020.12.07 |
| 21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7421456号 | 2021SR0698830 | 口岸食品快速检测监管平台 V1.0 | 2021.05.06 | 2021.05.17 |
| 22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7603208号 | 2021SR0880582 | 农产品合格证智慧监管平台 V1.0 | 2020.10.16 | 2021.06.11 |
| 23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8241859号 | 2021SR1519233 | 易瑞拉曼毒品数据库光谱分析算法软件 V1.0 | 2020.11.12 | 2021.10.18 |
| 24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8273568号 | 2021SR1550942 | 易瑞重点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追溯管理系统 V1.0 | 2021.03.29 | 2021.10.22 |
| 25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8273572号 | 2021SR1550946 | 易瑞冷链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追溯管理系统 V1.0 | 2021.03.22 | 2021.10.22 |
| 26 | 易瑞生物 | 软著登字第8778846号 | 2021SR2056220 | Dairy sample preparation process controller 软件[简称：奶品前处理过程控制软件]V1.0 | 2021.10.20 | 2021.12.14 |
| 27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7833739号 | 2021SR1111113 | 医疗器械物流温度监测及警报系统 V1.0 | 2021.03.26 | 2021.07.28 |
| 28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7833681号 | 2021SR1111055 | 家庭医生健康管理系统（POCT版） V1.0 | 2021.03.16 | 2021.07.28 |
| 29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7833683号 | 2021SR1111057 | 医疗器械经销商资质查询系统 V1.0 | 2021.02.2 | 2021.07.2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
| | | | | | 2 | 8 |
| 30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7833682号 | 2021SR1111056 | 唯一标识编码自动生成软件 V1.0 | 2021.03.05 | 2021.07.28 |
| 31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8142502号 | 2021SR1415524 | 医疗器械触及警戒系统上报及沟通软件 V1.0 | 2021.04.07 | 2021.09.23 |
| 32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8145897号 | 2021SR1419876 | 多联检项目数据收集以及人工智能判读软件 V1.0 | 2021.05.14 | 2021.09.23 |
| 33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8138150号 | 2021SR1423271 | 医疗器械信息化、权限管理系统 V1.0 | 2021.04.26 | 2021.09.24 |
| 34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8322160号 | 2021SR1599534 | 可视化 POCT 试剂智能判读软件 V1.0 | 2021.05.21 | 2021.11.01 |
| 35 | 秀朴生物 | 软著登字第8326324号 | 2021SR1603698 | 荧光、量子点、化学发光 POCT 试剂智能判读软件 V1.0 | 2021.05.21 | 2021.11.01 |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限内。

5、非专利技术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其拥有的布鲁氏菌抗体 cELISA 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与公司，公司受让并支付使用费。合同有效期 10 年，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洛阳现代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其拥有的山羊肺炎抗体检测试纸条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与公司，公司受让并支付使用费。合同有效期 20 年，自 2019 年 5 月至 2039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7 日，某让与方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将其拥有的一项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全球独家、排他的，唯一的）转让与公司，公司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该技术秘密的实施期限为永久。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主要国内资质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到期日 |
|----|------|---------------------|--------------------------|------------------------------------|----------------|
| 1 | 易瑞生物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44206881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4.1 2.22 |
| 2 | 易瑞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049956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长期 |
| 3 | 易瑞生物 |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44530678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长期 |
| 4 | 易瑞生物 |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 AE0CN445306789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长期 |
| 5 | 易瑞生物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83219 号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3.0 8.26 |
| 6 | 易瑞生物 |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 粤深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60092 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7 | 易瑞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国械注准 20223401376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0.1 |
| 8 | 易瑞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国械注准 20213400620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6.0 8.15 |
| 9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22401441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0 9.24 |
| 10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22401581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0.16 |
| 11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22401614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0.20 |
| 12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22401615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0.20 |
| 13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22401616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0.20 |
| 14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22401617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0.20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到期日 |
|----|------|------------------|--------------------------|---------------|------------|
| 15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4691 号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04.01 |
| 16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4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17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1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18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4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19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5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0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6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1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2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8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3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10669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4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2002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5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20110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6 | 秀朴生物 |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备案表 | 粤深 20220113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7 | 秀朴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02729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
| 28 | 秀朴生物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编码： 4403961PS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 / |
| 29 | 爱医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 (2019) 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2024.04.18 |
| 30 | 爱医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 (2019) 兽药生产证字 19140 号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2024.04.18 |
| 31 | 爱医生物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兽药生字 191408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2024.04.18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到期日 |
|----|------|--------------------|-------------------------|-------------------|------------------|
| 32 | 爱医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0662935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 / |
| 33 | 爱医生物 |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编码： 4403962AWC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 关 | / |
| 34 | 易瑞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兽药注册证书 | (2020)新兽药证 字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 村部 | 2025.1 0.20 |
| 35 | 易瑞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国械注准 20223401453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1.01 |
| 36 | 易瑞生物 |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 粤深药监械生产 备 20220040 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37 | 易瑞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国械注准 20223401512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1.15 |
| 38 | 易瑞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国械注准 20223401576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7.1 1.30 |
| 39 | 易瑞生物 |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 粤深械备 20211371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40 | 易瑞生物 |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 粤深械备 20220942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41 | 秀朴生物 |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 粤深药监械生产 备 20220039 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42 | 秀朴生物 |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 粤深药监械经营 备 20222971 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43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050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05 |
| 44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049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05 |
| 45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051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05 |
| 46 | 秀朴生物 |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 粤深械备 20220939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 |
| 47 | 易瑞生物 |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 粤 328566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1 1. 19 |
| 48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075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 0 1. 09 |
| 49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076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 0 1. 09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到期日 |
|----|------|----------------|---------------------|------------|----------------|
| 50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01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5 |
| 51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07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5 |
| 52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50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3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65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4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66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5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69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6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70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7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71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8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72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59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73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60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192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1.19 |
| 61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386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3.05 |
| 62 | 秀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粤械注准 20232400387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8.0 3.05 |

注：发行人及秀朴生物已列入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企业清单。

2、主要国外认证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构 | 到期日 |
|----|------|-------|---|------|-----|
| 1 | 易瑞生物 | CE 认证 | BE-CA01/1-16522-00001-IVD BE-CA01/1-16522-00002-IVD BE-CA01/1-16522-00003-IVD BE-CA01/1-16522-00004-IVD BE-CA01/1-16522-00005-IVD BE-CA01/1-16522-00006-IVD BE-CA01/1-16522-00007-IVD BE-CA01/1-16522-00008-IVD BE-CA01/1-16522-00009-IVD BE-CA01/1-16522-00010-IVD BE-CA01/1-16522-00011-IVD |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构 | 到期日 |
|----|------|-------------------|--|-------------------|------------|
| | | | BE-CA01/1-16522-00012-IVD BE-CA01/1-16522-00013-IVD | | |
| 2 | 易瑞生物 | | BE-CA01/1-16522-00014-IVD BE-CA01/1-16522-00017-IVD BE-CA01/1-16522-00018-IVD BE-CA01/1-16522-00019-IVD BE-CA01/1-16522-00020-IVD BE-CA01/1-16522-00022-IVD BE-CA01/1-16522-00023-IVD BE-CA01/1-16522-00024-IVD | / | / |
| 3 | 易瑞生物 | | BE-CA01/1-16522-00015-IVD BE-CA01/1-16522-00016-IVD | / | / |
| 4 | 易瑞生物 | | BE-CA01/1-16522-00021-IVD | / | / |
| 5 | 易瑞生物 | | BE-CA01/1-16522-00025-IVD BE-CA01/1-16522-00026-IVD BE-CA01/1-16522-00028-IVD BE-CA01/1-16522-00029-IVD BE-CA01/1-16522-00030-IVD | / | / |
| 6 | 易瑞生物 | | DE/CA20/IVD-Caretechion-44/20 | / | / |
| 7 | 易瑞生物 | | BE/CA01/1-17510-10001-IVD | / | / |
| 8 | 易瑞生物 | | BE/CA01/1-17510-10002-IVD | / | / |
| 9 | 易瑞生物 | FDA 认证 | K182530 | / | / |
| 10 | 易瑞生物 | | K192301 | / | / |
| 11 | 易瑞生物 | | K192515 | / | / |
| 11 | 易瑞生物 | | K193480 | / | / |
| 12 | 秀朴生物 | | K220046 | / | / |
| 13 | 易瑞生物 | TÜV SÜD 认证 | Q51020390001 Rev.02 | / | 2025.07.11 |
| 14 | 易瑞生物 | IVDD List A CE 证书 | V7 102039 0003 Rev. 00; V1 102039 0002 Rev. 00 | 欧盟公告机构-TÜV 南德意志集团 | 2025.05.26 |
| 13 | 秀朴生物 | TÜV Rheinland 认证 | MD2361492-1 | / | 2024.12.29 |
| 14 | 秀朴生物 | IVDD CE 认证 | 1434-IVDD-254/2022 | / | 2025.05.27 |
| 15 | 秀朴生物 | FDA 认证 | K220046 | / | / |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目前发行人有 6 家境外子公司，易瑞美国、韩国萨易、秀朴美国、Sunbio (HK)、印尼公司和易瑞新加坡。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中提及的境外房产、境外商标、境外专利、国外认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

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296.55 | 23,650.74 | 6,544.51 |
| 现金分红（含税） | 849.82 | 9,981.41 | 1,803.87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24% | 42.20% | 27.56%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 12,635.10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12,830.60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98.48% | | |

1、202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98,23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

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9,814,1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3、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038,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2021年6月2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实际现金分红和资本支出的需求相匹配。

十六、公司债券发行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19.67**万元（含**32,819.67**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2,819.67**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4.89%**，未超过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以**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本次发行规模 | 本次转股前 | 本次转股后 |
|-------|------------|-----------|------------|------------|
| 资产总额 | 120,290.78 | 32,819.67 | 153,110.45 | 153,110.45 |
| 负债总额 | 26,216.08 | | 59,035.75 | 26,216.08 |
| 资产负债率 | 21.79% | | 38.56% | 17.1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7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32,819.6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21.79%**增加至**38.56%**。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17.1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4.51万元、23,650.74万元和**8,296.5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830.6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预计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9.07 | 15,255.45 | 25,542.50 | 6,379.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6.27 | -18,994.76 | -42,656.59 | -7,381.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97 | -5,384.77 | 14,063.76 | -4,622.6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53 | -80.90 | -450.15 | -1,027.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38.31 | -9,204.98 | -3,500.48 | -6,652.5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79.76 | 24,718.07 | 33,923.05 | 37,423.5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9.39 万元、25,542.50 万元、15,255.45 万元和-5,399.0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到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下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1.58 万元、-42,656.59 万元、-18,994.76 万元和 2,396.2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2.60 万元、14,063.76 万元、-5,384.77 万元和-421.97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包括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2020 年及 2021 年分红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7,423.53 万元、33,923.05 万元、21,179.76 万元和 24,718.0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预计累计债券余额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预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够覆盖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十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维护人类健康”为经营使命，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专

注于快速检测领域。作为一家快检技术应用企业，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深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同时大力推进 POCT 和动物诊断领域的产业化，实现多应用场景齐头并进，打造“人、动物、环境”为一体的检测生态圈。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及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快检产品和更精准配置的快检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发展成为“世界级”的检测与诊断方案供应商。

作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将把握抗原抗体自制及高效前处理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抢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先机，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并以核心优势产品为基础，通过差异化创新研发新产品，加强高通量、自动化、信息化检测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优化产品结构。同时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客制化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渠道优势，渗透终端市场。

面对市场大环境的变化，体外诊断业务挑战巨大，公司深入剖析业务结构，挖掘产品优势，整合资源，采取更积极和有针对性的市场营销策略，增强品牌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深化海外重点市场本土化战略，搭建和完善经销商体系，重点开发美国、拉美等市场，稳步推进毒检系列产品的市场投放。

动物诊断领域作为新布局的业务模块，公司已成功研发牛早孕、非洲猪瘟、牛早孕、牛乳房炎、牛副结核等检测产品，建设了相关产品产线，其中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已经取得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负责动物诊断业务专业化经营。爱医生物将在加强产品创新的同时，通过自主申请或合作授权的方式加速新兽药证书获取能力，尽快实现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保持公司在动物诊断领域的先发优势；以乳企及大型牧场为突破，发挥渠道协同效应，推广牛早孕、牛羊疫病诊断及疫苗接种抗体检测等产品，加速动物诊断业务市场化进程。持续推动研发储备和工艺改进，为未来拓展至动物保护大领域打下基础。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持续组织内外部培训，打造学习型团队，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及关键岗位人

员专业视野；多方面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继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激活团队潜能，凝聚优秀人才，持续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通过业务流程规划、信息化平台和工具的完善，提升运营效率，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四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1、税务处罚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准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因北京易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易准被处以2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海南信易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局（滨海办税服务厅）

出具的海口龙华税一局简罚[2021]3204号《涉税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南信易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海南信易被处以5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海南信易受到的前述5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海南信易已足额缴纳50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海关处罚

发行人存在一项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出具圳关缉简告字〔20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圳关缉简决字〔2020〕05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申报出口第1项货物牛奶中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试纸条1,029盒，实际出口965盒，多报少出64盒，其余货物与申报相符。该案案值人民币4.2166万元，影响出口退税人民币0.548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0.44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系接近相关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相关规

定或处罚决定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易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朱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和“（四）实际控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易瑞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控股、实际控制人朱海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易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朱海。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易凯瑞、易达瑞。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秀朴生物、北京易准、爱医生物、检易网络、海南信易、易瑞美国、深圳稷安、深镭科技、珠海稷拓、珠海稷安、秀朴美国、Sunbio（HK）、印尼公司和易瑞新加坡；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易科新创、科源电子、至秦仪器、韩国萨易、正瑞投资和鼎瑞投资。上述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控股除投资易瑞生物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易瑞控股直接持有易凯瑞 50%的出资额、易达瑞 50%的出资额，持有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份，除外无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易达瑞、易凯瑞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6月07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304 |
| 法定代表人 | 蒋彩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TRL65Y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茶具销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

| | | | |
|-----------|---|---------|--------|
| |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金玉 | 350.00 | 70.00% |
| | 易瑞控股 | 150.00 | 30.00% |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除投资易瑞生物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外，直接持有易瑞控股 74%的出资额、耐氮管理咨询 100%出资额、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出资额和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9%出资额，除外无其他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朱海 | 董事长 |
| 2 | 肖昭理 | 董事、总经理 |
| 3 | 颜文豪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付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池雅琴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王金玉 | 董事 |
| 7 | 何祚文 | 独立董事 |
| 8 | 向军俭 | 独立董事 |
| 9 | ZHANG HUA-TANG (张华堂) | 独立董事 |
| 10 | 李美霞 | 监事会主席 |
| 11 | 严义勇 | 监事 |
| 12 | 莫秋华 | 监事 |
| 13 | 高世涛 | 副总经理 |
| 14 | 陈智英 | 副总经理 |
| 15 | 万凯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系 |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 | |
|-----|----------|--------------------------|---------|---------------|
| | |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 持股/出资 | 担任职务 |
| 朱海 | 董事长，董事 | 耐氮管理咨询 | 100.00%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
| | | 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99.00% | - |
| |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 | 董事 |
| 王金玉 | 董事 | 深圳柒茶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 - |
| 肖昭理 | 董事，总经理 | 珠海鼎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池雅琴 | 董事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 | 董事 |
| 何祚文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0.00%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 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 7.00% | 董事 |
| 高世涛 | 副总经理 |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20.00% | 总经理 |
| 王忠玉 | 董事王金玉之妹妹 | 安阳市盖比教玩具有限公司 | 70.00% | 董事长、总经理 |
| 付鹏辉 | 董事付辉之弟弟 | 江西欧若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8.00%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江西清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8.00%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江西端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 | 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 | |
|--------|---------------|------------------------|-----------------------------|---------------------|
| | | 江西璟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00% | - |
| | | 江西璟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00% | - |
| 甘娟 | 董事付辉之弟媳 | 江西璟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0.00% |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 江西璟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70.00% |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罗又专 | 独立董事何祚文之妻 | 深圳市华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0.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董事、总经理 |
| | |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董事 |
| 何伟桑 | 独立董事何祚文之子 | 泰晤士留学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 | 总经理 |
| 李美娥 | 监事李美霞之姐姐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凯特衣柜建材商行 | 个体工商户 | |
| 高世海、杨瑞 | 副总经理高世涛之哥哥、嫂子 | 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合计持股100.00% | 高世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计持股100.00% | 高世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庆阳大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 高世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高世海 | 副总经理高世涛之哥哥 | 甘肃庆阳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 99.00% | - |
| | | 敦煌市阳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 66.67% | - |
| | | 海南海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63.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甘肃广成子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92.00% | - |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时间 |
|----|-------|------------|-----------|
| 1 | 卢和华 |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 | 2022年8月离任 |
| 2 | 林季敏 | 发行人原董事 | 2021年3月离任 |

| | | | |
|----|----------------------|--|--------------|
| 3 | 朱素萍 | 发行人原董事 | 2022年8月离任 |
| 4 | 王西丽 | 发行人原监事 | 2021年3月离任 |
| 5 | 张双文 | 发行人原监事 | 2022年1月离任 |
| 6 | 王广生 |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 2021年12月离任 |
| 7 | XIE MINGYUAN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1年3月离任 |
| 8 | 张煜堃 |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2年8月离任 |
| 9 | 王炳志 | 发行人员监事 | 2023年4月离任 |
| 10 | 深圳海瑞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80.00% 的股权 | 2019年10月注销 |
| 11 | 深圳市瑞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30.00% 的股权 | 2019年5月注销 |
| 12 | 安阳市帕帕亚教育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曾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 2021年1月注销 |
| 13 |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 2019年11月注销 |
| 14 | 成都树莓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担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 2019年1月注销 |
| 15 | 台州市智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股权并担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 2019年3月转让并退出 |
| 16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 2022年11月注销 |
| 17 |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付辉之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 2023年3月注销 |

五、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易科新创、至秦仪器之间的少量销售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至秦仪器 | 检测仪器 | - | 26.25 | - | -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易科新创 | 电子天平 | - | 2.98 | - | - |
| 至秦仪器 | 质谱仪、电路板 | - | 17.36 | - | - |
| 科源电子 | 孵育器 | 27.97 | 96.26 | - | - |

至秦仪器为易瑞生物的参股公司，是以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用质谱仪为基础，向重点行业提供分析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仪器供应商。报告期内，至秦仪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为其自身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方案；发行人亦按照经营需要向至秦仪器采购少量固定资产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环节。

易科新创为易瑞生物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自动化前处理的完整方案服务商、分析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经营需要向易科新创采购少量固定资产设备，主要为电子天平，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环节。

科源电子为易瑞生物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化、医疗器械、机械电子等行业的在线连续监测、控制技术开发和产品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经营需要向科源电子采购少量仪器设备，主要为孵育器，公司再加工后进行销售。

公司对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系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23.81 | 717.17 | 736.71 | 359.77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及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朱海、王金玉 | 易瑞生物 | 5,000.00 | 2021.3.21 | 2023.3.20 | 是 |
| 2 | 朱海 | 易瑞生物 | 3,000.00 | 2021.3.19 | 2023.3.19 | 是 |
| 3 | 朱海 | 易瑞生物 | 21,000.00 | 2022.6.8 | 2025.6.8 | 否 |
| 4 | 朱海 | 易瑞生物 | 54,000.00 |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否 |

2、关联方投资

2021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科源电子、上海畅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朱海等5名自然人签署《合资协议》，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易科新创，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金额为4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3.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付款项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高世涛 | 8.77 | 8.77 | 6.27 | - |
|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8.90 | 8.90 | - | - |
| 应付账款 | 科源电子 | 13.33 | 0.50 | | |
| | 至秦仪器 | 0.78 | 0.78 | | |
| 其他应付款 | 卢和华 | - | - | - | 0.006 |
| | 付辉 | - | - | 0.02 | - |
| 合同负债 | 至秦仪器 | 2.43 | 2.43 | 28.23 | - |

（三）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各期，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会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5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300013001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的金额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12,068,033.13 | 247,451,094.68 | 342,211,180.47 | 379,096,792.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99,750.00 | - | 340,212,643.38 | - |
| 应收票据 | 60,222.00 | - | 150,000.00 | 318,727.00 |
| 应收账款 | 55,611,928.31 | 83,877,942.22 | 97,051,672.70 | 62,299,985.0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0,000.00 | - | - |
| 预付款项 | 18,149,919.03 | 13,815,060.86 | 16,582,536.27 | 9,264,973.23 |
| 其他应收款 | 19,078,145.53 | 15,172,785.35 | 6,504,037.13 | 7,129,627.93 |
| 存货 | 83,337,947.31 | 100,608,210.17 | 93,859,305.88 | 61,589,634.94 |
| 合同资产 | - | - | 168,496.50 | 1,4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343,154.95 | 213,344,217.17 | 904,349.77 | 5,029,280.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1,749,100.26 | 674,419,310.45 | 897,644,222.10 | 526,129,020.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2,039,105.64 | 195,757,730.69 | 21,943,868.62 | 3,507,013.5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5,249,953.49 | 5,387,018.58 |
| 固定资产 | 83,751,948.56 | 83,985,636.20 | 52,628,498.39 | 44,887,005.86 |
| 在建工程 | 203,798,319.54 | 190,866,774.16 | 51,341,099.66 | - |
| 使用权资产 | 44,719,805.67 | 49,788,389.70 | 39,471,473.53 | - |
| 无形资产 | 41,928,935.00 | 42,400,263.77 | 42,599,545.30 | 44,124,260.9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978,611.32 | 14,304,446.88 | 11,418,637.42 | 14,701,784.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69,798.78 | 14,903,300.37 | 7,399,788.14 | 7,340,217.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572,204.71 | 16,029,749.52 | 22,823,205.90 | 6,810,161.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31,158,729.22 | 608,036,291.29 | 254,876,070.45 | 126,757,462.59 |
| 资产总计 | 1,202,907,829.48 | 1,282,455,601.74 | 1,152,520,292.55 | 652,886,483.47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63,061,338.39 | 65,107,112.08 | 55,658,387.64 | 14,644,174.02 |
| 预收款项 | 83,595.29 | - | - | - |
| 合同负债 | 31,374,796.78 | 66,613,643.52 | 27,593,091.20 | 36,027,757.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462,662.78 | 31,474,241.33 | 42,139,862.02 | 13,297,804.01 |
| 应交税费 | 7,628,555.52 | 5,795,443.46 | 13,294,513.10 | 9,859,513.78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135,304.53 | 4,142,497.24 | 1,809,521.29 | 2,874,212.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176,402.89 | 23,774,923.55 | 13,997,067.7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16,766.07 | 2,875,639.61 | 2,133,853.38 | 1,415,841.1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639,422.25 | 199,783,500.79 | 156,626,296.34 | 78,119,303.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6,232,830.00 | 56,320,000.00 | - | - |
| 租赁负债 | 33,923,665.11 | 39,245,766.95 | 27,119,966.42 | - |
| 预计负债 | 2,080,000.00 | 2,080,000.00 | - | - |
| 递延收益 | 22,176,404.23 | 20,325,191.14 | 22,193,930.36 | 25,783,875.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506.86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4,521,406.20 | 117,970,958.09 | 49,313,896.78 | 25,783,875.37 |
| 负债合计 | 262,160,828.45 | 317,754,458.88 | 205,940,193.12 | 103,903,179.0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400,860,000.00 | 400,860,000.00 | 400,860,000.00 | 3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82,009,649.07 | 178,695,399.06 | 141,907,851.59 | 4,632,268.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693,449.48 | -94,974.69 | -284,539.02 | 610,554.00 |
| 盈余公积 | 53,580,647.83 | 53,580,647.83 | 50,293,531.53 | 27,611,805.25 |
| 未分配利润 | 303,789,021.50 | 331,850,136.53 | 351,985,901.88 | 156,198,934.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0,932,767.88 | 964,891,208.73 | 944,762,745.98 | 549,053,562.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5,766.85 | -190,065.87 | 1,817,353.45 | -70,258.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0,747,001.03 | 964,701,142.86 | 946,580,099.43 | 548,983,304.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02,907,829.48 | 1,282,455,601.74 | 1,152,520,292.55 | 652,886,483.47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0,707,585.25 | 686,897,476.53 | 597,539,623.17 | 258,455,671.51 |
| 其中：营业收入 | 60,707,585.25 | 686,897,476.53 | 597,539,623.17 | 258,455,671.51 |
| 二、营业总成本 | 94,325,423.68 | 555,470,050.87 | 350,139,265.22 | 187,651,747.03 |
| 其中：营业成本 | 45,522,665.69 | 298,761,963.04 | 169,510,206.84 | 63,668,193.94 |
| 税金及附加 | 480,006.77 | 2,597,083.52 | 3,160,057.85 | 1,705,774.92 |
| 销售费用 | 16,621,519.54 | 58,904,605.69 | 48,080,256.63 | 32,235,787.72 |
| 管理费用 | 13,980,882.24 | 92,285,424.28 | 51,964,771.61 | 38,695,373.78 |
| 研发费用 | 18,391,842.45 | 111,417,764.52 | 72,432,063.38 | 40,462,593.95 |
| 财务费用 | -671,493.01 | -8,496,790.18 | 4,991,908.91 | 10,884,022.72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80,065.09 | 4,083,484.10 | 2,379,020.43 | 369,733.15 |
| 利息收入 | -2,244,905.53 | 3,564,414.39 | 2,140,680.13 | 384,704.57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2,070,494.55 | 14,773,586.81 | 15,555,714.40 | 10,854,819.33 |
| 投资收益 | -3,718,625.02 | 2,676,204.89 | 4,456,281.25 | 8,817,266.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18,625.02 | -3,855,810.55 | -1,851,407.31 | -160,417.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9,750.00 | - | 5,208,375.0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11,479.50 | -3,863,461.80 | -2,919,770.79 | -1,809,619.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48,337,002.47 | -1,423,867.05 | -13,561,431.33 |
| 资产处置收益 | 20,525.58 | 1,430,664.45 | - | - |
| 三、营业利润 | -33,534,213.82 | 98,107,417.54 | 268,277,090.76 | 75,104,959.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93,239.42 | 170,608.31 | 111,591.65 | 27,826.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11.99 | 3,391,847.64 | 349,137.03 | 1,189,504.19 |
| 四、利润总额 | -33,443,386.39 | 94,886,178.21 | 268,039,545.38 | 73,943,281.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5,357,991.55 | 12,222,382.84 | 31,569,540.29 | 8,493,880.81 |
| 五、净利润 | -28,085,394.84 | 82,663,795.37 | 236,470,005.09 | 65,449,400.8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28,085,394.84 | 82,663,795.37 | 236,470,005.09 | 65,449,400.8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061,115.03 | 82,965,490.95 | 236,507,393.22 | 65,445,058.17 |
| 2.少数股东损益 | -24,279.81 | -301,695.58 | -37,388.13 | 4,342.7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114.26 | 189,564.33 | -895,093.02 | 214,399.8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114.26 | 189,564.33 | -895,093.02 | 214,399.8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114.26 | 189,564.33 | -895,093.02 | 214,399.8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042,280.58 | 82,853,359.70 | 235,574,912.07 | 65,663,800.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018,000.77 | 83,155,055.28 | 235,612,300.20 | 65,659,458.0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279.81 | -301,695.58 | -37,388.13 | 4,342.71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21 | 0.60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21 | 0.60 | 0.1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126,024.74 | 763,455,135.13 | 587,719,287.64 | 307,049,168.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76,379.25 | 5,610,040.99 | 102,729.19 | 2,848,646.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2,890.40 | 17,024,010.27 | 24,865,817.64 | 25,773,640.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45,294.39 | 786,089,186.39 | 612,687,834.47 | 335,671,455.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785,160.70 | 299,540,893.36 | 135,677,301.52 | 111,166,157.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298,780.09 | 165,600,527.19 | 94,818,267.41 | 62,018,932.1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742,105.61 | 54,220,479.49 | 51,950,057.71 | 23,488,748.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09,967.09 | 114,172,754.38 | 74,817,222.31 | 75,203,756.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936,013.49 | 633,534,654.42 | 357,262,848.95 | 271,877,594.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90,719.10 | 152,554,531.97 | 255,424,985.52 | 63,793,860.7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00,001.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572,341.82 | 6,303,420.18 | 8,977,683.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541,000.00 | - | 43,088.8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000,000.00 | 866,012,643.38 | 435,000,000.00 | 80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1,020,000.00 | 873,625,986.20 | 441,303,420.18 | 814,020,772.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057,315.23 | 176,848,588.75 | 79,506,037.18 | 82,836,538.5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79,925,000.00 | 18,363,262.3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 706,800,000.00 | 770,000,000.00 | 80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057,315.23 | 1,063,573,588.75 | 867,869,299.57 | 887,836,538.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62,684.77 | -189,947,602.55 | -426,565,879.39 | -73,815,765.91 |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95,740,184.91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92,830.00 | 64,000,000.00 | - | 2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10,311.35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2,830.00 | 66,710,311.35 | 195,740,184.91 | 22,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80,000.00 | 2,560,000.00 | - | 2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1,803.56 | 100,654,705.16 | 18,038,700.00 | 45,369,733.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0,762.89 | 17,343,301.95 | 37,063,881.02 | 856,242.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12,566.45 | 120,558,007.11 | 55,102,581.02 | 68,225,975.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9,736.45 | -53,847,695.76 | 140,637,603.89 | -46,225,975.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5,290.77 | -809,008.10 | -4,501,528.55 | -10,277,579.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383,061.55 | -92,049,774.44 | -35,004,818.53 | -66,525,460.4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7,180,686.63 | 339,230,461.07 | 374,235,279.60 | 440,760,740.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797,625.08 | 247,180,686.63 | 339,230,461.07 | 374,235,279.60 |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 | | 2023年1-3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1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易瑞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4 | 秀朴生物 | 是 | 是 | 是 | 是 |
| 5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是 | 是 | 不适用 |
| 6 | 深圳稷安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 7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 | 深圳深镞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9 | BIOEASY (SG) PTE. LTD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了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或投资时间 | 持股 |
|----|-----------------------|----------|---------|
| 1 | 秀朴生物 | 2020年12月 | 100.00% |
| 2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 | 100.00% |
| 3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 | 70.00% |
| 4 | 深圳稷安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 | 100.00% |
| 5 | 深圳深镞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 | 100.00% |
| 6 | BIOEASY (SG) PTE. LTD | 2022年8月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销时间 | 注销前持股 |
|----|--------------|----------|--------|
| 1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11月 | 70.00% |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免税、3%、6%、13% | 免税、3%、6%、13% | 免税、3%、6%、13% | 0%、3%、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7% | 7%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8.84%、15%、21%、25% | 8.84%、15%、21%、25% | 8.84%、15%、16.5%、21%、25% | 15%、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15% |
| 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15% | 25% | 不适用 |
| 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海南信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5% | 25% | 不适用 |
| 深圳稷安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不适用 |
| 珠海稷拓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不适用 |
| 珠海稷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不适用 |
| Sunbio (HK) Biotech Co., Limited | 16.5% | 16.5% | 16.5% | 不适用 |
| SUPERBIO LABORATORY INC. | 8.84%、21% | 8.84%、21% | 8.84%、21% | 不适用 |
| 易瑞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 8.84%、21% | 8.84%、21% | 8.84%、21% | 8.84%、21% |
| 深圳深镧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公司检测类试剂产品无需备案，即可享受3%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17年7月19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下发的深国税宝西税通〔2017〕7398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公司外销产品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38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68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9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55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3.87 | 3.38 | 5.73 | 6.73 |
| 速动比率（倍） | 3.31 | 2.87 | 5.13 | 5.9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30% | 26.17% | 17.83% | 15.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1.79% | 24.78% | 17.87% | 15.9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97 | 6.73 | 6.62 | 3.3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6 | 2.33 | 1.91 | 1.1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02.44 | 13,416.87 | 29,839.77 | 8,131.4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34 | 24.24 | 113.67 | 200.99 |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399.07 | 15,255.45 | 25,542.50 | 6,379.39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3 | 0.38 | 0.64 | 0.1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9 | -0.23 | -0.09 | -0.18 |
| 每股净资产（元） | 2.35 | 2.41 | 2.36 | 1.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5 | 2.41 | 2.36 | 1.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806.11 | 8,296.55 | 23,650.74 | 6,544.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981.68 | 6,546.96 | 21,369.85 | 5,687.78 |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2023 年 1-3 月的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母)公司负债总额/合并(母)公司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23年1-3月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4% | -0.07 | -0.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13% | -0.07 | -0.07 |
| 2022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7% | 0.21 | 0.2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6.92% | 0.16 | 0.16 |
| 2021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41% | 0.60 | 0.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6.57% | 0.54 | 0.54 |
| 2020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2% | 0.18 | 0.1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0.71% | 0.16 | 0.16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5 | 138.43 | -0.43 | -1.4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5.44 | 1,468.56 | 1,545.97 | 1,109.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8 | 657.23 | 1,151.61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08 | -321.52 | -23.32 | -114.6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2.59 | 9.61 | 14.32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98 | 305.68 | 402.53 | 151.1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01 | - | - |
| 合计 | 175.56 | 1,749.59 | 2,280.89 | 856.72 |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根据新收入准则，质保金额应重分类到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预收的货款，应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 合同资产 | 190.00 | 190.00 |
| | 应收账款 | -190.00 | -190.00 |
| | 合同负债 | 2,989.76 | 2,544.51 |
| | 预收账款 | -2,989.76 | -2,544.51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合同资产 | 140.00 | 140.00 |

| | | |
|--------|-----------|-----------|
| 应收账款 | -140.00 | -140.00 |
| 合同负债 | 3,602.78 | 3,602.7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1.58 | 141.58 |
| 预收款项 | -3,744.36 | -3,744.36 |

单位：万元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2020年度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销售费用 | -485.72 | -483.52 |
| 营业成本 | 485.72 | 483.5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5,944.83 |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 5,408.60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5,408.60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使用权资产 | 5,944.83 | 5,944.83 |
| | | 租赁负债 | 4,166.26 | 4,166.26 |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42.34 | 1,242.34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57,174.91 | 47.53% | 67,441.93 | 52.59% | 89,764.42 | 77.89% | 52,612.90 | 80.59% |
| 非流动资产 | 63,115.87 | 52.47% | 60,803.63 | 47.41% | 25,487.61 | 22.11% | 12,675.75 | 19.41% |
| 资产总计 | 120,290.78 | 100.00% | 128,245.56 | 100.00% | 115,252.03 | 100.00% | 65,288.6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288.65 万元、115,252.03 万元、128,245.56 万元和 120,290.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效益提升，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扩大趋势。

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场地采取租赁的方式取得，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生产和研究所必须的仪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深创投、红杉智盛投资、宝安基金等知名机构投资，且取得IPO募集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在建工程，同时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1,206.80 | 37.09% | 24,745.11 | 36.69% | 34,221.12 | 38.12% | 37,909.68 | 72.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9.98 | 5.26% | - | - | 34,021.26 | 37.90% | - | - |
| 应收票据 | 6.02 | 0.01% | - | - | 15.00 | 0.02% | 31.87 | 0.06% |
| 应收账款 | 5,561.19 | 9.73% | 8,387.79 | 12.44% | 9,705.17 | 10.81% | 6,230.00 | 11.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15.00 | 0.02%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814.99 | 3.17% | 1,381.51 | 2.05% | 1,658.25 | 1.85% | 926.50 | 1.76% |
| 其他应收款 | 1,907.81 | 3.34% | 1,517.28 | 2.25% | 650.40 | 0.72% | 712.96 | 1.36% |
| 存货 | 8,333.79 | 14.58% | 10,060.82 | 14.92% | 9,385.93 | 10.46% | 6,158.96 | 11.71%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16.85 | 0.02% | 140.00 | 0.2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34.32 | 26.82% | 21,334.42 | 31.63% | 90.43 | 0.10% | 502.93 | 0.96%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174.91 | 100.00% | 67,441.93 | 100.00% | 89,764.42 | 100.00% | 52,612.9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612.90 万元、89,764.42 万元、67,441.93 万元和 57,174.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9%、77.89%、52.59%和 47.5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7,909.68 万元、34,221.12 万元、24,745.11 万元和 21,20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05%、38.12%、36.69%和 37.09%，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现金 | 10.87 | 1.43 | 1.01 | 12.79 |

| | | | | |
|--------|-----------|-----------|-----------|-----------|
| 银行存款 | 20,994.71 | 20,315.68 | 33,922.04 | 37,410.73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1.22 | 4,428.01 | 298.07 | 486.15 |
| 合计 | 21,206.80 | 24,745.11 | 34,221.12 | 37,909.68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支付2021年度现金分红款9,981.41万元，2022年支付对正瑞投资、鼎瑞投资的投资款合计17,800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掉期业务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4,021.26万元、0.00万元和3,009.9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37.90%、0.00%和5.26%。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31.87万元、15.00万元、0.00万元和6.0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6%、0.02%、0.00%和0.01%，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02 | - | 15.00 | 31.87 |
| 合计 | 6.02 | - | 15.00 | 31.87 |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占比较小，应收票据的回收风险很小。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0.00 万元、9,705.17 万元、8,387.79 万元和 5,561.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4%、10.81%、12.44%和 9.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 6,840.16 | 9,505.61 | 10,908.49 | 7,146.75 |
| 减：坏账准备 | 1,278.97 | 1,117.82 | 1,203.33 | 916.75 |
| 账面价值 | 5,561.19 | 8,387.79 | 9,705.17 | 6,230.00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2.67% | 13.84% | 18.26% | 27.6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结算快检试剂和仪器款项后的收款周期而产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控，不仅加强了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期以及信用额度的管理，同时也积极催收各项应收账款，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随着新冠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2023 年 1-3 月新冠检测产品需求减少，公司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②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3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03.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3.86 | 4.59% | 313.86 | 100.00%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526.30 | 95.41% | 965.11 | 14.79% | 5,561.19 |
| 其中：账龄组合 | 6,526.30 | 95.41% | 965.11 | 14.79% | 5,561.19 |
| 合计 | 6,840.16 | 100.00% | 1,278.97 | 18.70% | 5,561.19 |

B、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3.86 | 3.30% | 313.86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191.76 | 96.70% | 803.96 | 8.75% | 8,387.79 |
| 其中：账龄组合 | 9,191.76 | 96.70% | 803.96 | 8.75% | 8,387.79 |
| 合计 | 9,505.61 | 100.00% | 1,117.82 | 11.76% | 8,387.79 |

C、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33 | 0.07% | 7.33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901.17 | 99.93% | 1,196.00 | 10.97% | 9,705.17 |
| 其中：账龄组合 | 10,901.17 | 99.93% | 1,196.00 | 10.97% | 9,705.17 |
| 合计 | 10,908.49 | 100.00% | 1,203.33 | - | 9,705.17 |

D、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146.75 | 100.00% | 916.75 | 12.83% | 6,23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7,146.75 | 100.00% | 916.75 | 12.83% | 6,230.00 |
| 合计 | 7,146.75 | 100.00% | 916.75 | - | 6,230.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780.39 | 84.51% | 8,380.39 | 88.16% | 9,527.71 | 87.34% | 5,663.31 | 79.24% |
| 1-2年 | 384.18 | 5.62% | 420.31 | 4.42% | 823.58 | 7.55% | 985.77 | 13.79% |
| 2-3年 | 311.55 | 4.55% | 347.33 | 3.65% | 164.94 | 1.51% | 228.82 | 3.20% |
| 3年以上 | 364.04 | 5.32% | 357.58 | 3.76% | 392.27 | 3.60% | 268.85 | 3.76% |
| 合计 | 6,840.16 | 100.00% | 9,505.61 | 100.00% | 10,908.49 | 100.00% | 7,146.75 | 100.00% |
| 坏账准备 | 1,278.97 | 18.70% | 1,117.82 | 11.76% | 1,203.33 | 11.03% | 916.75 | 12.83% |
| 账面价值 | 5,561.19 | 81.30% | 8,387.79 | 88.24% | 9,705.17 | 88.97% | 6,230.00 | 87.17%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对信用期保持着较为严格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9.24%、87.34%、**88.16%**和**84.51%**，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分类 | 可比公司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3.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中德生物 | 3.00% | 10.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 迪恩生物 | 3.00% | 10.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 可比公司平均 | 3.00% | 16.67% | 30.67% | 66.67% | 100.00% | 100.00% |
| | 易瑞生物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 | 明德生物 | 3.00% | 10.00% | 3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 | 基蛋生物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 万孚生物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东方生物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可比公司平均 | 4.50% | 10.00% | 27.50% | 77.50% | 87.50% | 100.00% |
| | 易瑞生物 | 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通过对比，公司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近，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主要应收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2023 年3 月末 | 1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6.33 | 7.40% | 货款 |
| | 2 |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 239.67 | 3.50% | 货款 |
| | 3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228.37 | 3.34% | 货款 |
| | 4 | 郑州华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3.40 | 3.27% | 货款 |
| | 5 |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6.39 | 2.43% | 货款 |
| | 合计 | | | 1,364.15 | 19.94% |
| 2022 年末 | 1 |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 989.87 | 10.41% | 货款 |
| | 2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7.36 | 5.34% | 货款 |
| | 3 |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92.48 | 5.18% | 货款 |
| | 4 | 境外客户 A | 425.55 | 4.48% | 货款 |
| | 5 | 湖南圣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0.46 | 4.11% | 货款 |
| | 合计 | | | 2,805.71 | 29.52% |
| 2021 年末 | 1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33.32 | 20.47% | 货款 |
| | 2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1,503.69 | 13.78% | 货款 |
| | 3 | 湖南圣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24.80 | 7.56% | 货款 |
| | 4 | 湖南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45.00 | 5.91% | 货款 |
| | 5 | 深圳赛柏生物有限公司 | 393.56 | 3.61% | 货款 |
| | 合计 | | | 5,600.37 | 51.33% |
| 2020 年末 | 1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83.28 | 15.19% | 货款 |
| | 2 |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6.00 | 6.95% | 货款 |
| | 3 | 广州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74.84 | 5.25% | 货款 |
| | 4 | 郑州华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8.14 | 4.32% | 货款 |
| | 5 |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96.29 | 4.15% | 货款 |
| | 合计 | | | 2,558.54 | 35.8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26.50 万元、1,658.25 万元、1,381.51 万元和 1,814.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85%、2.05%和 3.17%。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816.04 | 87.52% | 1,431.40 | 87.20% | 1,502.09 | 90.58% | 811.19 | 87.55% |
| 1 至 2 年 | 117.30 | 5.65% | 73.56 | 4.48% | 80.95 | 4.88% | 66.04 | 7.13% |
| 2 至 3 年 | 77.18 | 3.72% | 71.50 | 4.36% | 31.14 | 1.88% | 14.80 | 1.60% |
| 3 年以上 | 64.47 | 3.11% | 65.04 | 3.96% | 44.07 | 2.66% | 34.46 | 3.72% |
| 合计 | 2,074.99 | 100.00% | 1,641.51 | 100.00% | 1,658.25 | 100.00% | 926.50 | 100.00% |
| 坏账准备 | 260.00 | 12.53% | 260.00 | 15.84%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1,814.99 | 87.47% | 1,381.51 | 84.16% | - | - | - |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设备采购的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具体原因为公司依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较多的硝酸纤维素膜等原材料。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购买检测仪器部件、硝酸纤维素膜等原材料的金额增长。2022 年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系针对公司预付的新冠检测试剂相关的玻璃纤维素膜、聚酯膜等原材料款计提。因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相关材料采购量已超过相关产品需求量，公司未能履约向供应商提货。该合同总价 520 万，公司已预付定金 260 万。因合同不可撤销，且考虑到原材料后续使用量很低、转售较难的情况，公司对预付材料定金 260 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针对合同违约情况确认 208 万预计负债。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食品安全检测业务预付的检测仪器采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房押金、政府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其他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96 万元、650.40 万元、1,517.28 万元和 1,90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72%、2.25%和 3.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 2,000.07 | 1,610.52 | 659.69 | 716.85 |
| 减：坏账准备 | 92.25 | 93.24 | 9.29 | 3.89 |
| 账面价值 | 1,907.81 | 1,517.28 | 650.40 | 712.96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房押金、政府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其他单位往来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备用金 | 193.95 | 202.93 | 86.16 | 95.86 |
| 保证金及押金 | 679.53 | 790.11 | 481.39 | 561.33 |
| 代职工垫付款项 | 38.84 | 31.84 | 23.78 | 17.86 |
| 其他单位往来款 | 1,087.75 | 585.65 | 68.35 | 41.80 |
| 合计 | 2,000.07 | 1,610.52 | 659.69 | 716.85 |

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款余额增长，其他单位往来款为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3,831.65 | 45.98% | 4,507.46 | 44.80% | 4,172.32 | 44.45% | 3,089.56 | 50.16% |
| 在产品 | 118.34 | 1.42% | 1,257.23 | 12.50% | 534.16 | 5.69% | 104.25 | 1.69% |
| 库存商品 | 2,921.48 | 35.06% | 2,508.51 | 24.93% | 2,274.32 | 24.23% | 2,240.52 | 36.38% |
| 发出商品 | 1,462.33 | 17.55% | 1,787.62 | 17.77% | 2,405.13 | 25.62% | 724.63 | 11.77% |
| 合计 | 8,333.79 | 100.00% | 10,060.82 | 100.00% | 9,385.93 | 100.00% | 6,158.96 |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存货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8.96 万元、9,385.93 万元、**10,060.82 万元**和 **8,333.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0.46%、**14.92%**和 **14.58%**。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金额持续增长。

①存货变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的各子项目金额均在持续增长，这与发行人营业规模持续扩张的趋势相符。2020 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3%、15.71%、**14.65%**。2023 年 3 月末，**随着新冠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存货占收入的比例相应大幅增长。**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3,226.97 万元，主要原因为：A、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20%，受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B、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上升：一方面，受**传染病防治的影响**，新冠检测产品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食品安全检测产品需求稳健，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674.89 万元**，主要原因为：

A、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89.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95%**，受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等体外诊断半成品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和产品库存均有所增加；

B、2022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335.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生产新冠检测试剂及食品快检试剂而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主要为 NC 膜、辅料和包装材料。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期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符合行业的惯例。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存货账面余额 | 13,461.57 | 15,375.69 | 10,262.19 | 7,506.16 |
| 存货跌价准备 | 5,127.78 | 5,314.87 | 876.26 | 1,347.19 |
| 存货账面价值 | 8,333.79 | 10,060.82 | 9,385.93 | 6,158.96 |
|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 38.09% | 34.57% | 8.54% | 17.95% |

2020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479.34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826.81 万元。具体原因为：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因西班牙事件的影响处于出口受限状态，发行人暂停出口体外诊断试剂。由于受限状态何时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体外诊断试剂成品、与食品快速检测试剂不通用的原材料进行了计提减值，其中成品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而原材料中除新冠试剂抗原抗体未计提减值外，其他非通用型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子公司秀朴生物旗下的新冠检测产品已获准进入商务部防疫物资出口白名单，公司体外诊断半成品及成品正常销售。2021 年末，因存货领用、对外销售原因，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658.22 万元，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187.2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76.26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5,314.8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致使新冠检测试剂相关的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储备了部分原材料；2022 年下半年，各国放松了对新冠病毒的检测要求，新冠检测产品需求下滑，致使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订单量缩减。基于谨慎性，公司对新冠相关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5,314.87 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为 4,200.82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747.46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93 万元、90.43 万

元、21,334.42万元和15,334.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6%、0.10%、31.64%和26.82%。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期限短于一年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及其应计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待抵扣进项税 | 31.87 | 2,120.95 | 90.43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82.88 | 757.80 | - | - |
| 待摊费用 | - | - | - | 42.96 |
| 预付上市费用 | - | - | - | 459.96 |
| 预付可转债发行中介服务费 | 265.00 | 265.00 | - | - |
| 期限短于一年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及其应计利息 | 14,154.57 | 18,190.67 | - | - |
| 合计 | 15,334.32 | 21,334.42 | 90.43 | 502.93 |

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期限短于一年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及其应计利息金额较大；②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建设工程支出增多，且新冠检测试剂相关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规模增大，致使待抵扣进项税增加；③公司2022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203.91 | 30.43% | 19,575.77 | 32.20% | 2,194.39 | 8.61% | 350.70 | 2.7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25.00 | 2.06% | 538.70 | 4.25% |
| 固定资产 | 8,375.19 | 13.27% | 8,398.56 | 13.81% | 5,262.85 | 20.65% | 4,488.70 | 35.41% |
| 在建工程 | 20,379.83 | 32.29% | 19,086.68 | 31.39% | 5,134.11 | 20.14% | - | - |
| 使用权资产 | 4,471.98 | 7.09% | 4,978.84 | 8.19% | 3,947.15 | 15.49% | - | - |
| 无形资产 | 4,192.89 | 6.64% | 4,240.03 | 6.97% | 4,259.95 | 16.71% | 4,412.43 | 34.8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97.86 | 1.74% | 1,430.44 | 2.35% | 1,141.86 | 4.48% | 1,470.18 | 1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6.98 | 3.23% | 1,490.33 | 2.45% | 739.98 | 2.90% | 734.02 | 5.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57.22 | 5.32% | 1,602.97 | 2.64% | 2,282.32 | 8.95% | 681.02 | 5.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3,115.87 | 100.00% | 60,803.63 | 100.00% | 25,487.61 | 100.00% | 12,675.7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75.75 万元、25,487.61 万元、60,803.63 万元和 63,115.8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22.11%、47.41%和 52.4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0.70 万元、2,194.39 万元、19,575.77 万元和 19,203.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8.61%、32.20%和 30.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深圳至泰仪器有限公司 | 746.19 | 746.19 | 782.95 | 350.70 |
| 苏州易科科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24.52 | 324.52 | 392.34 | - |
|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0.05 | - |
|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16 | 425.16 | 401.02 | - |
| 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756.52 | - | - |
| 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748.64 | - | - |
| 韩国萨易有限责任公司 | 574.75 | 574.75 | 578.03 | - |
| 合计 | 19,203.91 | 19,575.77 | 2,194.39 | 350.70 |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2021 年因新增投资韩国萨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易科科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导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81.39 万元，主要由于新增投资鼎瑞投资、正瑞投资。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于 2019 年一季度在美国购买了房产，购买的房产一部分用于办公生产，另一部分则对外出租，出租部分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比例 | 成新率 |
|------------|--------|-----------|----------|----------|---------|--------|
| 2023年3月31日 | 房屋及建筑物 | 1,587.23 | 165.27 | 1,421.96 | 16.98% | 89.59% |
| | 机器设备 | 8,916.47 | 2,757.62 | 6,022.60 | 71.91% | 67.54% |
| | 运输设备 | 1,256.78 | 663.93 | 592.85 | 7.08% | 47.17% |
| | 办公设备 | 674.48 | 336.70 | 337.78 | 4.03% | 50.08% |
| | 合计 | 12,434.96 | 3,923.52 | 8,375.19 | 100.00% | 67.35%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022.6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1.91%；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1,421.9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6.98%。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35%，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21.96 | 16.98% | 1,434.08 | 17.08% | 955.53 | 18.16% | 980.48 | 21.84% |
| 机器设备 | 6,022.60 | 71.91% | 5,977.03 | 71.17% | 3,862.83 | 73.40% | 3,048.60 | 67.92% |
| 运输工具 | 592.85 | 7.08% | 647.16 | 7.71% | 206.46 | 3.92% | 297.85 | 6.64%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37.78 | 4.03% | 340.30 | 4.05% | 238.03 | 4.52% | 161.77 | 3.60% |
| 合计 | 8,375.19 | 100.00% | 8,398.56 | 100.00% | 5,262.85 | 100.00% | 4,488.7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488.70 万元、5,262.85 万元、8,398.56 万元和 8,375.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35.41%、20.65%、13.81%和 13.2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长 774.15 万元、3,135.7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购买了较多机器设备以提高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分类 | 可比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20 | 5-10 | 4 | 3-10 |
| | 中德生物 | 30 | 5-10 | 4 | 3 |
| | 迪恩生物 | - | 3-5 | 3-5 | 3-5 |
| | 可比公司范围 | 20-30 | 3-10 | 3-5 | 3-10 |
| | 易瑞生物 | 20-40 | 3-10 | 4-5 | 3-5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 | 明德生物 | 20-40 | 10 | 4 | 3-5 |
| | 基蛋生物 | 20-40 | 5-10 | 5 | 3-5 |
| | 万孚生物 | 40 | 5-8 | 5 | 3-8 |
| | 东方生物 | 20-39 | 5-10 | 3-5 | 3-5 |
| | 可比公司范围 | 20-40 | 5-10 | 3-5 | 3-8 |
| | 易瑞生物 | 20-40 | 3-10 | 4-5 | 3-5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 20,379.83 | 19,086.68 | 5,134.11 |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20,379.83 | 19,086.68 | 5,134.11 | - |

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5,134.11万元，主要由于新增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建设工程；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增长13,952.57万元、1,293.15万元，主要系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建设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412.43万元、4,259.95万元、4,240.03万元和4,192.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81%、16.71%、6.97%和6.64%。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余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土地使用权 | 3,845.27 | 91.71% | 3,880.44 | 91.52% | 4,021.12 | 94.39% | 4,161.80 | 94.32% |
| 非专利技术 | 219.13 | 5.23% | 222.33 | 5.24% | 173.48 | 4.07% | 194.78 | 4.41% |
| 软件 | 128.49 | 3.06% | 137.25 | 3.24% | 65.35 | 1.53% | 55.84 | 1.27% |
| 合计 | 4,192.89 | 100.00% | 4,240.03 | 100.00% | 4,259.95 | 100.00% | 4,412.4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无形资产原值 | 4,651.95 | 4,651.95 | 4,489.28 | 4,469.65 |
| 减：累计摊销 | 459.06 | 411.93 | 229.33 | 57.23 |
| 无形资产净值 | 4,192.89 | 4,240.03 | 4,259.95 | 4,412.43 |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70.18 万元、1,141.86 万元、1,430.44 万元和 1,097.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0%、4.48%、2.35%和 1.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腾讯企业邮箱 | - | - | - | 0.34 |
| 新政大楼装修 | 599.62 | 694.30 | 1,073.01 | 1,451.71 |
| 美国大楼装修 | 83.51 | 83.51 | 63.45 | 11.64 |
| 新大楼装修 | 30.43 | - | - | - |
| 细胞与公共实验室装修费 | 5.41 | 4.33 | 5.41 | 6.49 |
| 厂房装修 | 319.21 | 588.63 | - | - |
| 其他零星装修 | 59.68 | 59.68 | - | - |
| 合计 | 1,097.86 | 1,430.44 | 1,141.86 | 1,470.18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用的支出。2020年，为实施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对新政大楼进行了装修。2022年，公司开拓动物诊断业务，新增爱医生物厂房及其他零星装修。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23.50 | 1,050.29 | 321.94 | 347.26 |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 115.80 | 120.85 | 37.71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47.43 | - |
| 递延收益 | 330.68 | 304.88 | 332.91 | 386.76 |
| 预计负债 | 31.20 | 31.20 | - | - |
| 可抵扣亏损 | 535.80 | - | - | - |
| 合计 | 2,036.98 | 1,507.22 | 739.98 | 734.02 |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16.89 | - | - |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34.02 万元、739.98 万元、1,490.33 万元和 2,03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9%、2.90%、2.45%和 3.23%，金额较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和新租赁准则的税会差异。其中，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金额超过已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2023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1.02 万元、2,282.32 万元、1,602.97 万元和 3,357.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7%、8.95%、

2.64%和5.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 3,022.93 | 1,241.57 | 2,282.32 | 681.02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34.29 | 361.40 | - | - |
| 合计 | 3,357.22 | 1,602.97 | 2,282.32 | 681.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与生产和研发相关的设备款，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预付的生产研发用设备款、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款金额较大。

(9) 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3,947.15万元、4,978.84万元、4,471.98万元，主要系公司厂房、办公室等经营场所的租金。

(二) 负债构成及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4,763.94 | 56.32% | 19,978.35 | 62.87% | 15,662.63 | 76.05% | 7,811.93 | 75.18% |
| 非流动负债 | 11,452.14 | 43.68% | 11,797.10 | 37.13% | 4,931.39 | 23.95% | 2,578.39 | 24.82% |
| 负债合计 | 26,216.08 | 100.00% | 31,775.45 | 100.00% | 20,594.02 | 100.00% | 10,390.3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390.32万元、20,594.02万元、31,775.45万元和26,216.08万元，总负债规模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包括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6,306.13 | 42.71% | 6,510.71 | 32.59% | 5,565.84 | 35.54% | 1,464.42 | 18.75% |
| 预收款项 | 8.36 | 0.06% | - | -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3,137.48 | 21.25% | 6,661.36 | 33.34% | 2,759.31 | 17.62% | 3,602.78 | 46.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46.27 | 11.15% | 3,147.42 | 15.75% | 4,213.99 | 26.90% | 1,329.78 | 17.02% |
| 应交税费 | 762.86 | 5.17% | 579.54 | 2.90% | 1,329.45 | 8.49% | 985.95 | 12.62% |
| 其他应付款 | 313.53 | 2.12% | 414.25 | 2.07% | 180.95 | 1.16% | 287.42 | 3.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17.64 | 16.38% | 2,377.49 | 11.90% | 1,399.71 | 8.94%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1.68 | 1.16% | 287.56 | 1.44% | 213.39 | 1.36% | 141.58 | 1.8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63.94 | 100.00% | 19,978.35 | 100.00% | 15,662.63 | 100.00% | 7,811.9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逐步上升，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4.42 万元、5,565.84 万元、6,510.71 万元和 6,306.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和费用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029.92 | 95.62% | 6,234.49 | 95.76% | 5,147.63 | 92.49% | 1,425.01 | 97.31% |
| 1至2年 | 143.62 | 2.28% | 143.62 | 2.21% | 391.39 | 7.03% | 27.98 | 1.91% |
| 2至3年 | 74.27 | 1.18% | 74.27 | 1.14% | 19.19 | 0.34% | 8.68 | 0.59% |

| | | | | | | | | |
|------|----------|---------|----------|---------|----------|---------|----------|---------|
| 3年以上 | 58.33 | 0.92% | 58.33 | 0.90% | 7.62 | 0.14% | 2.75 | 0.19% |
| 合计 | 6,306.13 | 100.00% | 6,510.71 | 100.00% | 5,565.84 | 100.00% | 1,464.4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7.31%、92.49%、95.76%和95.62%。

②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类别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
| 2023 年3 月末 | 1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072.03 | 17.00% |
| | 2 相达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626.74 | 9.94% |
| | 3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67.28 | 2.65% |
| | 4 供应商 A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64.98 | 2.62% |
| | 5 东莞市信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22.29 | 1.94% |
| | 合计 | | | 2,153.32 | 34.15% |
| 2022 年末 | 1 相达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878.93 | 28.68% |
| | 2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827.54 | 27.90% |
| | 3 海宁威尔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非关联方 | 189.80 | 2.90% |
| | 4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97.66 | 3.02% |
| | 5 深圳迈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23.78 | 1.89% |
| | 合计 | | | 4,217.72 | 64.38% |
| 2021 年末 | 1 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831.44 | 32.91% |
| | 2 供应商 A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679.13 | 30.17% |
| | 3 佛山市南海宇洋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非关联方 | 298.51 | 5.36% |
| | 4 深圳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281.92 | 5.07% |
| | 5 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01.57 | 1.82% |
| | 合计 | | | 4,192.57 | 75.33% |
| 2020 年末 | 1 供应商 A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64.98 | 11.27% |
| | 2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140.39 | 9.59% |
| | 3 深圳市精适自动化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非关联方 | 114.84 | 7.84% |
| | 4 杭州快格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74.33 | 5.08% |
| | 5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非关联方 | 71.86 | 4.91% |
| | 合计 | | | 566.40 | 38.6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

（2）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3,602.78 万元、2,759.31 万元、6,661.36 万元和 3,13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2%、17.62%、33.34%和 21.25%。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境外客户 A 预收款 1,034.36 万元，境外客户 A 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新冠检测产品。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3,902.0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底新冠检测产品需求高涨，公司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收新冠检测产品货款 2,784.00 万元，对主要客户境外客户 A 预收货款 1,009.15 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9.78 万元、4,213.99 万元、3,147.42 万元和 1,646.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7.02%、26.90%、15.75%和 11.1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随着公司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年末应付的职工工资和奖金也随之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招聘生产、销售、研发等员工合计 170 余人。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6.5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业绩下滑计提奖金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85.95 万元、1,329.45 万元、**579.54 万元**和 **762.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增值税 | 555.44 | 489.38 | 255.52 | 503.12 |
| 企业所得税 | 0.38 | 1.19 | 973.77 | 445.42 |
| 个人所得税 | 185.54 | 57.23 | 67.27 | 10.8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29 | 15.93 | 16.63 | 10.52 |
| 教育费附加 | 1.31 | 6.84 | 7.13 | 4.5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14 | 4.56 | 4.75 | 3.01 |
| 印花税 | 10.76 | 4.32 | 4.32 | 4.32 |
| 其他 | - | 0.08 | 0.05 | 4.23 |
| 合计 | 762.86 | 579.54 | 1,329.45 | 985.95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42 万元、180.95 万元、**414.25 万元**和 **313.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员工备用金和供应商往来款等组成。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新冠检测产品订单量短期激增，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增加，应付劳务公司款项增长。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399.71 万元、**2,377.49 万元**和 **2,417.6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55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9.95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5,623.28 | 49.10% | 5,632.00 | 47.74%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3,392.37 | 29.62% | 3,924.58 | 33.27% | 2,712.00 | 54.99% | - | - |
| 预计负债 | 208.00 | 0.79% | 208.00 | 1.76%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2,217.64 | 19.36% | 2,032.52 | 17.23% | 2,219.39 | 45.01% | 2,578.39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5 | 0.09%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452.14 | 100.00% | 11,797.10 | 100.00% | 4,931.39 | 100.00% | 2,578.39 | 100.00% |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2022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 5,63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1)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2,712.00 万元、3,924.58 万元及 3,392.3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578.39 万元、2,219.39 万元、2,032.52 万元和 2,217.64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便携式新冠病毒 N 抗原免疫荧光法快速自检试剂的研发 | 0.51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科研资助 | 10.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现场执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 | 129.98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特支计 | 45.42 | 45.42 | 45.42 | 45.42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 划”科技创业 领军人才 | | | | | 与收益相关 |
| 食品安全检测中基于共价修饰纳米磁珠对芳香性环境激素的高效富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0.25 | 0.25 | 1.25 | 2.25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省易瑞生物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院士工作站 | 37.96 | 37.96 | 40.76 | 46.53 | 与资产相关 |
| 动物源性食品重要病原体快速检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1,100.55 | 1,100.55 | 1,309.67 | 1,425.96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畜禽重要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源头防控与阻断技术研究 | - | - | 35.34 | 34.72 | 与收益相关 |
| 重 20180112 基于手机智能终端的拉曼增强光谱现场快速检 | 3.07 | 3.07 | 16.26 | 112.88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重 20180299 海洋毒素免疫荧光层析检测关键技术研发 | 21.96 | 21.96 | 24.96 | 60.4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原料乳中危害微生物快速高灵敏定量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应用 | 150.77 | 150.77 | 139.68 | 113.73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口岸食品现场快速检测与现场执法智能监控应用示范 | 80.08 | 47.08 | 87.03 | 110.37 | 与收益相关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 0.02 | 0.02 | 0.02 | 13.29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重 2019N046 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用磁性微球的研发 | 212.26 | 231.55 | 35.84 | 157.5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2020年深圳市新冠肺炎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 | 350.25 | 361.92 | 408.62 | 455.33 | 与资产相关 |
| 中药中农药及重金属残留的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 发 | 59.00 | 17.00 | 71.88 | - | 与收益相关 |
| 食品及农产品中多农残高通量快速筛查技术体 系的建立 | 2.45 | 2.45 | 2.64 | - | 与收益相关 |
| 重 2022238 毒品现场快速检测装备关键技术研 发 | 13.10 | 12.5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217.64 | 2,032.52 | 2,219.39 | 2,578.39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3.03.31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3.87 | 3.38 | 5.73 | 6.73 |
| 速动比率（倍） | 3.31 | 2.87 | 5.13 | 5.9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30% | 26.17% | 17.83% | 15.5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1.79% | 24.78% | 17.87% | 15.9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02.44 | 13,416.87 | 29,839.77 | 8,131.4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34 | 24.24 | 113.67 | 200.99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在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方面，公司资信实力较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7 亿元，公司有一定规模未使用银行授信，总体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体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 流动比率

| | 可比公司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7.90 | 7.12 | 6.93 |
| | 中德生物 | - | 1.84 | 2.30 | 3.20 |
| | 迪恩生物 | - | 3.29 | 3.77 | 3.73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4.34 | 4.40 | 4.62 |
| | 易瑞生物 | 3.87 | 3.38 | 5.73 | 6.73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 (POCT) | 明德生物 | 3.78 | 3.25 | 5.49 | 3.94 |
| | 基蛋生物 | 2.86 | 2.50 | 2.91 | 1.22 |
| | 万孚生物 | 6.19 | 2.94 | 3.27 | 2.86 |
| | 东方生物 | 4.53 | 3.84 | 3.95 | 2.98 |
| | 可比公司平均 | 4.34 | 3.13 | 3.90 | 2.75 |
| | 易瑞生物 | 3.87 | 3.38 | 5.73 | 6.73 |

注：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2) 速动比率

| | 可比公司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7.12 | 6.39 | 6.20 |
| | 中德生物 | - | 1.69 | 2.10 | 2.76 |
| | 迪恩生物 | - | 2.56 | 2.92 | 3.00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3.79 | 3.80 | 3.99 |
| | 易瑞生物 | 3.31 | 2.87 | 5.13 | 5.95 |
| 体外诊 | 明德生物 | 3.66 | 3.14 | 4.97 | 3.56 |

| | | | | | |
|---------------------|--------|------|------|------|------|
| 断快速 检测 (POCT) | 基蛋生物 | 2.48 | 2.22 | 2.60 | 0.90 |
| | 万孚生物 | 5.29 | 2.59 | 2.78 | 2.39 |
| | 东方生物 | 4.32 | 3.65 | 3.72 | 2.64 |
| | 可比公司平均 | 3.94 | 2.90 | 3.52 | 2.37 |
| | 易瑞生物 | 3.31 | 2.87 | 5.13 | 5.95 |

注：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3) 资产负债率

| | 可比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食品安 全快速 检测 | 食安科技 | - | 11.16% | 12.22% | 9.63% |
| | 中德生物 | - | 44.84% | 37.46% | 31.72% |
| | 迪恩生物 | - | 31.59% | 34.93% | 17.50%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9.20% | 28.20% | 19.62% |
| | 易瑞生物 | 21.79% | 24.78% | 17.87% | 15.91% |
| 体外诊 断快速 检测 (POCT) | 明德生物 | 22.60% | 26.32% | 16.59% | 21.85% |
| | 基蛋生物 | 24.30% | 27.54% | 27.53% | 25.78% |
| | 万孚生物 | 19.79% | 27.99% | 27.84% | 30.48% |
| | 东方生物 | 21.60% | 22.24% | 23.26% | 31.39% |
| | 可比公司平均 | 22.07% | 26.02% | 23.81% | 27.38% |
| 易瑞生物 | 21.79% | 24.78% | 17.87% | 15.91% | |

注：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根据上表，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偿债能力良好。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97 | 6.73 | 6.62 | 3.38 |
| 存货周转率 | 1.26 | 2.33 | 1.91 | 1.19 |

注：2023年1-3月的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处理。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年、6.62 次/年、**6.73** 次/年和 **2.97** 次/年，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131.20%，且货款收回较为及时，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冠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的的影响，2023 年 1-3 月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 次/年、1.91 次/年、**2.33** 次/年和 **1.26** 次/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均存在较大幅度上涨，且市场行情良好，存货周转速度加快。**2023 年一季度，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降低，存货周转率回落。**

2、同行业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可比公司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4.82 | 5.84 | 6.70 |
| | 中德生物 | - | 1.03 | 1.40 | 1.52 |
| | 迪恩生物 | - | 3.04 | 2.95 | 2.63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96 | 3.40 | 3.62 |
| | 易瑞生物 | 2.97 | 6.73 | 6.62 | 3.38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 (POCT) | 明德生物 | 0.60 | 6.39 | 6.16 | 8.61 |
| | 基蛋生物 | 3.13 | 3.91 | 3.13 | 3.09 |
| | 万孚生物 | 6.02 | 10.94 | 8.76 | 7.67 |
| | 东方生物 | 4.38 | 11.74 | 11.24 | 8.73 |
| | 可比公司平均 | 3.53 | 8.24 | 7.32 | 7.02 |
| | 易瑞生物 | 2.97 | 6.73 | 6.62 | 3.38 |

注：2023 年 1-3 月的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处理；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的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 | 可比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3.87 | 3.64 | 3.96 |
| | 中德生物 | - | 2.92 | 2.43 | 1.70 |
| | 迪恩生物 | - | 1.45 | 1.53 | 1.59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75 | 2.53 | 2.42 |
| | 易瑞生物 | 1.26 | 2.33 | 1.91 | 1.19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 | 明德生物 | 3.44 | 12.86 | 3.51 | 2.66 |
| | 基蛋生物 | 1.47 | 2.44 | 2.08 | 2.21 |
| | 万孚生物 | 2.66 | 6.96 | 3.66 | 2.90 |
| | 东方生物 | 2.52 | 9.56 | 6.26 | 4.48 |
| | 可比公司平均 | 2.52 | 7.96 | 3.88 | 3.06 |
| | 易瑞生物 | 1.26 | 2.33 | 1.91 | 1.19 |

注：2023年1-3月的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处理；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食安科技等，但与中德生物、迪恩生物、基蛋生物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的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

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1年10月29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前述财务性投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10月29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如下：

①正瑞投资

A、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易瑞生物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

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芮海”）及自然人周锦泉、陆晔合作投资设立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瑞投资”），正瑞投资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芮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8,900 万元，占比 89%，出资方式为自有货币出资，公司已实缴出资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芮海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00% |
| 易瑞生物 | 有限合伙人 | 8,900.00 | 89.00% |
| 周锦泉 | 有限合伙人 | 900.00 | 9.00% |
| 陆晔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 |

正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芮海，深圳芮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哲。深圳芮海原为易瑞生物持股 20% 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易瑞生物已经转出其持有的深圳芮海股权，不再为深圳芮海股东，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

B、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正瑞投资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所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在与主要合伙人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且具有协同效应的目标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瑞投资实际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瑞投资”）、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活水”），奇医天下大数据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医天下”）。

a、宝瑞投资

宝瑞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深圳芮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

缴出资 500 万元，正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鼎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出资均已实缴完毕。

| | | | |
|-------------|-----------------------------------|----------|--------|
| 名称 | 深圳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22-05-27 | | |
| 注册资本 | 10,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30C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BXKX9Q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 |
| 合伙人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芮海 | 500.00 | 5.33% |
| | 正瑞投资 | 3,000.00 | 28.57% |
| | 鼎瑞投资 | 3,000.00 | 28.57% |
| | 陈庆全 | 2,000.00 | 19.05% |
| | 杨奇 | 2,000.00 | 19.05% |

根据宝瑞投资出具的说明，宝瑞投资拟投资深圳重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生物技术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抗原、抗体、膜等相关原辅料，致力于突破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原辅料依赖进口的瓶颈。该公司属于易瑞生物产业链上游的原材料生产商。因此，宝瑞投资的拟投资企业，属于围绕易瑞生物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b、深圳活水

2022 年 5 月，正瑞投资、鼎瑞投资与深圳活水及其他投资者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正瑞投资以 3,000 万元认购深圳活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鼎瑞投资以 3,000 万元受让王洁明持有的深圳活水 750 万元出资额。2022 年 5 月、6 月，正瑞投资、鼎瑞投资分别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 | | |
|-------------|-----------------------------------|--|--|
| 名称 | 深圳市活水床旁诊断仪器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6-11-18 | | |
| 注册资本 | 52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4 栋 801 整 | | |

| | | | |
|-----------|---|----------------|-------------|
| | 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洁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PB3K7X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洁明 | 2,500.00 | 38.46% |
| | 正瑞投资 | 750.00 | 11.54% |
| | 鼎瑞投资 | 750.00 | 11.54% |
| | 深圳市活水慈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7.69% |
| | 深圳市活水恩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7.69% |
| | 深圳市活水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7.69% |
| | 共青城国创致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5% |
| | 苏州为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 | 3.85% |
| | 青岛华大共赢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5% |
| | 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31% |
| |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54% |

深圳活水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化集成分析系统、干式免疫仪器、一体机（生化+荧光+胶体金）、核酸提取仪等体外诊断仪器以及体外诊断试剂。深圳活水的主要产品涉及体外诊断的样品前处理、免疫诊断、生化诊断等领域，有利于丰富易瑞生物现有的体外诊断仪器产品体系（易瑞生物的体外诊断仪器目前以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为主），完善易

瑞生物的体外诊断产品链。因此，深圳活水的体外诊断业务与易瑞生物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同类业务，该项投资属于与易瑞生物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

c、奇医天下

2022年5月，正瑞投资、鼎瑞投资与奇医天下及其他投资者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正瑞投资以500万元认购奇医天下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鼎瑞投资以500万元认购奇医天下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2022年6月，正瑞投资、鼎瑞投资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 | | | |
|------------------|---|----------------|-------------|
| 名称 | 奇医天下大数据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1-03-30 | | |
| 注册资本 | 1,18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112（集中办公区） | | |
| 法定代表人 | 薛萌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66C9B45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成林 | 660.00 | 55.93% |
| | 珠海奇医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00 | 28.81% |
| |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6.67 | 5.65% |
| | 中开院国美（深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46.67 | 3.96% |

| | | | |
|--|------------------|-------|-------|
| | 伙) | | |
| | 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 | 2.82% |
| | 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 | 2.82% |

奇医天下致力于数字健康及智慧医保领域内的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的提供，现阶段处方共享服务平台、互联网医院、信用就医、数字化签约等产品是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主要面向省、市等各级医保局提供处方共享服务平台及管理解决方案，面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奇医天下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药店等，属于体外诊断业务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未来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拓展，有助于发挥在销售渠道方面的协同作用。因此，奇医天下的主营业务与医药相关，主要服务医药客户，与易瑞生物主营业务中的体外诊断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属于围绕易瑞生物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根据正瑞投资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正瑞投资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投资方向与易瑞生物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仅投资于与易瑞生物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且具有协同效应的目标企业。正瑞投资已投及拟投资企业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围绕易瑞生物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参与设立正瑞投资，旨在充分发挥产业链企业间的协同效应的作用，整合利用行业先进技术，进而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②鼎瑞投资

A、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易瑞生物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

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芮海合作投资设立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瑞投资”），鼎瑞投资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芮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8,900 万元，占比 89%，出资方式为自有货币出资，公司已实缴出资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鼎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芮海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00% |
| 易瑞生物 | 有限合伙人 | 8,900.00 | 89.00% |
| 张备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 |

B、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瑞投资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所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在与主要合伙人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且具有协同效应的目标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鼎瑞投资实际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宝瑞投资、深圳活水，奇医天下。具体情况参见前文正瑞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鼎瑞投资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鼎瑞投资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投资方向与易瑞生物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仅投资于与易瑞生物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且具有协同效应的目标企业。鼎瑞投资已投及拟投资企业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围绕易瑞生物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参与设立鼎瑞投资，旨在充分发挥产业链企业间的协同效应的作用，整合利用行业先进技术，进而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主要系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 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资产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9.98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1,907.81 | 否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203.91 |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34.32 | 否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57.22 | 否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结构性存款 | 5.24 |
| 理财产品 | 3,004.73 |
| 合计 | 3,009.98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9.98 万元，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期 | 终止日期 | 理财金额（万元） | 合同年收益率(%) |
|--------------------------|----------------|-----------|-----------|----------|-----------|
| 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 年 14 期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2023/2/10 | 2022/6/27 | 3,000.00 | 3.2% |

注：上表中理财金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差异主要是利息收益。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房押金、政府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其他单位往来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属于其他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1,087.75 万元，为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保证金，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时间 | 期末持股比例 | 2023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
|----|------------------|---------|--------|-----------------|
| 1 | 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0.00% | 746.19 |
| 2 | 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2021.10 | 20.00% | 324.52 |
| 3 |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 | 10.00% | 425.16 |
| 4 | 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2 | 89.00% | 8,570.59 |
| 5 | 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2 | 89.00% | 8,562.71 |
| 6 | 韩国萨易有限责任公司 | 2021.10 | 30.00% | 574.75 |
| 合计 | | | | 19,203.91 |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联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公司的协同性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主营业务 | 投资目的与协同性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 该公司是以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用质谱仪为基础，向重点行业提供分析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仪器供应商。专注小型质谱在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检测领域的应用。 | 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检测仪器产品相关，有助于拓宽公司在小型质谱仪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领域的覆盖范围，深入把握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高端设备，紧跟技术发展方向，加强业务协同。 | 否 |
| 2 | 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为实验室自动化前处理的完整方案服务商、分析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临床诊断、生物医药、动物疫病检测、环保监测、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 | 聚焦自动化前处理平台、核酸提取设备等检测前处理方案，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产品可应用于公司产品在食品安全、体外诊断等领域检测前的样本处理。 | 否 |
| 3 | 深圳鼎瑞投资合 | 以自有资金从事生物医药及 | 公司投资目的是为了借助该平 | 否 |

| | | | |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健康等产业投资 | 台挖掘、规范、培养孵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产业，进行产业投资管理，加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基金投资方向仅为与易瑞生物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4 | 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以自有资金从事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产业投资 | | 否 |
| 5 |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环保、生化、医疗器械、机械电子等行业的在线连续监测、控制技术开发和产品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在仪器自动化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已经形成了核酸检测、核酸前处理装置等产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易瑞生物投资该公司有助于借助其在分子诊断、前处理装置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经验，整合资源，扩大业务协同效应。 | 否 |
| 6 | 韩国萨易有限责任公司 | 临床诊断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诊断用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药品制造、销售；体外诊断及医疗器械制造、销售。 |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技术、销售渠道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区域，拓展国际市场。 | 否 |

综上所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者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34.3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期限短于一年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及其应计利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3.31 |
|------------------------|------------|
| 待抵扣进项税 | 31.8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82.88 |
| 预付可转债发行中介服务费 | 265.00 |
| 期限短于一年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及其应计利息 | 14,154.57 |
| 合计 | 15,334.32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7.22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与生产和研发相关的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规定，符合发行条件。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070.76 | 68,689.75 | 59,753.96 | 25,845.57 |
| 营业成本 | 4,552.27 | 29,876.20 | 16,951.02 | 6,366.82 |
| 期间费用 | 4,832.28 | 25,411.10 | 17,746.90 | 12,227.78 |
| 营业利润 | -3,353.42 | 9,810.74 | 26,827.71 | 7,510.50 |
| 利润总额 | -3,344.34 | 9,488.62 | 26,803.95 | 7,394.33 |
| 净利润 | -2,808.54 | 8,266.38 | 23,647.00 | 6,544.94 |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管理优势，针对市场竞争和行业需求的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并快速发展 POCT 业务。公司对外加大客户的开发，依靠优质产品占领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对内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1.20%，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62.49%，均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该情况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体外诊断业务，新冠检测产品保持较高的需求量，且积极的国家政策、民众对高质量生活的追求等因素，利好食品安全及体外诊断业务的发展。受新冠检测等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下滑明显；受硝酸纤维素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大

幅提升，净利润下降，2023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负。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5,880.60 | 96.87% | 67,631.55 | 98.46% | 58,313.95 | 97.59% | 23,478.32 | 98.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0.16 | 3.13% | 1,058.20 | 1.54% | 1,440.01 | 2.41% | 439.48 | 1.84% |
| 合计 | 6,070.76 | 100.00% | 68,689.75 | 100.00% | 59,753.96 | 100.00% | 23,917.8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体外诊断产品及动物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体外诊断业务及动物诊断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食品快速检测业务 | 检测试剂 | 2,154.16 | 36.63% | 15,638.48 | 23.12% | 15,019.51 | 25.76% | 12,992.31 | 55.03% |
| | 检测仪器 | 204.70 | 3.48% | 1,730.30 | 2.56% | 1,234.49 | 2.12% | 2,007.16 | 8.50% |
| | 快检服务 | 106.47 | 1.81% | 714.48 | 1.06% | 1,063.05 | 1.82% | 1,660.92 | 7.03% |
| | 小计 | 2,465.33 | 41.92% | 18,083.27 | 26.74% | 17,317.04 | 29.70% | 16,660.39 | 70.56% |
| 体外诊断业务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2,178.51 | 37.05% | 28,229.11 | 41.74% | 40,996.91 | 70.30% | 4,190.92 | 17.75% |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1,151.66 | 19.58% | 20,478.41 | 30.28% | - | - | 178.12 | 0.75% |
| | 体外诊断仪器 | 17.53 | 0.30% | 589.49 | 0.87% | - | - | 2,580.77 | 10.93% |
| | 小计 | 3,347.70 | 56.93% | 49,297.01 | 72.89% | 40,996.91 | 70.30% | 6,949.81 | 29.44% |
| 动物诊断业务 | 动物诊断试剂 | 67.58 | 1.15% | 251.27 | 0.37% | - | - | - | - |
| 合计 | 5,880.60 | 100.00% | 67,631.55 | 100.00% | 58,313.95 | 100.00% | 23,610.20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体外诊断业务及动物诊断业务，具体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和仪器的销售，为客户提

供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以及动物诊断试剂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和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为主，动物诊断业务仅 2022 年实现收入且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收入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体外诊断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949.81 万元、40,996.91 万元、**49,297.01 万元**和 **3,34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4%、70.30%、**72.89%**和 **56.9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为新冠试剂）收入总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增长；**2023 年 1-3 月，随着新冠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和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收入为主。动物诊断业务仅 2022 年实现收入且金额较小，主要产品为牛早孕快速检测试剂。

以下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和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1）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食 品 安 全 检 测 试 剂 | 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 | 1,902.66 | 77.20% | 14,428.79 | 79.79% | 13,703.20 | 79.13% | 11,408.66 | 68.48% |
| | 酶联免疫及理化试剂等 | 250.63 | 10.17% | 1,209.69 | 6.69% | 1,316.31 | 7.60% | 1,583.65 | 9.51% |
| | 试剂合计 | 2,153.29 | 87.37% | 15,638.48 | 86.48% | 15,019.51 | 86.73% | 12,992.31 | 77.98% |
| 食 品 安 全 检 测 仪 器 | 快检仪器 | 201.04 | 8.16% | 1,675.56 | 9.27% | 1,132.58 | 6.54% | 1,663.35 | 9.98% |
| | 附件箱 | 3.65 | 0.15% | 54.74 | 0.30% | 101.91 | 0.59% | 343.81 | 2.06% |
| | 仪器合计 | 204.70 | 8.31% | 1,730.30 | 9.57% | 1,234.49 | 7.13% | 2,007.16 | 12.05% |

| | | | | | | | | |
|------|----------|---------|-----------|---------|-----------|---------|-----------|---------|
| 检测服务 | 106.47 | 4.32% | 714.48 | 3.95% | 1,063.05 | 6.14% | 1,660.92 | 9.97% |
| 合计 | 2,464.46 | 100.00% | 18,083.27 | 100.00% | 17,317.04 | 100.00% | 16,660.39 | 100.00% |

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食品快速检测试剂根据作用原理可以分为免疫类产品、理化类产品和分子生物学产品，其中免疫类产品中的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销售收入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的 68.48%、79.13%、**79.79%**和 **77.20%**，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以其单份检测、简单快速、特异灵敏等特点，成为当今最常用的免疫学检测技术之一，特别适用于检测机构、基层单位、野外作业以及时间紧迫的检查和大面积普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批批准并公布的 10 种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中，有 8 种应用了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是目前食品快速检测的主流方法。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有多种类型，在当前的检测需要和技术条件下，单一检测技术都有其局限，取长补短、综合应用是发展快速检测技术体系的必经之路，因而公司同时销售酶联免疫、理化试剂等产品，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

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

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可以分为快检仪器销售以及与仪器配套的附件箱销售，其中以快检仪器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食品监管部门等政府客户是检测仪器的主要客户，受**传染病防治等因素影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类的政府招投标项目减少，导致检测仪器政府采购量降低。

(2)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

按照检测原理分类，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基本为免疫层析试纸。按照检测物质分类，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为新冠检测试剂及其他检测试剂，其他检测试剂类型主要包括毒品、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检测。公司的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为荧光免疫分析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新冠检测 | 2,168.02 | 64.76% | 27,836.06 | 56.47% | 40,712.63 | 99.31% | 4,031.79 | 58.01% |
| | 其他检测 | 10.49 | 0.31% | 393.05 | 0.80% | 284.27 | 0.69% | 159.13 | 2.29%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新冠检测 | 1,042.61 | 31.14% | 20,255.47 | 41.09% | - | - | - | - |
| | 其他检测 | 109.04 | 3.26% | 222.94 | 0.45% | - | - | 178.12 | 2.56% |
| 体外诊断仪器 | 荧光免疫分析仪等 | 17.53 | 0.52% | 589.49 | 1.20% | - | - | 2,580.77 | 37.13% |
| 合计 | | 3,347.70 | 100.00% | 49,297.01 | 100.00% | 40,996.91 | 100.00% | 6,949.8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体外诊断收入分别为 6,949.81 万元、40,996.91 万元、49,297.01 万元和 3,347.70 万元。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以新冠检测试剂为主，2020 年至 2022 年，体外诊断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冠检测试剂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为荧光免疫分析仪，系新冠检测试剂的配套仪器。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体外诊断业务和动物诊断业务，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和动物诊断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等体外诊断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境外。按照终端销售情况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46.27 万元、46,035.75 万元、54,045.48 万元和 1,87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6%、78.94%、79.91%和 31.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60.39 万元、17,317.04 万元、18,083.27 万元和 2,465.33 万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250.78 | 10.17% | 3,060.08 | 16.92% | 2,819.66 | 16.28% | 4,285.43 | 25.72% |
| 华南 | 80.93 | 3.28% | 2,568.88 | 14.21% | 2,724.69 | 15.73% | 2,416.62 | 14.51% |
| 西南 | 111.46 | 4.52% | 621.75 | 3.44% | 670.08 | 3.87% | 423.47 | 2.54% |
| 华北 | 191.56 | 7.77% | 2,389.77 | 13.22% | 2,389.92 | 13.80% | 1,676.92 | 10.07% |
| 华中 | 92.59 | 3.76% | 948.59 | 5.25% | 597.34 | 3.45% | 1,216.86 | 7.30% |
| 西北 | 353.68 | 14.35% | 2,121.09 | 11.73% | 1,703.83 | 9.84% | 1,596.39 | 9.58% |
| 东北 | 174.66 | 7.08% | 1,656.92 | 9.16% | 1,372.69 | 7.93% | 1,048.24 | 6.29% |
| 境外 | 1,209.67 | 49.07% | 4,716.20 | 26.08% | 5,038.85 | 29.10% | 3,996.46 | 23.99% |
| 合计 | 2,465.33 | 100.00% | 18,083.27 | 100.00% | 17,317.04 | 100.00% | 16,660.3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主要包括华东、华南和华北区域，各区域收入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境外销售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境外客户要求，且公司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所致。

(2)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9.81 万元、40,996.91 万元、**49,297.01 万元**和 **3,347.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以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半成品为主。**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和国外的医疗器械生产、贸易企业，并最终销售至境外市场。**2022 年 3 月**，公司取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 年 12 月起**，国内国内抗原检测需求增大，公司部分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最终销售至国内市场。**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最终销售至境外的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收入分别为 **47,451.15 万元**和 **656.85 万元**。

(3) 动物诊断业务

动物诊断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动物诊断业务收入 **251.27 万元**、**67.58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00 万元**、**62.02 万元**。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4,417.40 | 97.04% | 29,304.12 | 98.09% | 16,126.41 | 95.14% | 5,844.87 | 91.8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34.87 | 2.96% | 572.06 | 1.91% | 824.61 | 4.86% | 521.95 | 8.20% |
| 合计 | 4,552.27 | 100.00% | 29,876.18 | 100.00% | 16,951.02 | 100.00% | 6,366.8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比 9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食品快速检测业务 | 检测试剂 | 573.61 | 12.99% | 4,300.46 | 14.68% | 3,673.24 | 22.78% | 2,607.41 | 44.61% |
| | 检测仪器 | 185.33 | 4.20% | 1,323.14 | 4.52% | 640.20 | 3.97% | 1,156.02 | 19.78% |
| | 快检服务 | 28.09 | 0.64% | 293.73 | 1.00% | 160.20 | 0.99% | 535.44 | 9.16% |
| | 小计 | 787.04 | 17.82% | 5,917.33 | 20.19% | 4,473.65 | 27.74% | 4,298.88 | 73.55% |
| 体外诊断业务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2,604.22 | 58.95% | 11,345.37 | 38.72% | 11,652.76 | 72.26% | 555.70 | 9.51% |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994.72 | 22.52% | 11,455.10 | 39.09% | - | - | 145.76 | 2.49% |
| | 体外诊断仪器 | 15.63 | 0.35% | 568.01 | 1.94% | - | - | 844.54 | 14.45% |
| | 小计 | 3,614.58 | 81.83% | 23,368.49 | 79.74% | 11,652.76 | 72.26% | 1,545.99 | 26.45% |
| 动物诊断业务 | 动物诊断试剂 | 15.78 | 0.36% | 18.31 | 0.06% | - | - | - | - |
| 合计 | | 4,417.40 | 100.00% | 29,304.12 | 100.00% | 16,126.41 | 100.00% | 5,844.87 | 100.00% |

注：依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销售有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5,844.87 万元、16,126.41 万元、29,304.12 万元、4,417.40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食品安全检测试剂 | 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 | 476.68 | 60.57% | 3,570.04 | 60.33% | 3,155.28 | 70.53% | 2,039.02 | 47.43% |
| | 酶联免疫及理化试剂等 | 96.94 | 12.32% | 730.43 | 12.34% | 517.97 | 11.58% | 568.40 | 13.22% |
| | 试剂合计 | 573.61 | 72.88% | 4,300.46 | 72.68% | 3,673.24 | 82.11% | 2,607.41 | 60.65% |
| 食品安全检测仪器 | 快检仪器 | 181.89 | 23.11% | 1,275.51 | 21.56% | 588.64 | 13.16% | 930.45 | 21.64% |
| | 附件箱 | 3.44 | 0.44% | 47.62 | 0.80% | 51.56 | 1.15% | 225.57 | 5.25% |
| | 仪器合计 | 185.33 | 23.55% | 1,323.14 | 22.36% | 640.20 | 14.31% | 1,156.02 | 26.89% |
| 检测服务 | | 28.09 | 3.57% | 293.73 | 4.96% | 160.20 | 3.58% | 535.44 | 12.46% |
| 合计 | | 787.04 | 100.00% | 5,917.33 | 100.00% | 4,473.65 | 100.00% | 4,298.8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总成本金额分别为 2,607.41 万元、3,673.24 万元、4,300.46 万元和 573.61 万元，与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总成本金额分别为 1,156.02 万元、640.20 万元、1,323.14 万元和 185.33 万元，与检测仪器收入规模相匹配。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成本下降较为明显与检测仪器收入下降、检测仪器种类变动等因素有关。

3、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新冠检测 | 2,514.51 | 69.57% | 10,932.33 | 46.78% | 11,438.67 | 98.16% | 413.55 | 26.75% |
| | 其他检测 | 89.71 | 2.48% | 413.04 | 1.77% | 214.10 | 1.84% | 142.15 | 9.19%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新冠检测 | 862.92 | 23.87% | 11,111.19 | 47.55% | - | - | - | - |
| | 其他检测 | 131.80 | 3.65% | 343.91 | 1.47% | - | - | 145.76 | 9.43% |

| | | | | | | | | | |
|--------|----------|----------|---------|-----------|---------|-----------|---------|----------|---------|
| 体外诊断仪器 | 荧光免疫分析仪等 | 15.63 | 0.43% | 568.01 | 2.43% | - | - | 844.54 | 54.63% |
| 合计 | | 3,614.58 | 100.00% | 23,368.49 | 100.00% | 11,652.76 | 100.00% | 1,545.99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按检测物质类型口径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同期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毛利 | 1,463.20 | 96.36% | 38,327.42 | 98.75% | 42,187.54 | 98.56% | 17,765.33 | 91.20% |
| 其他业务毛利 | 55.29 | 3.64% | 486.15 | 1.25% | 615.40 | 1.44% | 1,713.41 | 8.80% |
| 合计 | 1,518.49 | 100.00% | 38,813.57 | 100.00% | 42,802.94 | 100.00% | 19,478.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90%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食品快速检测业务 | 检测试剂 | 1,580.54 | 108.02% | 11,338.01 | 29.58% | 11,346.26 | 26.89% | 10,384.90 | 58.46% |
| | 检测仪器 | 19.37 | 1.32% | 407.17 | 1.06% | 594.28 | 1.41% | 851.14 | 4.79% |
| | 快检服务 | 78.38 | 5.36% | 420.76 | 1.10% | 902.85 | 2.14% | 1,125.47 | 6.34% |
| | 小计 | 1,678.29 | 114.70% | 12,165.94 | 31.74% | 12,843.40 | 30.44% | 12,361.51 | 69.58% |
| 体外诊断业务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425.71 | -29.09% | 16,883.74 | 44.05% | 29,344.14 | 69.56% | 3,635.22 | 20.46% |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156.93 | 10.73% | 9,023.30 | 23.54% | - | - | 32.36 | 0.18% |
| | 体外诊断仪器 | 1.90 | 0.13% | 21.48 | 0.06% | - | - | 1,736.23 | 9.77% |
| | 小计 | -266.88 | -18.24% | 25,928.52 | 67.65% | 29,344.14 | 69.56% | 5,403.82 | 30.42% |
| 动物诊 | 动物诊断试 | 51.79 | 3.54% | 232.97 | 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业务 | 剂 | | | | | | | | |
| 合计 | | 1,463.20 | 100.00% | 38,327.42 | 100.00% | 42,187.54 | 100.00% | 17,765.33 | 100.00% |

报告期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及产成品）为发行人贡献了主要毛利。

2020年至2022年，受新冠防治及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快速扩张的影响，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迅速，导致体外诊断产品毛利大幅增加。2023年1-3月，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毛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2023年起，随着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价格降低，使得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下滑；（2）新冠传染病防治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纤维素膜的市场需求旺盛，价格持续上涨且供不应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购买的相关原材料价格较高，使得公司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等产品的成本上涨。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24.88% | -56.09% | 56.67% | -21.67% | 72.35% | -3.85% | 75.24% |
| 其他业务 | 29.07% | -36.71% | 45.94% | 7.50% | 42.74% | -44.25% | 76.65% |
| 综合毛利率 | 25.01% | -55.73% | 56.51% | -21.12% | 71.63% | -4.95% | 75.37%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37%、71.63%、56.51%和25.01%。鉴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所致：（1）2020年公司新增新冠检测试剂销售，且新冠防治初期新冠检测试剂价格较高，从而使得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新冠检测试剂的价格逐步回落且新冠试剂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应回调；（2）2020年，公司新增销售新冠检测试剂的配套仪器——荧光免疫分

析仪，该类仪器毛利率较高；（3）2020 年公司销售部分新冠检测试剂原材料（抗体），该部分原材料毛利率较高，致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食品快速检测业务 | 检测试剂 | 73.37% | 36.63% | 72.50% | 23.12% | 75.54% | 25.76% | 79.93% | 55.03% |
| | 检测仪器 | 9.46% | 3.48% | 23.53% | 2.56% | 48.14% | 2.12% | 42.41% | 8.50% |
| | 快检服务 | 73.61% | 1.81% | 58.89% | 1.06% | 84.93% | 1.82% | 67.76% | 7.03% |
| | 小计 | 68.08% | 41.92% | 67.28% | 26.74% | 74.17% | 29.70% | 74.20% | 70.56% |
| 体外诊断业务 | 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 | -19.54% | 37.05% | 59.81% | 41.74% | 71.58% | 70.30% | 86.74% | 17.75% |
| | 体外诊断试剂（产成品） | 13.63% | 19.58% | 44.06% | 30.28% | - | - | 18.17% | 0.75% |
| | 体外诊断仪器 | 10.84% | 0.30% | 3.64% | 0.87% | - | - | 67.28% | 10.93% |
| | 小计 | -7.97% | 56.93% | 52.60% | 72.89% | 71.58% | 70.30% | 77.75% | 29.44% |
| 动物诊断业务 | 动物诊断试剂 | 76.65% | 1.15% | 92.71% | 0.37% | - | - | - | - |
| 合计 | | 24.88% | 100.00% | 56.67% | 100.00% | 72.35% | 100.00% | 75.2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24%、72.35%、**56.67%**和 **24.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及体外诊断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4%、70.30%、**72.89%**和 **56.9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二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75%、71.58%、**52.60%**和 **-7.97%**，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2020 年度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年，公司以新冠检测试剂为主的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收入大幅增长，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受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增大。2020年公司新增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销售收入占体外诊断试剂收入的90%以上，且新冠防治初期新冠检测试剂价格较高，使得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的毛利率大幅增长，从而拉高了公司2020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年公司新增销售新冠检测试剂的配套仪器——荧光免疫分析仪，销售初期毛利率较高，致使体外诊断仪器毛利率提升，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②2021年，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6.17%，主要由于随着新冠检测试剂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新冠检测试剂半成品的平均单价逐渐下降。其中，新冠检测试剂（检测卡）单价由2020年的约30元/条下降至2021年的约7元/条；新冠检测试剂（检测膜）单价由2020年的约300元/张下降至2021年的约200元/张。2021年公司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99%以上为新冠检测试剂，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的毛利率随之降低。同时，2021年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约为7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回调。

③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5.76%，主要原因包括：
A、受新冠检测试剂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新冠检测试剂半成品的单价持续下滑，公司新冠检测试剂（检测卡）的平均单价下降至每条不足3元，新冠检测试剂（检测膜）的单价低于80元/张，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滑；
B、新冠产品市场需求爆发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纤维素膜的市场需求旺盛，价格持续上涨且供不应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购买的相关原材料价格较高，使得公司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等产品的成本上涨，进而致使毛利率下滑。
C、2022年，公司取得香港客户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订单，向其销售的新冠检测产品毛利率较低；2022年底国内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销售部分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产成品，产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得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④2023年1-3月，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下降至-7.97%，主要系以新冠检测试剂为主的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的毛利率为负值：A、2023年起，随着新冠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的新冠检测试剂（检测膜）的单价由2022年度的约80元/张进一步下降至约30元/张，使得该产品对应收入明显下滑；B、2023年1-3月，新冠检测产品需求下滑、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费用有所提升；C、受供求关系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购买的硝酸纤维素膜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使得体外诊断试剂的单位成本上涨。以上因素致使以新冠检测试剂为主的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的销售成本大于销售收入，毛利率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与检测仪器种类变动、销量变动有关。

（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20%、74.17%、67.28%和68.08%。2022年及2023年1-3月，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检测仪器的毛利率降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②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是食品快速检测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79.93%、75.54%、72.50%和73.37%。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是食品快检试剂的主要毛利来源，占食品快检试剂总毛利的75%以上，食品快检试剂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毛利率下滑所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的毛利率分别为82.13%、76.97%、75.26%和74.95%，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下降6.27%、2.23%及0.4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国内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特别是公司主要应用的乳品检测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相应调低了试剂的价格，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的收入及毛利占比逐年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减弱。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2.41%、48.14%、**23.53%**和**9.46%**，检测仪器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为检测仪器种类结构变动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 | 可比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53.15% | 54.37% | 48.06% |
| | 中德生物 | - | 62.17% | 58.36% | 60.76% |
| | 迪恩生物 | - | 52.63% | 64.57% | 68.84%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55.98% | 59.10% | 59.22% |
| | 易瑞生物（食品安全快检业务） | 68.08% | 67.28% | 74.17% | 74.20%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 | 明德生物 | 44.09% | 66.85% | 75.02% | 78.21% |
| | 基蛋生物 | 71.62% | 65.07% | 65.58% | 63.03% |
| | 万孚生物 | 65.30% | 51.82% | 58.46% | 69.02% |
| | 东方生物 | 32.73% | 50.79% | 73.79% | 79.24% |
| | 可比公司平均 | 53.43% | 58.63% | 68.21% | 72.38% |
| | 易瑞生物（体外诊断业务） | -7.97% | 52.60% | 71.58% | 77.75% |

注：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公司食品安全快检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抗原抗体由自己制备，抗原抗体自制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提高企业议价能力，同时抗原抗体自制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从而提升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乳制品检测试剂的毛利率高于非乳制品检测试剂，公司乳制品检测试剂销售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公司的乳制品试剂占比较低，从而公司食品安全快检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的毛利率与产品结构类似的东方生物相似，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以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为主，其他检测产品占比很小。明德生物、基蛋生物、万孚生物等体外诊断产品种类丰富，

除新冠检测试剂外，主要产品还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类、甲状腺功能、肾脏疾病类、传染病检测、优生优育检测等，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自 2020 年以来，东方生物以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销售为主，主要销往国外，其业务类型与公司相似，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毛利率与东方生物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以新冠检测试剂为主，相比产品种类更为丰富的东方生物，公司毛利率受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更大。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1,662.15 | 34.40% | 5,890.46 | 23.18% | 4,808.03 | 27.09% | 3,223.58 | 26.36% |
| 管理费用 | 1,398.09 | 28.93% | 9,228.54 | 36.32% | 5,196.48 | 29.28% | 3,869.54 | 31.65% |
| 研发费用 | 1,839.18 | 38.06% | 11,141.78 | 43.85% | 7,243.21 | 40.81% | 4,046.26 | 33.09% |
| 财务费用 | -67.15 | -1.39% | -849.68 | -3.34% | 499.19 | 2.81% | 1,088.40 | 8.90% |
| 期间费用合计 | 4,832.28 | 100.00% | 25,411.10 | 100.00% | 17,746.90 | 100.00% | 12,227.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227.78 万元、17,746.90 万元、25,411.10 万元和 4,832.28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1%、29.70%、36.99%和 79.6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851.84 | 51.25% | 2,123.43 | 36.05% | 3,214.83 | 66.86% | 1,660.92 | 51.52% |
| 差旅费 | 151.33 | 9.10% | 683.21 | 11.60% | 245.00 | 5.10% | 190.85 | 5.92% |
| 赠品 | 177.10 | 10.65% | 549.55 | 9.33% | 397.50 | 8.27% | 308.29 | 9.56% |
| 业务招待费 | 167.46 | 10.08% | 254.16 | 4.31% | 194.00 | 4.03% | 434.50 | 13.48% |

| | | | | | | | | |
|----------|----------|---------|----------|---------|----------|---------|----------|---------|
| 咨询费 | 129.53 | 7.79% | 118.07 | 2.00% | 174.60 | 3.63% | 203.29 | 6.31% |
| 办公费 | 22.81 | 1.37% | 118.86 | 2.02% | 209.10 | 4.35% | 254.76 | 7.90% |
| 展览费 | 40.94 | 2.46% | 310.94 | 5.28% | 107.93 | 2.24% | 31.27 | 0.97% |
| 市场推广费 | - | - | 513.43 | 8.72%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196.66 | 3.34% | - | - | - | - |
| 招投标费 | 5.58 | 0.34% | - | - | 23.49 | 0.49% | 14.22 | 0.44% |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25.05 | 1.51% | 121.16 | 2.06% | 58.89 | 1.22% | 15.82 | 0.49% |
| 租赁费 | 5.37 | 0.32% | 35.96 | 0.61% | 37.81 | 0.79% | 30.87 | 0.96% |
| 折旧费 | 16.68 | 1.00% | 48.75 | 0.83% | 38.10 | 0.79% | 4.63 | 0.14% |
| 代理服务费 | 0.96 | 0.06% | 157.51 | 2.67% | 75.35 | 1.57% | 33.31 | 1.03% |
| 培训费 | - | - | - | - | 6.82 | 0.14% | 20.15 | 0.63% |
| 股份支付 | 32.72 | 1.97% | 363.82 | 6.18% | - | - | - | - |
| 其他 | 34.79 | 2.09% | 294.96 | 5.01% | 24.61 | 0.51% | 20.69 | 0.64% |
| 合计 | 1,662.15 | 100.00% | 5,890.46 | 100.00% | 4,808.03 | 100.00% | 3,223.58 | 100.00%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赠品和业务招待费等，上述四项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80.49%、84.26%、**61.29%**和 **81.08%**。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9.15%，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市场需求的扩张，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较上年末增长约 20 人，市场推广力度加强，致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赠品、展览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22.51%，主要原因包括：（1）2022 年新增市场推广费 513.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深圳市赛栢生物有限公司支付的居间销售提成。公司客户深圳市赛栢生物有限公司为公司介绍了大客户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向其销售新冠检测产品并达成了稳定的销售关系。根据与深圳市赛栢生物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居间合同》，公司需向深圳市赛栢生物有限公司支付居间销售提成。（2）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致使 2022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3）2022 年度，传染病对出行的影响减弱，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增多，差旅费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652.83 | 46.69% | 3,548.36 | 38.45% | 2,621.54 | 50.45% | 1,307.59 | 33.79% |
| 租赁费 | - | - | 181.79 | 1.97% | 94.80 | 1.82% | 420.09 | 10.86% |
| 办公费 | 47.16 | 3.37% | 474.10 | 5.14% | 713.35 | 13.73% | 233.36 | 6.03% |
| 差旅费 | 24.39 | 1.74% | 242.38 | 2.63% | 93.98 | 1.81% | 81.47 | 2.11% |
| 折旧摊销费 | 164.49 | 11.77% | 707.57 | 7.67% | 560.38 | 10.78% | 210.38 | 5.44% |
| 股份支付 | 74.18 | 5.31% | 840.95 | 9.11% | 278.22 | 5.35%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70 | 0.05% | - | -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52.99 | 3.79% | 565.55 | 6.13% | 186.21 | 3.58% | 126.91 | 3.28% |
| 水电费 | 23.74 | 1.70% | 92.75 | 1.01% | 64.92 | 1.25% | 50.79 | 1.31% |
| 交通费 | 17.33 | 1.24% | 102.78 | 1.11% | 93.39 | 1.80% | 59.46 | 1.54% |
| 通讯费 | 3.62 | 0.26% | - | - | 18.92 | 0.36% | 18.76 | 0.48% |
| 中介机构费 | 51.34 | 3.67% | 510.24 | 5.53% | 249.79 | 4.81% | 1,259.08 | 32.54% |
| 物料报废 | - | - | 1,431.13 | 15.51% | - | - | - | - |
| 装修费 | - | - | 344.27 | 3.73% | - | - | - | - |
| 其他 | 246.37 | 17.62% | 186.67 | 2.02% | 217.48 | 4.19% | 96.94 | 2.51% |
| 环保费 | - | - | - | - | 3.50 | 0.07% | 4.69 | 0.12% |
| 合计 | 1,398.09 | 100.00% | 9,228.54 | 100.00% | 5,196.48 | 100.00% | 3,869.54 | 100.00%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和股份支付，上述六项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88.65%、86.94%、67.87%和 73.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管理费用随收入的增长和公司规模扩大而增长。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长34.39%，主要原因为：（1）随着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办公费用相应增加；（2）2021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使得当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自2021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致使2022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2）2022年，公司规模扩张，新增部分管理人员，致使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3）2022

年，公司对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半成品，以及积压等原因导致的过期物料集中报废处理，致使物料报废金额较高。

3、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1) 销售费用率

| | 可比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14.92% | 18.25% | 14.93% |
| | 中德生物 | - | 15.39% | 12.84% | 12.38% |
| | 迪恩生物 | - | 38.78% | 19.59% | 17.31%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3.03% | 16.90% | 14.87% |
| | 易瑞生物 | 27.38% | 8.58% | 8.05% | 12.47%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 (POCT) | 明德生物 | 12.34% | 4.28% | 6.98% | 9.63% |
| | 基蛋生物 | 17.88% | 16.65% | 16.66% | 16.27% |
| | 万孚生物 | 17.56% | 16.36% | 19.17% | 22.45% |
| | 东方生物 | 10.69% | 5.53% | 10.22% | 9.72% |
| | 可比公司平均 | 14.62% | 10.71% | 13.26% | 14.52% |
| | 易瑞生物 | 27.38% | 8.58% | 8.05% | 12.47% |

注：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2) 管理费用率

| | 可比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食安科技 | - | 15.49% | 21.58% | 17.94% |
| | 中德生物 | - | 16.17% | 11.55% | 12.51% |
| | 迪恩生物 | - | 27.34% | 18.30% | 25.35% |
| | 可比公司平均 | - | 19.67% | 17.14% | 18.60% |
| | 易瑞生物 | 23.03% | 13.44% | 8.70% | 14.97% |
| |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 (POCT) | 明德生物 | 7.55% | 1.35% | 2.68% |
| 基蛋生物 | | 7.57% | 5.71% | 6.46% | 6.75% |
| 万孚生物 | | 7.70% | 4.01% | 7.91% | 6.72% |
| 东方生物 | | 20.53% | 3.09% | 0.93% | 1.21% |
| 可比公司平均 | | 10.84% | 3.54% | 4.50% | 4.49% |
| 易瑞生物 | | 23.03% | 13.44% | 8.70% | 14.97% |

注：食品安全检测同行业公司为新三板公司，未披露季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体外诊断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管理费用率则略高于体外诊断同行业公司。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体外诊断两个不同行业，且在政府政策支持、民众健康意识提高等背景下，两类业务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增速迅猛。相比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同行业公司，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对应的业务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特别是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收入得到大幅提升，促使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占比低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同行业可比水平。

②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主体较为集中，销售和管理架构成熟精简，冗余人员较少。同时，食品快检业务中，乳制品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高，乳制品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客户认可度高，当前推广和维护所需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销售费用率低于食品安全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比于其他体外诊断同行业公司，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类别相对较少，推广需求低于产品种类多样的其他公司，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相对较低；体外诊断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大，管理的规模效应明显，管理费用率普遍较低。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费 | 805.82 | 43.81% | 3,298.61 | 29.61% | 3,457.23 | 47.73% | 1,743.55 | 43.09% |
| 材料费 | 252.61 | 13.73% | 1,903.09 | 17.08% | 1,307.36 | 18.05% | 1,238.39 | 30.61% |
| 试验加工费 | 164.59 | 8.95% | 1,414.16 | 12.69% | 1,370.18 | 18.92% | 296.60 | 7.33% |
| 租赁费 | 50.61 | 2.75% | - | - | 0.64 | 0.01% | 157.14 | 3.88% |
| 折旧摊销费 | 120.81 | 6.57% | 558.63 | 5.01% | 401.72 | 5.55% | 167.76 | 4.1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81 | 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80 | 0.32% | - | -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126.15 | 6.86% | 1,411.38 | 12.67%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295.99 | 16.09% | 2,555.91 | 22.94% | 706.07 | 9.75% | 442.82 | 10.94% |
| 合计 | 1,839.18 | 100.00% | 11,141.78 | 100.00% | 7,243.21 | 100.00% | 4,046.26 | 100.00%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试验加工费和股份支付，上述四项在报告期内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81.03%、84.70%、72.05%和 66.50%，为公司主要研发费用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046.26 万元、7,243.21 万元、11,141.78 万元和 1,839.1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应对行业竞争，公司重视检测新领域、新方法、新产品和核心原材料的研发。同时，公司体外诊断、动物疫病等业务板块属于公司新布局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产品和技术研发需求高，研发投入增加。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79.01%，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在体外诊断、动物疫病领域的研发项目布局和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近 30 余人，致使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及试验加工费用等支出增加。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幅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致使 2022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2）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金额为 295.9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京美拓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办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申报事宜，产品注册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118.01 | 408.35 | 237.90 | 36.97 |
| 减：利息收入 | 224.95 | 356.44 | 214.07 | 38.47 |
| 汇兑损益 | -32.52 | -923.34 | 413.52 | 1,049.20 |

|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7.28 | 21.75 | 61.84 | 40.70 |
| 合计 | -67.15 | -849.68 | 499.19 | 1,088.40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由于境外业务，公司储备了一部分美元，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明显，主要系2020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为汇兑收益增加。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分别为6.5249元、6.3757元、6.9646元和6.8717元，人民币2020年至2021年底持续升值；2022年末人民币较2021年底贬值。同时，公司2020年度及2022年自境外直接取得的收入较高，致使2020年汇兑损失金额较高，2022年汇兑收益增加。因此，汇兑损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收入、汇率变动趋势相符。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 -4,624.57 | 187.29 | 1,306.14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14.90 | -44.90 | 50.0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36.25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57.97 | - | - |
| 合计 | - | -4,833.70 | 142.39 | 1,356.14 |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2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2021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因为2022年上半年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致使新冠检测试剂相关的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储备了部分原材料；2022年下半年，新冠检测产品需求相比上半年下滑，致使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订单量缩减。基于谨慎性，公司对新冠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进而确认存货跌价损失4,624.57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计提的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而是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 - | -1.2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61.15 | -34.39 | 286.58 | 179.8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82.07 | 5.40 | 2.36 |
|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 - | -269.88 | - | - |
| 合计 | 161.15 | -386.35 | 291.98 | 180.96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85.48 万元、1,555.57 万元、1477.36 万元和 207.05，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86.91 | 1,468.56 | 1,545.97 | 1,071.16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20.14 | 8.80 | 9.61 | 14.32 |
| 合计 | 207.05 | 1,477.36 | 1,555.57 | 1,085.48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81.73 万元、445.63 万元、267.62 万元和-371.8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获得主流投资机构增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2018 年 9 月，深创投、南山红土投资和福田红土投资以 6,2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加的 1,562,012 股股本；2019 年 1 月，红杉智盛投资、深创投及其和宝安基金（SS）等机构以 2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加的 5,270,188 股股本。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销售废品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销售废品 | 8.22 | 15.86 | 10.96 | 2.78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0.31 | - | - |
| 其他 | 1.10 | 0.90 | 0.20 | - |
| 合计 | 9.32 | 17.06 | 11.16 | 2.7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对外捐赠 | - | 3.50 | 5.00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19 | 0.60 | 0.43 | 1.49 |
| 罚款、滞纳金 | 0.05 | 0.04 | 26.58 | 113.62 |
| 违约金计提 | - | 208.00 | - | - |
| 押金损失 | - | 126.74 | - | - |
| 其他 | - | 0.30 | 2.90 | 3.83 |
| 合计 | 0.24 | 339.18 | 34.91 | 118.95 |

2019年度，公司合计对外捐赠76.50万元。公司为支持深圳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向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捐赠50万元；向江南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捐赠20万元；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平安建设促进会捐赠3万元；向四川省阿坝县麦洼小学捐赠3.5万元。

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银星科技园退租所支付的定金。2020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银星科技园变更至新政工业园，并对银星科技园的租赁房产进行退租。由于公司提前进行退租，根据双方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的退租合同，保证金113.58万元无法退还，计入营业外支出。

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违约金。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计提的违约金及押金损失。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1,972.59 | 3,162.91 | 1,116.2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35.80 | -750.35 | -5.96 | -266.85 |
| 合计 | -535.80 | 1,222.24 | 3,156.95 | 849.39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的扩大，所得税费用逐步上升。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5 | 138.43 | -0.43 | -1.4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5.44 | 1,468.56 | 1,545.97 | 1,109.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8 | 657.23 | 1,151.61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08 | -321.52 | -23.32 | -114.6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2.59 | 9.61 | 14.32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98 | 305.68 | 402.53 | 151.1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01 | - | - |
| 合计 | 175.56 | 1,749.59 | 2,280.89 | 856.72 |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75.56 | 1,749.59 | 2,280.89 | 856.72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06.11 | 8,296.55 | 23,650.74 | 6,544.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81.68 | 6,546.96 | 21,369.85 | 5,687.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6.26% | 21.09% | 9.64% | 13.0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非经常性损益占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9.07 | 15,255.45 | 25,542.50 | 6,379.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6.27 | -18,994.76 | -42,656.59 | -7,381.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97 | -5,384.77 | 14,063.76 | -4,622.6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53 | -80.90 | -450.15 | -1,027.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38.31 | -9,204.98 | -3,500.48 | -6,652.5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179.76 | 24,718.07 | 33,923.05 | 37,423.5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9.39 万元、25,542.50 万元、**15,255.45 万元**和**-5,399.0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到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下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1.58 万元、-42,656.59 万元、**-18,994.76 万元**和 **2,396.2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2.60 万元、14,063.76 万元、**-5,384.77 万元**和**-421.97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包括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2020 年及 2022 年分红金额较高。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12.60 | 76,345.51 | 58,771.93 | 30,704.9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7.64 | 561.00 | 10.27 | 284.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29 | 1,702.40 | 2,486.58 | 2,577.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4.53 | 78,608.92 | 61,268.78 | 33,567.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78.52 | 29,954.09 | 13,567.73 | 11,116.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29.88 | 16,560.05 | 9,481.83 | 6,201.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74.21 | 5,422.05 | 5,195.01 | 2,348.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1.00 | 11,417.28 | 7,481.72 | 7,520.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93.60 | 63,353.47 | 35,726.28 | 27,187.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9.07 | 15,255.45 | 25,542.50 | 6,379.39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9.39 万元、25,542.50 万元、**15,255.45 万元**和**-5,399.07 万元**，分别低于同期净利润 165.55 万元、-1,895.50 万元、**-6,989.07 万元**和 **2,590.53 万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现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存货和经营性应收以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1,895.50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110.30 万元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1,514.9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由于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增加，年末在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6,989.0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持续增长，新冠检测产品在上半年保持较高的需求量。2022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进行提前备导导致存货增加 5,113.50 万元；②2022 年年末，基于新冠检测产品市场供求变动、产品需求锐减等原因，公司确认存货跌价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220.05 万元；③2022 年，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3,679.68 万元，使得净利润下降较多。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同期净利

润 2,590.5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到新冠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为负；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877.4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57.23 | 630.34 | 897.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 | 54.10 | - | 4.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00.00 | 86,601.26 | 43,500.00 | 80,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102.00 | 87,362.60 | 44,130.34 | 81,402.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05.73 | 17,684.86 | 7,950.60 | 8,283.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7,992.50 | 1,836.33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 | 70,680.00 | 77,000.00 | 80,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05.73 | 106,357.36 | 86,786.93 | 88,783.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6.27 | -18,994.76 | -42,656.59 | -7,381.58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81.58 万元、-42,656.59 万元、-18,994.76 万元和 2,396.27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增加，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283.65 万元，主要为通过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现金、新政工业园的生产设施和仓储设施建设所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得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较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

度减少。

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9,574.02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9.28 | 6,400.00 | - | 2,2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1.03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28 | 6,671.03 | 19,574.02 | 2,2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8.00 | 256.00 | - | 2,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8.18 | 10,065.47 | 1,803.87 | 4,536.9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08 | 1,734.33 | 3,706.39 | 85.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1.26 | 12,055.80 | 5,510.26 | 6,822.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97 | -5,384.77 | 14,063.76 | -4,622.6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2.60 万元、14,063.76 万元、**-5,384.77 万元**和**-421.9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2,002.25 万元，主要因为红杉智盛投资、深创投及宝安基金（SS）等机构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投资资本 22,0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通过银行授信取得借款 2,200.00 万元，并支付 2019 年利润分红和借款利息 4,524.9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9,574.0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支付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款 9,981.41 万元。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市场开拓，致力于食品药品安全、体外诊断等领域，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信息化建设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快速检测领域，以抗原抗体自研自制、高效前处理技术为核心，进行基础储备，是行业内少有的构建了“核心原材料+试剂+仪器设备+检测方案”闭环体系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搭建多个科研载体，建有博士工作站，承接多项国家、省、市、区等重点研发项目，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30 余项，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体现了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化运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获评“2021 深圳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创新领军”称号，连续三年荣获“深圳知名品牌”荣誉证书，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标志着公司在前沿技术先进性、业务扩张规模性以及发展质量示范性等多方面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

公司坚持进行全方位深入研发，在食品安全、体外诊断等领域获得了多元化的产品输出，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形成了以抗原抗体自研自制、高效前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与研发情况”。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研发对象 | 研发目标 | 研发阶段 |
|----|---------------------------------|-----------|--|------|
| 1 | 重 2019N046 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用磁性微球的研发（市级） |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对化学发光免疫磁珠制备进行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基础磁珠制备、活化、官能团修饰、功能蛋白包被等环节的技术瓶颈，建立适用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用磁性微球的制备技术，优化生产 | 在研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研发对象 | 研发目标 | 研发阶段 |
|----|-----------------------------|-----------------|---|------|
| | | | 工艺，实现大规模生产。 | |
| 2 | 口岸食品现场快速检测与现场执法智能监控应用示范（国家） | 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 ①开展快检产品、智能监控设备、风险溯源预警和应急评估模型适用性评价，为口岸应用提供科学指导；②研发模块化、智能化快检组合产品及快检平台；③将快检产品、智能监控设备和全程追溯体系在不同类型口岸现场开展应用示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和快速通关。 | 在研 |
| 3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省级） | 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 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中的关键技术研发，研究方向分为定向多残留高灵敏度定量检测及非定向多残留检测两部分。 | 在研 |
| 4 | 中药中农药及重金属残留的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省级） | 澳门大学、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 项目旨在开发一套从前处理到检测，包含材料、方法、试剂盒及配套设备的快速检测方案，满足种植源头及加工流通市场现场化的需求，促进中药质量持续发展。 | 在研 |
| 5 | 农残高通量胶体金检测卡 | - | 项目旨在开发多款一次前处理产品，可同时检测 16 种以上农药指标的产品，前处理和检测时间合计不超过 15 分钟，大大提高了市场快速筛查果蔬中的农药残留的效率 | 在研 |
| 6 | 乳品一步法检测卡 | - | ①产品升级，开发一系列乳品一步法检测卡产品，与原有乳中二步法检测产品相比，可简化操作，降低人为操作误差；②自动化检测设备，一步法检测产品与自动化检测设备适配，实现加样检测自动化的功能，降低乳企客户的人工成本，提高检测效率。 | 在研 |
| 7 |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 | - | 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方法，开发多种敏感度的尿液 AMP、尿液 COT、尿液 BZO、尿液 COC 等检测试剂； 使用荧光免疫层析方法，开发测定人血清血浆全血中的孕酮试剂、睾酮试剂、雌二醇试剂、FSH 试剂、FPSA 试剂等。 | 在研 |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人员管理培训模式，针对不同人才的专业背景及性格特征，培养管理型、研究型、技术型专业人才及复合型人才。公司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形成了“以老带新”的经验传承机制，促进新人快速成长、全面发展。

公司在研发环节中实行“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研发成果和贡献度确定个人绩效，实行薪酬激励和职位晋升。

2、市场引导机制

公司要求研究开发人员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和客户走访，收集相关市场信息，与销售反馈的市场信息相结合，分析客户需求及公司产品竞争情况，以市场为导向确定公司的研发方向。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与行业专家和专业交流研讨，掌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不断加强核心研发人员对市场及监管部门检测需求变化的把握能力。

3、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目前，公司已取得 91 项专利，涵盖免疫层析技术、样品前处理方法、检测仪器设计等技术，建立了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了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包括构建在建工程、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83.65 万元、7,950.60 万元、**17,684.86 万元**和 **1,705.7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通过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新政工业园的生产设施、仓储设备建设支出；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主要为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建设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主要事项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充分满足公司在食品安全、体外诊断、动物诊断等领域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同时公司立足同源技术，坚持在细分业务领域深入研发、协同创新的战略布局，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内食品安全及医疗卫生投入加大、我国政策放宽兽医诊断制品准入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所处的食品安全、体外诊断及动物诊断领域均呈现出良好的市场环境，新需求层出不穷。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能力，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食品安全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体外诊断、动物诊断领域稳步推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同时结合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体外诊断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19.67**万元（含**32,819.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 易瑞生物 | 8,800.71 | 8,800.71 |
| 2 |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 爱医生物 | 11,262.66 | 11,262.66 |
| 3 |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易瑞生物 | 8,994.92 | 6,756.3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易瑞生物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 35,058.28 | 32,819.67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将新建 6,74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地下室等配套工程设施，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实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的完善升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高水平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有助于公司及时应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的新需求，扩大优势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建设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总投资额为 8,800.7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优势产品产能，顺应技术及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建立健全，政府监管需求、企业自检需求、“新经济”时代下的检测新需求被激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逐步拓展，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也逐步向高通量、准确性、便携化、信息化等方面转变。

在此背景下，食品快检产品生产企业需持续进行产品迭代以实现产品性能的升级，加速新产品产业化以捕捉更多的市场需求。公司深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多年，牢牢把握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新形势、新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将扩大快检产品的产能，重点实现“农药残留十六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等多联快速检测试剂及其他优势产品的产业化，顺应了高通量、准确性的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积极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深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多年，尤其是在乳制品快速检测领域已逐步实现了对大部分进口产品的替代，产品已获得多个国家农业部及权威国际机构的认证，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近年来，为适应市场检测新需求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快技术创新，取得了诸多极具竞争力的技术成果。一是公司的快检产品由单联检测向多联检测转变，检测领域自传统的乳品、肉类、果蔬延伸到化妆品、保健品和茶叶。其中农药残留十六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可一次性快速检测蔬菜水果中噻虫嗪、烯酰吗啉等十六种农药残留；二是高效前处理技术实现突破，通过开发新的样品前处理材料、前处理新设备和配套方法，使杂质分离更高效、自动化等性能升级明显；三是加快产品自定性到定量的转变，推出黄曲霉毒素 B1 等荧光定量检测产品，该产品相较于传统胶体金定性检测产品，灵敏度、精准度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四是在乳制品等众多领域的检测上实现了“两步法”向“一步法”的突破，在保证检测准确性的情况下使得操作更为便捷、快速；五是推出适用于农药残留领域的检测仪器，利用胶体金免疫技术替代农残检测中传统的酶抑制技术，可有效解决酶抑制技术检测种类少、性能差的问题。

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将推动公司把前述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技术融入公司的产品生产体系，有效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3) 加速国际市场拓展，满足海外的增量需求

近年来，公司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欧洲、中东、非洲、南亚、美洲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及时响应海外客户需求，公司实施海外销售本土化策略，聘用熟悉行业的本土业务人员，更高效的服务当地客户，同时运用其对本地市场的了解，研究当地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深入挖掘印度、非洲、欧洲、南美等地市场机会。近年来，公司深化与雀巢等国际乳品集团的合作，进入法国 LACTALIS 供应商体系并开始供货，农药残留快检产品拿下厄瓜多尔、沙特阿拉伯等政府招标项目，新产品在韩国、德国等市场取得良好反馈，国际业务表现出强劲生命力。

未来，国际市场仍将为公司的重要增量市场，本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满足国际市场的增量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自 2015 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肯定并支持了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的法律地位后，快检产品被大量用于政府监管部门的执法抽样，政府采购需求迎来加速增长期。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2019 年先后出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的工作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安全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将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202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等。2021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部署启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向基层监管部门大力推行农兽药残留速测工作，快检技术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要求食品产业大县和人口大县要具备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常见微生物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

食品安全领域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将持续推动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需求，尤其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食品安全问题溯源等方面。快速检测作为食品安全抽检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未来几年将在政府需求的推动下持续增长。本次项目建设将新增食品安全快检产品的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 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由于各国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不断提升，大型商店、生鲜超市以及以“饿了么”为代表的网络食品消费平台等新型消费业态的食品检测需求逐步释放，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应用需求和市场空间也随之拓展。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16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01.4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7.1 亿美元，约占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 85%；中国市场层面，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数据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8 亿元、29.77 亿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24%，到 2022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为 91.75 亿元。由此可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客户需求也有望进一步拓展，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及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业内口碑良好

作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具有检测速度快、结果准确、灵敏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便等优势，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公司部分产品取得了欧盟 ILVO、美国分析化学家协会（AOAC）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是受到新西兰、白俄罗斯、法国、比利时、波兰、厄瓜多尔等国家认可的中国快检产品。近年来，公司与蒙牛乳业、双汇食品、温氏食品等诸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与雀巢等国际乳品集团的合作，已进入法国 LACTALIS 供应商体系并开始供货。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然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4) 公司具备稳定的营销网络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

稳定的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是公司维持客户、拓展市场的重要保障，产品与服务一体化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各地及俄罗斯、法国、意大利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较为稳定，能够深

入把握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熟悉公司产品的检测原理和使用方法，既能保持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又能挖掘新客户并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面向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方法与检测需求咨询，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和现场操作指导，及时开展客户检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工作。公司具备稳定的营销网络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800.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59.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1.5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建设投资 | 7,959.20 | 90.44% | 7,959.20 |
| 1.1 | 建筑工程费 | 4,544.59 | 51.64% | 4,544.5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761.20 | 31.37% | 2,761.20 |
| 1.3 | 设备安装费 | 138.06 | 1.57% | 138.06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6.34 | 1.55% | 136.34 |
| 1.5 | 预备费 | 379.01 | 4.31% | 379.01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841.51 | 9.56% | 841.51 |
| 总投资 | | 8,800.71 | 100.00% | 8,800.71 |

5、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8,610.00 万元，净利润 3,399.19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65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62%。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产业整体处于上升通道；
- ②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三至五年内行业政策仍能保持延续性
- ③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④公司的业务开拓及创新计划能按计划实现；
- ⑤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 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3 年上半年开始投产，当年预计实现达产 50%，至第 6 年全部达产，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 8,610.00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消化情况作为主要测算依据。

②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项目投产稳定后每年营业成本大约为 2,222.82 万元。

本项目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软件，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制度，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为 10 年，残值率为 5%，按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项目土地成本按 30 年进行摊销。

本项目期间费用是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其中，期间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人员的定员配置及岗位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未来涨幅趋势进行预测；其他各项费用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本项目作为新设立的投资项目，且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募资，不足部分也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故本预测不设财务费用。

项目实施主体易瑞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③效益预测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T2 | T3 | T4 | T5 | T6-T12 | 合计 |
|----|-------|--------|----------|----------|----------|----------|-----------|
| 1 | 营业收入 | - | 4,305.00 | 6,027.00 | 7,749.00 | 8,610.00 | 78,351.00 |
| 2 | 营业成本 | - | 1,254.26 | 1,632.33 | 2,019.17 | 2,222.82 | 20,465.50 |
| 3 | 税金及附加 | - | 57.31 | 120.44 | 143.54 | 155.09 | 1,406.92 |
| 4 | 经营利润 | - | 2,993.43 | 4,274.23 | 5,586.29 | 6,232.09 | 56,478.58 |
| 5 | 销售费用 | - | 315.70 | 466.06 | 601.28 | 696.47 | 6,258.32 |
| 6 | 管理费用 | 19.55 | 351.45 | 477.13 | 609.83 | 687.77 | 6,291.93 |
| 7 | 研发费用 | - | 490.89 | 687.24 | 912.52 | 1,030.69 | 9,305.49 |
| 8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9 | 利润总额 | -19.55 | 1,835.39 | 2,643.79 | 3,462.65 | 3,817.16 | 34,622.84 |
| 10 | 所得税 | - | 195.81 | 293.48 | 382.52 | 417.97 | 3,797.60 |
| 11 | 净利润 | -19.55 | 1,639.58 | 2,350.31 | 3,080.13 | 3,399.19 | 30,825.24 |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8,610.00 万元，净利润 3,399.19 万元。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等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期间费用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主要指标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078 号”。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为“深环宝备[2022]1059 号”。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已经通过国有出让方式获得了该块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9139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7、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工程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具体如下：

| 进度阶段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 | | | | | | | | | | ■ |

8、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第一，依托于公司稳定的营销网络和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该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提升原有服务容量能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第二，该项目以公司原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为基础，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及相关设备具有延续性，同时新项目的建设也能规范原有技术平台，提升技术平台关键技术；第三，该项目市场定位仍然聚焦于公司的优势业务，与现有客户关联度高。

（2）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是前次募投项目的延续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同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仅在产品技术层面有所创新升级，具体表现为：一是公司的检测产品由单联检测往多联检测的转变，可同时检测出更多元素并适用更多的场景的快速检测；二是在检测步骤上的转变，实现了由前期的“两步法”往“一步法”的突破，使得操作更为便捷快速并可确保检测质量。

（二）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将新建 8,404.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设施，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实现动物诊断产品的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高水平的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基地，有助于公司加快动物诊断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扩大动物诊断业务的布局，开拓动物诊断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为 11,262.6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是依靠科技创新驱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自身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以及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为基础，协同布局动物检测领域，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动物诊断是指通过相关检测技术对动物是否患病、患病情况及健康状况等作出诊断，动物诊断业务是公司基于免疫层析、酶联免疫（ELISA）、分子生物学、抗原抗体制备、前处理等技术平台的延伸，是同源技术在动物领域的应用，是主营业务在细分领域的深化发展。公司在动物诊断领域已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牛早孕试剂等优势产品已取得国际销售突破，在韩国、德国等市场取得良好反馈。

本项目建设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将助力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业务布局广度，是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助推动物诊断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动物诊断市场占有率，加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以核心产品为突破口，在动物诊断市场占据先发优势

在动物诊断业务板块，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牛早孕、非洲猪瘟、牛病毒性腹泻等多种产品，公司拟重点生产并推广动物诊断的优势产品，以牛早孕检测等核心产品为突破口，在国内动物诊断市场占据先发优势。

以牛早孕检测产品为例，精准地检测母牛怀孕情况是母牛繁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牛进行早期怀孕检测，查找出没有怀孕的牛（空怀），可以尽快重配并缩短产犊间隔，从而提高奶牛繁殖效率和产奶收益，提升牧场总体经济效益。常见的牛早孕诊断方法包括直肠触诊法、B超检测法及血液检测法，直肠触诊法通过用手触摸或肉眼观察进行主观判断，但由于妊娠早期变化不明显，该方法通常在受精后 50-60 天进行，且其操作繁琐、人员技术要求高，且易造成流产等胚胎损失；B超检测法只有在配种 30 天后才能捕捉到胎儿发育的信号强度，且对人员操作、仪器质量要求高，工作量大、检测成本高昂，难以在基层广泛应用。血液检测是当前最新的检测技术，基于免疫学的方法检测孕牛血液中妊娠特异性蛋白 B（PSPB），可以在怀孕早期确认妊娠牛只，且操作简便、快捷、安全。准确、快捷、高通量、低成本的优质牛早孕检测产品对传统直肠触诊、B超检测有压倒性的替代优势，在基层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新推出的牛早孕 28 天快速检测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牛孕检需求，孕早期（28 天）即可检测，采牛血样后反应 15-20 分钟即可判读结果，检测准确度高达 95% 以上，操作简便无门槛且不伤及胚胎。与传统的直肠触诊、B超检测相比，使用该产品检测效率高，能够显著提高奶牛繁殖效率和产奶收益，提升牧场经济效益，已经得到国内市场及韩国、德国等国际市场的认可。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扩大牛早孕检测试剂等公司优势动物诊断产品的产能，以优质产品替代直肠触诊、B超检测等传统检测方法，占据国内市场的有利地位。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以核心产品为突破口深入布局动物诊断产品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在动物诊断市场占据先发优势。

（3）抓住动物诊断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动物疫病是引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加强动物疫病检测和动物健康管理是保障食品安全、减少人畜共患病传播、维持养殖业和畜牧业健康发展的源头性举措。随着畜禽、宠物与人的关系日益密切，动物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兽用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394 亿元，同比增长 19.8%，预计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将维持平稳增长，至 2025 年全球兽用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将达到 594 亿元。在我国动物养殖规模化逐步提升、宠物保有量明显提升、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我国动物诊断市场需求日益扩张。

当前，在动物诊断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张的背景下，国内企业面临两大机遇：

①进口替代机遇。我国持续扩张的动物诊断需求与国内优质产品缺失的矛盾显著。我国动物诊断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相对国外，国内动物诊断发展时间晚，管理体系不够成熟，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相对落后。我国动物诊断市场长期被美国 IDEXX（爱德士）等国际巨头垄断。近年来，随着国内动物诊断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国内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产优质产品的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②国家政策利好。2020 年之前，我国政策严格控制兽医诊断制品准入，导致我国兽医诊断制品存在注册批准周期长、批准产品少、僵尸文号多的问题。比如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分别核发了 5、11、6、4 个注册新兽药，涉及到 26 家 GMP 生产企业、49 个有效状态的兽医诊断制品批准文号，但只有 26 个文号近年有批签发记录。

为改变这一现状，2020 年国家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42 号），放松了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注册门槛：**A、创新型新兽药核发新兽药证书，改良型兽医诊断制品直接申报批准文号，降低了在敏感性、特异性、稳定性、便捷性和适用性等方面有所改进的诊断制品的批准门槛；B、体外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试验无需审批，减少**

临床试验工作量。该政策将提高兽医诊断制品研制的积极性，促进商业化生产和应用，动物诊断市场迎来发展新机遇。

此外，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农牧发〔2022〕1号），意见明确要求：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在此过程中，需要对接种疫苗的动物进行免疫检测，因而催生对动物诊断制品的巨大市场需求。

本项目是公司以现有技术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所做出的重要举措。项目聚焦于动物诊断领域，在充分利用公司同源技术优势的同时，有利于抓住动物诊断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0年修订的《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新的兽医诊断制品注册申请应由具有相应GMP条件并进行中试生产的企业单独提出或联合其他研究单位提出。同时，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兽药GMP要求。

对于动物诊断业务模块，公司自几年前开始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布局，已于2019年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且已取得兽药GMP证书，部分产品已获得新兽药证书，如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抗体检测试纸条等。公司已具备本项目实施的必要资质条件。

（2）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动物诊断是公司基于同源技术布局的业务模块，公司自几年前已开始研发布局，在动物诊断领域已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储备开发了宠物病原检测、健康标记物及接种疫苗后抗体检测等技术与方法，并已成功研发出牛早孕 28 天快速检测系列产品，非洲猪瘟、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牛副结核病、牛呼吸道症状群等多联检产品。牛早孕 28 天快速检测系列产品与传统的直肠触诊、B 超检测相比，检测效率高，能够显著提高奶牛繁殖效率和产奶收益，提升牧场经济效益，已取得国际销售突破，在国内及韩国、德国等市场取得良好反馈。

公司在动物诊断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条件，本项目具备可行性。

(3) 充分发挥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为项目提供销售保障

动物疫病是引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动物诊断的部分业务属于食品安全大类，其部分客户与公司食品安全客户重叠。比如公司乳制品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和终端牧场，而牛早孕、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牛副结核病诊断制品的客户同样为牧场等。动物诊断产品的销售可充分借用公司原有的销售网络，使协同效应最大化。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各地及俄罗斯、法国、意大利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较为稳定，能够深入把握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熟悉公司产品的检测原理和使用方法，既能保持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又能挖掘新客户并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面向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方法与检测需求咨询，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和现场操作指导，及时开展客户检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工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为产品稳定工作提供了重要条件，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稳定的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262.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48.58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 1,214.08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建设投资 | 10,048.58 | 89.22% | 10,048.58 |
| 1.1 | 建筑工程费 | 5,701.15 | 50.62% | 5,701.15 |
| 1.2 | 设备购置费 | 3,521.80 | 31.27% | 3,521.80 |
| 1.3 | 设备安装费 | 176.09 | 1.56% | 176.09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71.03 | 1.52% | 171.03 |
| 1.5 | 预备费 | 478.51 | 4.25% | 478.51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214.08 | 10.78% | 1,214.08 |
| 总投资 | | 11,262.66 | 100.00% | 11,262.66 |

5、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2,422.00 万元，净利润 4,034.11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9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68%。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产业整体处于上升通道；
- ②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三至五年内行业政策仍能保持延续性
- ③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④公司的业务开拓及创新计划能按计划实现；
- ⑤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3 年上半年开始投产，当年预计实现达产 50%，至第 6 年全部达产，达产年度产值预

计可达到 12,422.00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是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消化情况作为主要测算依据。

②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项目投产稳定后每年营业成本大约为 2,643.30 万元。

本项目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软件，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制度，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为 10 年，残值率为 5%，按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项目土地成本按 30 年进行摊销。

本项目期间费用是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其中，期间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人员的定员配置及岗位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未来涨幅趋势进行预测；其他各项费用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本项目作为新设立的投资项目，且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募资，不足部分也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故本预测不设财务费用。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进行测算。

③效益预测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T2 | T3 | T4 | T5 | T6-T12 | 合计 |
|----|-------|-------|----------|----------|-----------|-----------|------------|
| 1 | 营业收入 | - | 6,211.00 | 8,695.40 | 11,179.80 | 12,422.00 | 113,040.20 |
| 2 | 营业成本 | - | 1,494.52 | 1,941.36 | 2,393.04 | 2,643.30 | 24,332.02 |
| 3 | 税金及附加 | - | 79.23 | 162.54 | 194.79 | 210.92 | 1,912.97 |

| | | | | | | | |
|----|------|--------|----------|----------|----------|----------|-----------|
| 4 | 经营利润 | - | 4,637.25 | 6,591.50 | 8,591.97 | 9,567.78 | 86,795.21 |
| 5 | 销售费用 | - | 811.23 | 1,151.78 | 1,510.27 | 1,733.28 | 15,606.24 |
| 6 | 管理费用 | 24.36 | 530.22 | 729.43 | 921.75 | 1,042.66 | 9,528.73 |
| 7 | 研发费用 | - | 994.20 | 1,417.96 | 1,862.50 | 2,119.55 | 19,111.48 |
| 8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9 | 利润总额 | -24.36 | 2,301.60 | 3,292.33 | 4,297.45 | 4,672.30 | 42,548.77 |
| 10 | 所得税 | - | 314.67 | 468.59 | 608.74 | 638.19 | 5,859.32 |
| 11 | 净利润 | -24.36 | 1,986.93 | 2,823.74 | 3,688.71 | 4,034.11 | 36,689.45 |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2,422.00 万元，净利润 4,034.11 万元。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以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等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期间费用根据以往年度该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主要指标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072 号”。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为“深环宝备[2022]1064 号”。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已经通过国有出让方式获得了该块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9139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7、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工程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具体如下：

| 进度阶段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 | | | | | | | | | | | |

| 进度阶段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 | | | | | | | | | | ■ |

8、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以及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两大板块。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是主营业务在细分领域的深化发展。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协同布局动物检测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顺应我国动物诊断产品需求发展趋势，在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领域进行拓展的同时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2）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虽然同为检测产品，但产品定位、下游应用领域等均有所不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为食品快速检测，主要应用于附加值较高且需要快速检测的乳品、肉类、水产、粮油及水果蔬菜等食品领域以及对应的种养殖环节，并能够实现对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非法添加剂、重金属等多种限量物以及致病微生物的高精度检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为动物诊断检测，主要应用于动物检测。

（三）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855.00 平方米，将建设研发实验室并配套办公、宿舍等，用于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专用仪器设备，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打造高规格的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体外诊断实验室和动物诊断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持，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建设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总投资额为 8,994.9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立足公司技术体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战略布局

近年来，食品安全、体外诊断及动物诊断领域均呈现出良好的市场环境，新需求层出不穷。首先，“新经济”时代下的食品检测新需求被激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逐步拓展，食品安全检测逐步向高通量、准确性、便携化等方面转变；其次，随着国民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护工作更加重视，预计未来传染性疾病的检测需求持续稳固；此外，动物诊断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国家政策放宽了兽医诊断制品的临床注册门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催生出对动物诊断制品的巨大需求。公司加大在前述三大领域的研发投入，牢牢把握行业趋势，抓住政策红利，将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平台为基础，充分满足公司在食品安全、体外诊断、动物诊断三大领域的研发需求，顺应了行业发展新趋势，是立足同源技术，在不同业务领域深入研发、协同创新的战略性布局。

（2）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各板块业务均属于技术属性较高的领域，随着行业下游应用场

景的扩展延伸，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行业的底层技术需要不断的更新迭代。例如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产品逐步向高通量、精准化、便携化、信息化转变将成为行业主要趋势；在 POCT 领域，POCT 技术自定性向定量迭代，化学发光、生物传感器、微流控等新技术在产品中逐步应用，精准化、自动化、云端化成为未来方向；在动物诊断领域，解决传统检测技术存在操作繁杂、效率较低、成本较大、检测周期较长以及结果缺乏精准性等问题，提升检测敏感性、特异性、便捷性以及准确性尤为重要。

紧跟各领域的发展方向，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持续进行研发积累与技术储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各类业务的研发工作，但随着众多项目的同步开展，现有研发空间、研发设备及研发人才均存在不足，限制了在研项目的深入推进。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对研发环境进行升级改善。

未来，公司首先需要建设全新的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体外诊断实验室、动物诊断实验室，满足各类业务的研发空间需求；其次，研发设备方面，公司需扩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系统、AKTA 纯化设备、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等先进设备以满足实验需求；此外，在人才方面，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加大人才招聘和内部培养力度，充实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提高研发中心的技术层次和高性能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科学的研发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构建了“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的研发模式，形成了市场或客户需求驱动、前沿技术储备、政府课题承担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推动机制。经

过多年沉淀，公司技术积累充分，检测技术由定性向定量转变，向高通量、高灵敏度发展，掌握了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荧光免疫层析技术、多联检测技术、酶联免疫（ELISA）定量检测技术、分子 PCR 检测技术等产品工艺技术，抗原抗体等原材料制备技术，高效的前处理技术等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公司搭建多个科研载体，建有博士工作站，承接多项国家、省、市、区等重点研发项目，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30 余项，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研发能力强。

由此可知，公司拥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和技术基础，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2）公司已打造完善的检测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经验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完善的检测体系的建设。从抗原抗体、前处理材料、检测系统等关键原料及检测方案的探索，到智能化设备及网络信息平台的搭建，公司坚持进行全方位深入研发，获得了多元化的产品输出，从而构建了完整的“核心抗原抗体+试剂+仪器设备+检测方案”的闭环快速检测体系，形成了难以复制的体系优势。公司完善的检测体系有利于公司灵敏地获知检测的前沿需求，准确把握研发方向，打造了良好的底层研发基础，可为新项目的建设提供经验支持，从而使得公司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迅速响应市场新需求，快速精准研发系列产品。

（3）公司拥有稳定且高效的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研发工作作为重心，通过采取多种措施来鼓励员工技术创新。首先，公司形成了“以老带新”的经验传承机制，确保新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推动工作的稳步进行；同时，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实行薪酬激励和职位晋升等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量化激励及晋升指标并公平考核，大大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外，公司也注重员工的文化生活建设，完善员工业余活动，包括组织瑜伽课、增设健身房等，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企业

认同感。通过实施上述一系列的管理策略，使得公司的人员流失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核心员工基本无流失。由此可见，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拥有稳定且高效的技术团队，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994.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994.9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建筑工程费 | 4,148.25 | 46.12% | 4,148.25 |
| 2 | 设备购置费 | 2,365.34 | 26.30% | 2,365.34 |
| 3 | 安装工程费 | 118.27 | 1.31% | 118.27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24.45 | 1.38% | 124.45 |
| 5 | 预备费 | 337.81 | 3.76% | - |
| 6 | 研发费用 | 1,900.80 | 21.13% | - |
| 总投资 | | 8,994.92 | 100.00% | 6,756.31 |

5、项目效益测算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利润中体现。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079 号”。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为“深环宝备[2022]1062 号”。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已经通过国有出让方式获得了该块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9139 号，不涉及

新增用地的情况。

7、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工程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技术研究开发等。具体如下：

| 进度阶段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 | | | | | | |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研究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 | | | | | | | | | | | | ■ |

8、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为了顺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持续性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改善研发环境，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项目的研发方向将聚焦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外即时诊断以及动物检测三个方面，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致，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大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产能，属于生产项目。本募投项目涉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动物诊断技术及相应产品的研发，属于研发项目。本项目包含的食品安全快检技术与产品研发为前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技术和产业化的基础，是前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延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项目必要性

(1)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45.57 万元、59,753.96 万元和 **68,689.75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1.20%、**14.95%**。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所需营运资金数量不断增加，未来随着食品安全、动物诊断等项目的产业化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 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运营能力提升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的公司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限制，具备可行性。

4、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2,819.67** 万元（含 **32,819.67** 万元），其中以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安排主要是依据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未来募投项目的投入计划等确定的。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7.80 万元、25,845.57 万元、59,753.96 万元。由于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131.20%，使得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8.06%，增长幅度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20% 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 2019 年至 2021 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占比 | 2020 年占比 | 2019 年占比 | 平均占比 |
|------------------|---------------|---------------|---------------|---------------|
| 应收票据 | 0.03% | 0.12% | 0.33% | 0.16% |
| 应收账款 | 16.24% | 24.10% | 31.01% | 23.79% |
| 预付账款 | 2.78% | 3.58% | 3.96% | 3.44% |
| 存货 | 15.71% | 23.83% | 13.10% | 17.55% |
| 合同资产 | 0.03% | 0.54% | 0.00% | 0.1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34.78% | 52.18% | 48.40% | 45.12% |
| 应付账款 | 9.31% | 5.67% | 4.34% | 6.44% |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4.62% | 13.94% | 12.50% | 10.35%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13.93% | 19.61% | 16.84% | 16.79% |

2022年至2024年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2021年末 | 占营收比 例平均值 | 2022年末 /2022年度 | 2023年末 /2023年度 | 2024年末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9,753.96 | - | 71,704.75 | 86,045.71 | 103,254.85 |
| 应收票据 | 15.00 | 0.16% | 113.20 | 135.84 | 163.01 |
| 应收账款 | 9,705.17 | 23.79% | 17,056.54 | 20,467.85 | 24,561.42 |
| 预付账款 | 1,658.25 | 3.44% | 2,465.82 | 2,958.98 | 3,550.78 |
| 存货 | 9,385.93 | 17.55% | 12,581.79 | 15,098.15 | 18,117.78 |
| 合同资产 | 16.85 | 0.19% | 136.21 | 163.45 | 196.14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 20,781.20 | 45.12% | 32,353.56 | 38,824.27 | 46,589.13 |
| 应付账款 | 5,565.84 | 6.44% | 4,618.18 | 5,541.82 | 6,650.18 |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2,759.31 | 10.35% | 7,423.25 | 8,907.90 | 10,689.48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 8,325.15 | 16.79% | 12,041.43 | 14,449.72 | 17,339.6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12,456.05 | - | 20,312.13 | 24,374.55 | 29,249.47 |
| 累计资金缺口 | | | | | 16,793.41 |

如上表所示，按上述假设计算，公司2024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29,249.47万元，减去2021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12,456.05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6,793.41万元。综上，公司本次以6,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以及动物诊断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4.1 生物医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 项目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 是，本项目将建设高水平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基地，有助于公司及时应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的新需求，扩大优势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 是，本项目将建设高水平的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基地，有助于公司加快动物诊断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扩大动物诊断业务的布局，开拓动物诊断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 是，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专用仪器设备，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打造高规格的食品快检实验室、体外诊断实验室和动物诊断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供支持，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否 |
|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其他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营效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一方面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另一方面不会因本次融资而迅速摊薄每股收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七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696.6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1.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5.3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3.31专户余额 | 存款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 79210078801600001572 | 5,000.00 | 1.55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765374255276 | 12,574.02 | 99.81 | 活期存款 |
|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15198866886699 | 2,000.00 | 1,595.39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19,574.02 | 1,696.76 | |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19,574.02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535.33万元相差2,038.68万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扣除承销费后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费用2,038.6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7,535.33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5,930.9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5,930.96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21年度 | | | 2,450.9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22年度 | | | 3,480.00 | |
| | | | | | | 2023年1-3月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1,346.71 | 17,535.33 | 5,930.96 | 21,346.71 | 17,535.33 | 5,930.96 | 不适用 | 2024年2月4日 |
| 合计 | | | 21,346.71 | 17,535.33 | 5,930.96 | 21,346.71 | 17,535.33 | 5,930.96 | - | - |

注：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产完毕，故无法计算该差额。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0.9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8.28万元，合计人民币3,259.2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5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3年。主要因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租赁经营场所，随着“宝安区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建设，将解决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的困境，公司经营规划有所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长建设周期。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500.00万元的归还工作。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

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注 3】 | | |
| 1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不适用【注 1】 |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47.46 | 624.80 | 96.53 | 1,368.79 | 是【注 4】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35%，上表的承诺效益为财务内部收益率。

注 3：上述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前期新政工业园厂房投入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480.00 万元，全部用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的募投项目建设，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厂房仍在建设，此部分尚未形成投资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130075 号），鉴证结论为：易瑞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易瑞生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海

付辉

王金玉

颜文豪

肖昭理

池雅琴

何祚文

向军彦

ZHANG HUA-TANG

(张华堂)

全体监事签名：

李美霞

严义勇

莫秋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世涛

万凯

陈智英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_____

朱 海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 海

2023 年 5 月 1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雪梅
张雪梅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余前昌
刘鸿斌 余前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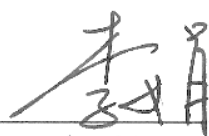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113188
2023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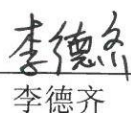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韵雯


李德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3年12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陈勇波
鲁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 张慧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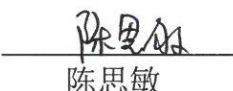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陈刚 陈思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2023年5月11日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制定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于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